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CO., LTD.

112 年度
年 報



查詢本公司年報網址：<https://www.kti.com.tw/list/shareholder-information.htm>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印製

一、(1)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黃富貞
職 稱：副總經理
電 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IR@kti.com.tw

(2)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雯慧
職 稱：財會主管
電 話：(07)557-3755
電子郵件信箱：IR@kti.com.tw

(3)投資人專線：(07)557-7080

二、總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處

地 址：高雄市左營區大順一路 91 號 8 樓之 5
電 話：(07)557-3755

工 廠

地 址：屏東縣新園鄉媽祖路 400 號
電 話：(08)869-0848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 話：(02)2383-6888
網 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洪國森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南市永福路 1 段 189 號 11 樓
電 話：(06)292-5888
網 址：https://www.ey.com/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kti.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3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公司組織.....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及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資本與股份.....	5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95
四、環保支出資訊.....	95
五、勞資關係.....	96
六、資通安全風管理.....	98
七、重要合約.....	100
陸、財務概況	10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01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10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20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97
一、財務狀況	297
二、財務績效	298
三、現金流量	2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300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3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3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30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1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31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12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312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12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

112 年以曾文南化 A2 標工程案獲得勞動部金安獎優等獎與地下管道協會特優(曾文 A2 標)及優等(臺中福田標案)等多項殊榮，在業績方面集團全年取得標案總額約為 78 億元，將溢注未來營收。在未來公司經營團隊將專注在水資源相關的業務項目，以穩健的經營方式朝目標前進。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132,263 仟元較 111 年度 3,791,723 仟元增加 340,540 仟元，合併營收增加 9%，主係持續取得工程標案，及管材銷售訂單所致。112 年度合併毛利 1,568,840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毛利 1,104,784 仟元，增加 464,056 仟元，112 年度營業毛利率 38%較 111 年度的 29%增加 9%。

112 年度合併營業費用 238,261 仟元，較 111 年度 304,601 仟元，減少 66,340 仟元，112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568,840 仟元扣除合併營業費用 238,261 仟元後，合併營業利益為 1,330,579 仟元，較 111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800,183 仟元增加 530,396 仟元。

112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226,742 仟元，相對於 111 年度合併營業外淨收入 30,914 仟元，合併營業外淨支出增加 257,656 仟元，主係 112 年度提列廈門國新金融資產減損損失約 219,806 仟元。

綜合上述 112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 1,330,579 仟元，加總合併營業外淨支出 226,742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 1,103,837 仟元，扣除合併所得稅費用 290,089 仟元，稅後淨利 813,748 仟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 713,870 仟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比 率%
營業收入淨額	4,132,263	3,791,723	340,540	9
營業成本	(2,563,423)	(2,686,939)	(123,516)	(5)
營業毛利	1,568,840	1,104,784	464,056	42
營業費用	(238,261)	(304,601)	(66,340)	(22)
營業淨利	1,330,579	800,183	530,396	6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742)	30,914	(257,656)	(833)
稅前淨利	1,103,837	831,097	272,740	33
本期淨利	813,748	622,002	191,746	3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3,870	625,146	88,724	14

(二)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40,242	354,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26,394)	(227,36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4,457)	101,21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數	5	41,374
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229,396	269,6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5,896	696,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5,292	965,896

(三)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17	5.45
權益報酬率(%)	11.32	9.0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64
	稅前純益	44.50
純益率(%)	19.69	16.40
每股盈餘(元)	2.88	2.52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離心鑄管能源效率改善及生產技術優化。
- 2.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WSP)。
- 3.海水淡化技術能力提升，包含
 - 3.1 高壓泵及提壓泵設備
 - 3.2 能源回收器設備
 - 3.3 LSI(蘭氏指數)水質調整技術
- 4.淨水工程前處理 AUFM 設備開發。
- 5.污水處理技術能力提昇，包含
 - 5.1 汗泥厭氧消化設備。
 - 5.2 汗泥減量技術。
- 6.再生水處理技術研究發展
- 7.建立各項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工程接案能力。
- 8.建立以智能化(AI)操作程序，提昇各項水處理廠(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操作效率，以節能及減少人力。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本公司一一三年度之營運主要專注於：

- 1.輸配水管線及水利設施工程。
- 2.海水淡化廠之投資、興建及營運。
- 3.鄉市鎮及都市下水管道工程，包括水資源回中心，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工程。
- 4.小型淨水場除鐵、錳過濾處理設備工程。
- 5.擴展 DIP 管件銷售業務。
- 6.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回收等再生水業務。
- 7.前瞻基礎建設中水庫整治及供水改善工程之業務。
- 8.淨水廠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業務。

(二)未來發展策略：

在未來將延續前瞻計畫水利相關各項工程案，並掌握經濟部水利署推動之水資源 10 年 1600 億之各項建設，包括再生水廠、新增海水淡化廠、水源區域調度管網、興建人工湖、取伏流水、水庫清淤等國家性策略工程。並配合水利署推動「珍珠串計劃」等相關水利公共工程，以自身擁有 DIP、SP 管材生產優勢，搭配管道工程專業施工實績，提供完全水資源解決方案的多面向發展，除了從上水的清淤、送水(管道)，淨水(水過濾系統)，造水(海水淡化)，下水的污水處裡、中水回收等外；在極端氣候影響下近年來台灣地區的颱風減少使得降雨量減少且北中南下雨量不均，環境部國家氣候變遷適行動計畫編列四年 4,116 億元預計五成經費投入在水資源領域，未來將持續關注此項計畫編列的工程項目，成為全方位水資源的專業廠家。

最後，在此由衷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長期支持與鼓勵，謝謝！

董事長：洪雅滿



總經理：洪雅滿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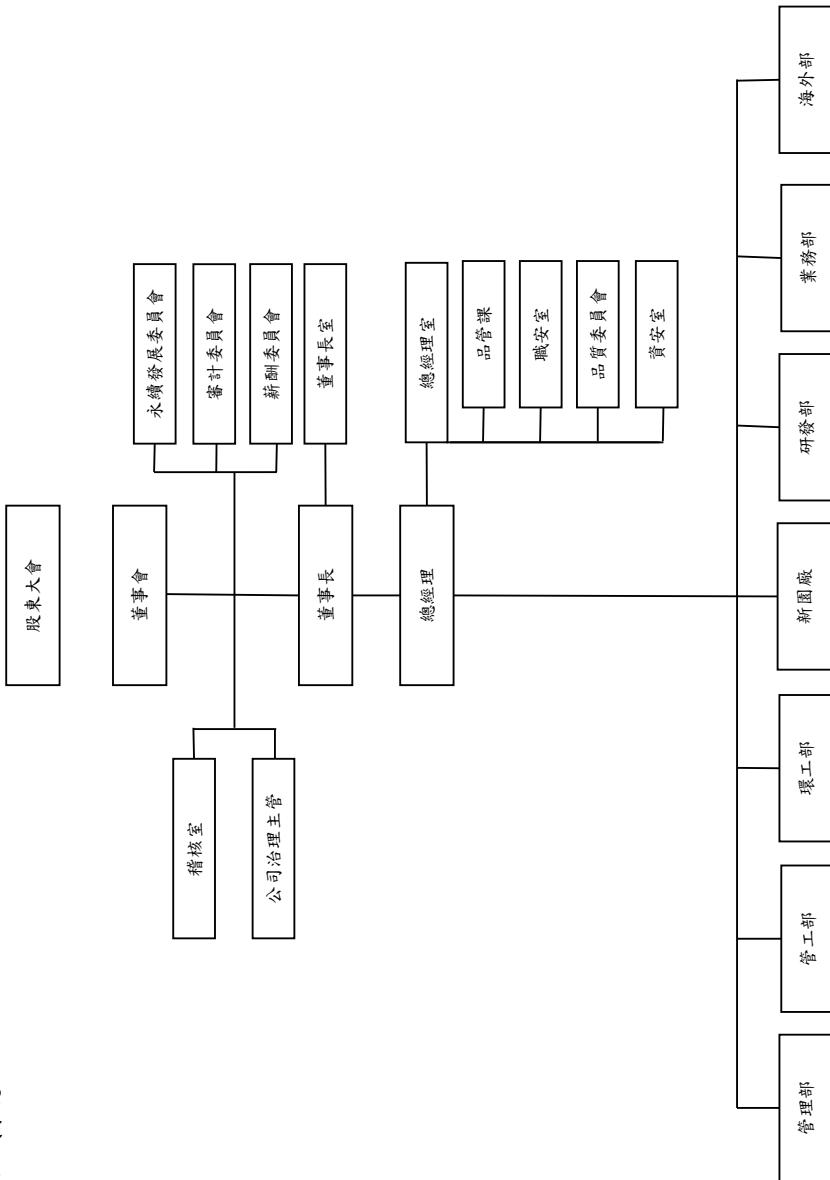
- 民國 67 年 7 月 設立國統水泥製品股份有限公司，創立之時以專業設計、製造及裝配混凝土製品等，資本額為貳佰萬元整。
- 民國 68 年 1 月 現金增資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為玖佰萬元整，購買製管設備。
- 民國 68 年 3 月 現金增資玖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壹仟捌佰萬元正，購置新園鄉土地、興建廠房。正式生產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及輸水用塗覆裝鋼管之管件(SP 另件)
- 民國 69 年 12 月 現金增資壹仟貳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參仟萬元正，增購機械設備提高產能。
- 民國 70 年 2 月 取得水管承裝商資格，並正式生產混凝土管(R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鋼製接頭-推進施工法用(JCP 接頭)。
- 民國 70 年 5 月 下水道用鋼筋混凝土管-推進施工法用(J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29 號)。
- 民國 70 年 6 月 混凝土管(R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3150 號)，成為甲等優良廠商。
- 民國 73 年 3 月 引進大口徑耐高壓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開始生產∮2000m/m 以上大口徑管種月產量可達 300 支；輸水用塗覆裝大口徑鋼管(SP)生產量可達每月 250 支。
- 民國 77 年 2 月 現金增資壹仟伍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肆仟伍佰萬元正。
- 民國 78 年 1 月 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5116 號)。
- 民國 79 年 9 月 現金增資貳仟柒佰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柒仟貳佰萬元正，用以擴充生產設備。
- 民國 86 年 7 月 現金增資貳仟壹佰陸拾萬元，實收資本額增為玖仟參佰陸拾萬元正，用以購置高雄辦公室。
- 民國 86 年 8 月 政府聯合檢驗小組評定本公司具製造生產直徑 3200m/mPCCP 及 SP 資格。
- 民國 86 年 10 月 為達永續經營目標，擴充作業空間，增購高雄大順工商大樓辦公室，並將總管理處遷移至此營業。
- 民國 87 年 9 月 通過經濟部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國際品保認證；秉持著產品符合客戶需求、品質能力不斷提升、成本控制有效降低、環境安全全員努力之經營理念，並全員以「符合要求、客戶滿意」為最高之品質政策。
- 民國 87 年 11 月 正式生產聚乙稀被覆鋼管(PESP)，月產量可達 4500M。
- 民國 88 年 6 月 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榮獲中央標準局正字標記(台正字第 6658 號)。
- 民國 88 年 7 月 現金增資參仟貳拾肆萬元、盈餘轉增資肆仟貳佰伍拾捌萬捌仟元、資本公司積轉增資壹仟參佰伍拾柒萬貳仟元，增資後資本額壹億捌仟萬元正。現階段本公司已擴及管線輸配水監控管理、無開挖推進管線工程、隧道管線工程及潛盾工程等之設計、施工。未來、本公司面對不斷的品質及施工要求，將更加充實專業技術，並擴大營業範圍，朝多角化經營為目標，以邁入國際化而努力。
- 民國 88 年 10 月 變更公司名稱為「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88 年	11 月	奉財政部證期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89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佰柒拾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參佰參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貳億捌仟伍佰萬元正。
民國 90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陸拾參萬伍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佰參拾陸萬伍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壹仟捌佰萬元整。
民國 91 年	3 月	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5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股票上櫃案。
民國 91 年	6 月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上櫃。
民國 91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壹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參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1 年	9 月	本公司股票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民國 91 年	9~12 月	取得「國統 KUO TOONG 及圖」商標法細則第 6 類、第 19 類及第 7 類證書(中華民國延商標審定號 1012707、1017404 及 1026129)。
民國 92 年	4 月	成立台東分公司，增設水產養殖及功能水開發等業務。
民國 92 年	4 月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得為融資融券之交易。
民國 92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肆億肆仟玖佰捌拾萬元整。
民國 93 年	6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貳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六億元整。
民國 93 年	7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肆億伍仟萬元整及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壹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94 年	10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玖佰壹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陸億貳佰玖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4 年	12 月	投資「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等。
民國 94 年	12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肆佰伍拾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伍億玖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
民國 96 年	4 月	私募股本柒仟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肆拾肆萬壹仟柒佰貳拾元整。
民國 96 年	10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6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6,856,44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陸億陸仟捌佰伍拾陸萬肆仟肆佰元整。
民國 97 年	1 月	本公司大陸之轉投資公司新疆國統管道(股)公司正式在深圳 12 月 A 股掛牌(代號 002205)上市交易。
民國 97 年	12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參佰肆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柒億壹佰玖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3 月	私募股本貳億貳佰捌拾萬元，增資後資本額為玖億肆仟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8 年	6 月	正式生產延性鑄鐵管(DIP)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貳億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肆仟柒拾玖萬貳仟陸佰貳拾元整。
民國 99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捌仟捌佰參拾捌萬參仟肆佰壹拾元，增資後資本額為壹拾壹億玖仟參佰壹拾柒萬陸仟零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伍億元整。
民國 100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428,971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0,746,57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柒仟肆拾陸萬伍仟柒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468,428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215,002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貳佰壹拾伍萬

		零貳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9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貳拾參萬捌仟壹佰陸拾壹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23,453,16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貳億參仟肆佰伍拾參萬壹仟陸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0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壹仟陸佰玖拾貳萬玖仟壹佰陸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壹佰肆拾陸萬柒佰玖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77,387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423,466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肆佰貳拾參萬肆仟陸佰陸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4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321,985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5,745,451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伍仟柒佰肆拾伍萬肆仟伍佰壹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7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536,644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36,282,095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參億陸仟貳佰捌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1 年	8 月	登記資本額更正為參拾億元，盈餘轉增資參億柒仟參佰參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陸佰壹拾貳萬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5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22,299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34,394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參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元整。
民國 102 年	8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40,766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3,775,160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柒億參仟柒佰柒拾伍萬壹仟陸佰元整。
民國 102 年	11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11,029,413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4,804,57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肆仟捌佰零肆萬伍仟柒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3 年	1 月	投審會通過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投資籌設子公司，專司大陸地區球墨鑄鐵管市場開發，子公司名稱暫定為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2 月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計 2,152,910 股，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86,957,483 股，計實收資本額為壹拾捌億陸仟玖佰伍拾柒萬肆仟捌佰參拾元整。
民國 104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四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陸億元整。
民國 104 年	11 月	現金增資貳億捌仟壹佰貳拾伍萬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壹億伍仟零捌拾貳萬肆仟捌佰叁拾元整。
民國 105 年	10 月	盈餘轉增資壹億零柒仟伍拾肆萬壹仟貳佰伍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貳億伍仟捌佰參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元整。
民國 108 年	4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貳億伍仟萬元整。
民國 108 年	8 月	現金增資貳億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肆億伍仟捌佰參拾陸萬陸仟零捌拾元整。
民國 108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參仟參佰捌拾柒萬伍仟肆佰玖拾元整，增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肆億玖仟貳佰貳拾肆萬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民國 109 年	08 月	庫藏股註銷減資壹仟壹佰肆拾陸萬元，減資後資本額為貳拾肆億捌仟零柒拾捌萬壹仟伍佰柒拾元整。
民國 111 年	1 月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貳億伍仟萬元整。

一、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參、公司治理報告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董事長室：

- (1)公司經營理念、經營策略、經營目標之訂定。
- (2)轉投資事業之核定與監管。
- (3)規劃及監督公司治理各項作業
- (4)公共關係與企業形象之維護。

2.總經理室：

- (1)經營目標之執行。
- (2)轉投資事業評估與執行。
- (3)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 (4)目標管理、分層負責之落實與獎懲。
- (5)監督全公司品質、環境安全衛生規劃執行。
- (6)擬訂資訊安全政策與執行計畫。

3.稽核室：

- (1)內稽內控制度規劃、執行與改進。
- (2)務求各項作業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協助提高經營績效。

4.管理部：

- (1)總務行政業務。
- (2)公司相關股務事務處理。
- (3)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及議事作業。
- (4)綜理人事規章制度訂定、招募任用、薪酬管理、勞健退、組織發展、教育訓練及勞資關係等相關事務。
- (5)大宗原料及固定資產之採購業務，購置合約控管。
- (6)帳務、會計整理分析，營運異常資訊之例外管理。
- (7)財務資金調度及管理。
- (8)資訊系統整合、資訊安全訓練及維護、主機管理與維護保養。

5.管工部：

- (1)相關工程承攬評估作業、施工管理督導。
- (2)有關工程業務開發、拓展、規劃、施工圖說等相關事務。
- (3)工程報價、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施工、發包及投操作業等相關事項綜合管理。
- (4)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並評估各項施工方法及帳務管理成果。
- (5)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 A.工程規劃設計
 - B.工程估價
 - C.工程案投操作業
 - D.施工管制(施工計畫、工程預算、施工方法、進度規劃、發包作業、材料請購、計價審核、成本控制、施工品質、工地管理、帳款估驗等)。
- (6)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6.業務部：

- (1)市場資訊蒐集整理分析。
- (2)銷售業務開發、拓展、規劃。
- (3)報價、簽約、銷售合約控管、原料與成品交期追蹤、客戶付款方式控管、應收帳款管理。
- (4)市場成本、競爭力分析，銷售成本分析。

(5)年度預算評估及即時修正。

7.研發部：

- (1)原料、產品、製程、工法、生產設備、施工機具之研究發展。
- (2)協助各部門落實新研究結果。
- (3)訓練公司內部人才。

8.新園廠：

- (1)產品製造控管、品質控制、生產管理、原物料請購控管、廠務管理、門禁管制。
- (2)廠房、辦公室、生產機器設備請購、管理、維護。
- (3)人工與材料成本控管，成本結構分析與制定。
- (4)安全衛生防護。
- (5)ISO制度維護與改進。
- (6)生產線規劃改進。

9.海外部：

- (1)海外業務開發、拓展及規劃。
- (2)國際貿易業務。
- (3)海外轉投資事業或子公司控管。

10.環工部：

- (1)環工業務開發、拓展、規劃等相關事務。
- (2)環工工程報價、合約、採發、品質、進度、成本、施工、發包及投標作業等相關事項綜合管理。
- (3)負責水場代操作維護、監導、監控工程相關業務之進行。
- (4)海水淡化廠及污水廠操作運營管理督導。
- (5)綜理水務設計、監造、施工及專業技術開發、技術研發、引進之評估與執行及其業務開發等相關事宜。
- (6)成本控制，施工品質之稽核及評估帳務管理成果。
- (7)現場人員調動管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資料

1. 董事會資料：

1113年4月20日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遞就任 日期	初次 遞任 日期	遞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經營型態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董事長	董創興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洪鴻滿 51-60歲	- 111.06.09 3年	- 108.06.12 3年	7,674,224 3,09%	11,000,224 4.43%	- 19,261 0.01%	- 0 0.00%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	董創興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羅偉哲 41-50歲	- 111.06.09 3年	- 108.06.12 3年	7,674,224 3,09%	11,000,224 4.43%	- 19,261 0.01%	- 0 0.00%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	董創興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高業祈 (註2)	- 111.06.09 3年	- 109.11.16 3年	7,674,224 3,09%	11,000,224 4.43%	- 19,261 0.01%	- 0 0.00%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	董創興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潘仁治 (註2)	- 111.06.09 3年	- 110.06.17 3年	7,674,224 3,09%	11,000,224 4.43%	- 19,261 0.01%	- 0 0.00%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	董創興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施慶誠 (註2)	- 111.06.09 3年	- 111.06.09 3年	7,674,224 3,09%	11,000,224 4.43%	- 19,261 0.01%	- 0 0.00%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	董創興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周煌燦 61-70歲	- 111.06.09 3年	- 111.06.09 3年	7,674,224 3,09%	11,000,224 4.43%	- 19,261 0.01%	- 0 0.00%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董事	董創興業(股)公司 中華民國 代表人：徐正哲 (註3)	- 112.06.21 2年	- 112.06.21 2年	7,674,224 3,09%	11,000,224 4.43%	- 19,261 0.01%	- 0 0.00%	- - - - - -	- - - - - -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 - - - - -

職稱 或 註冊 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分 股數	持股 比率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内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獨立 董事	王森榮	男 51-60 歲	111.06.09	3 年	108.06.12	3,000	0.00%	3,000	0.00%	17,303	0.01%	0	0.00%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 華新生物技術(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鄭偉仁	男 51-60 歲	111.06.09	3 年	110.09.2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Manuel L.Q University 畢學博 正修科技大學講師 太魯高熱成像科技股份獨立董事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南仁潤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勝公司總經理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燕秋	女 61-70 歲	111.06.09	3 年	111.06.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舒宜女子文學系商學院 易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監兼人 迅德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富基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陳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	無	無
獨立 董事	陳宗坤 (註3)	男 51-60 歲	112.06.21	2 年	112.06.21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客座 工程技術研究室所碩士 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 教師、法務部經理、工會理 事長	無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長黃鶴經理或相當職務者謹為同一人、五為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應說明其原因、合規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預立並事前諮詢、並於112年增加獨立董事人數、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能力)。

註2：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要係因前未執行局平化營理以提升營運效率之執行力，並已於112年增加獨立董事人數。

註3：於112年6月21日開會選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4月20日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東

</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身份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p>洪雅滿董事長畢業於高雄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碩士具工程相關產業20年以上工作經驗，於2020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熟稔公司業務，符合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洪董事長擁有商務、業務等專業資歷及經歷，並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等。</p>		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p>羅偉哲董事畢業於台灣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擁有會計師資格，從事財務會計相關業務達二十餘年，具豐富之審計、會計及財務之專業資格、知識與技能。</p> <p>目前為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主持會計師、勤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廣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同時擔任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審計及經營管理等專業之豐富資歷與經驗。</p>		1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p>潘仁治董事畢業於中興大學財稅系，曾任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長、高雄市國稅局主任秘書約四十年，在財務、稅務相關業務具豐富資歷與經驗。</p>	董事席次間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煌燦		<p>周煌燦董事畢業於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工學博士，具土木技師專業資格，曾擔任正修科技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系（現為土木與空間資訊系）系主任、營建科技中心主任、營建工程所所長，以及金門大學副教授，具備土木及營建工程相關業務之專業知識與經驗。</p>		無
董事	鴻鋌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註2)		<p>徐正哲董事畢業於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曾任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會處協理、新盛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目前擔任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相關工作經歷內容涵蓋公司治理、財會、稅務相關事務及管理營運。</p>		無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王森榮	<p>王森榮獨董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法學，擁 有法學博士學位，律師專業資格，曾任台 南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目前為經典國際 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在法務業務領域及 經營管理上具豐富之資歷與經驗。</p> <p>擔任聿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及台灣農 林股份有限公司與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 公司之獨立董事。</p>	<p>左列四位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均具有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資格。 2. 完全符合獨立性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新屬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並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參考 股票上市或於證 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 法第6條 第1項5-8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 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 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人、 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 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 理人及其配偶。 	2
獨立董事	鄭舜仁	<p>鄭舜仁獨立董事畢業於 Manuel L.Q University 及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取得雙 博士學位，現為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國際 事務處長、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以及 New England College、Rangist University、Lyceum of the Philippines University、Eastern Asia University 等大學之客座教授。</p> <p>擔任太普高精密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 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大立高 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元勝國 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其工作資歷橫跨學界 及業界，具經營管理、商務、業務等專業資 歷及經歷。</p>		3
獨立董事	吳燕秋	<p>吳燕秋獨立董事畢業於靜宜女子文理學院 商學系，曾任清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助、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會計經理、耀 文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特群機電 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相關工作經歷內容含蓋 公司治理、全廠管理、業務、採購及財會相 關事務。</p> <p>擔任易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及監察人， 同時為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其資歷及經歷具財務、會計、業務、採購、 經營管理等。</p>		1
獨立董事	陳宗坤 (註 2)	<p>陳宗坤獨立董事畢業於國立臺灣工業技術 學院營建工程技術研究所及高雄大學法學 院法律研究所，擁有營建工程及法律雙碩士 學位，曾任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資深技 師、法務經理及工會理事長，目前為城鄉不 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p> <p>本身擁有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大地工程技 師資格及不動產估價師身份，其學經歷橫跨 各領域，同時深耕工程領域長達二十餘年， 具有豐厚資歷。</p>		無

註 1：本公司全體董事經查目前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選任。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為使董事會達到前述目標並強化效能，本公司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依據「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①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②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 112 年底董事會成員共有 9 名，含 4 名獨立董事，專業領域涵蓋財務會計、法律、經營及管理等。董事會成員中有 2 名女性董事，其中具員工身份之董事為 1 名；4 名獨立董事中有 1 名任期年資在 3 年以上。本公司向來關注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現階段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10% 以上，而目前 9 名董事中含有 2 名女性董事，比率為 22%。

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知識能力								
	國 籍	性 別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職年資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經 驗	領 導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專 長	永 續 管 理 能 力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0 以 上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洪雅滿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羅偉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潘仁治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周煌燦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徐正哲 (註 1)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王森榮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鄭舜仁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吳燕秋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陳宗坤 (註 1)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註 1: 112 年 6 月 21 日新任。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 112 年底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4 位獨立董事，其中僅 1 位董事具員工身份（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11%）。截至 112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 12-13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10-11 頁-董事資料)。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營(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雅滿	女	110.06.15	19,261	0.01%	0	0.00%	高雄科技大學土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新科技股份 統創興業(股)公司	董事長 KUO TOONG INT'L LTD.董事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董事長 MARYEL LINE CO.,LTD.董事長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新科技股份 統創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中華民國	杜冠禎	男	107.03.01	7,840	0.00%	0	0.00%	國新科技(股)公司 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 定騰股份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副總兼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富貴	女	111.07.01	35,000	0.01%	0	0.00%	高雄科技大學會 計資訊系碩士 合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部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監察人 監事 監事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管工部副總	中華民國	李盛鈞	男	112.11.13	0	0.00%	0	0.00%	義守大學土木工 程學系 真毅營造有限公司 經理	董事 監察人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無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中華民國	黃雯慧	女	110.06.07	0	0.00%	0	0.00%	高雄科技財 務管理所碩士 華宏新技股份 限公司稽核	董事 監察人 監事 監事 監事 監事	無	無	無	無

註 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兼任董事長兼總經理)之相關資訊，其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主要係因目前採行扁平化管理以提升管理效能與決策之執行力，已於 112 年股東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1 席，提升董事會職能及強化監督功能。

註 2：112 年 01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公司治理主管由吳志成更換為黃富貴。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 1)		業務執行 費用(D) (註 2)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註 3)		退職退休金 (F)(註 4)		員工酬勞(G)(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純創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洪維濤	0	0	0	0	36,297	36,297	0	0	36,297 5,08%	36,297 5,08%	0	0	0	0	36,297 5,08%	36,297 5,08%	0	
董事	純創興業(股)公司 法人代表：羅偉哲	0	0	0	0	0	0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8,125	8,125	480	480	4,529	0	13,134 13,34%	
	法人代表：高峯祈 (註 6)	0	0	0	0	-	-	-	-	-	-	-	-	-	-	-	1,84%	1,84%	
	法人代表：潘仁治	0	0	0	0	0	0	56	56	0,01%	0,01%	0	0	0	0	0	0	0,00%	0,00%
	法人代表：施慶誠 (註 6)	0	0	0	0	0	0	17	17	0,000% 0,000%	0,000% 0,000%	17	17	0	0	0	0	0,00%	0,00%
	法人代表：周煌燦	0	0	0	0	0	0	56	56	0,01%	0,01%	0	0	0	0	0	0	0,01%	0,01%
	鴻鉅投資(股)公司 (註 7)	0	0	0	0	4,485	4,485	0	0	4,485 0,63%	4,485 0,63%	0	0	0	0	0	0	4,485 0,63%	4,485 0,63%
董事	法人代表：徐正哲 (註 7)	0	0	0	0	16	16	16	16	0,000% 0,000%	0,000% 0,000%	0	0	0	0	0	0	0,00%	0,00%
	王森榮	600	600	0	0	0	0	160	160	0,11%	0,11%	760	760	0	0	0	0	760 0,11%	760 0,11%
獨立董事	鄭榮仁	600	600	0	0	0	0	160	160	0,11%	0,11%	760	760	0	0	0	0	760 0,11%	760 0,11%
	吳燕秋	600	600	0	0	0	0	181	181	0,11%	0,11%	781	781	0	0	0	0	781 0,11%	781 0,11%
	陳宗坤(註 7)	317	317	0	0	0	0	32	32	0,05%	0,05%	349	349	0	0	0	0	349 0,05%	349 0,05%
1.	請敘明屬工資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供參考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應說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結構依本公司所制定之管理制度辦法每季固定檢討評核，並參與年度董事酬金分配若有更動，則另請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所列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註 1：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發放，係以擬議數列示。

註 2：包含開會之交通費。
註 3：包含公司配車租金費用。

註 4：112 年度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數為 NTD480 千元。

註 5：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列數字按過去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暫估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6：112 年 2 月 24 日法人董事辭任。
註 7：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選任。

* 本表所揭露薪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最高主管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報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授 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股票	現金	金額	金額	金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洪雅滿												
執行副總	杜冠禎												
副總經理	黃富貴	11,085	11,085	1,166	1,166	3,957	3,957	8,330	0	8,330	0	24,538 3.44%	24,538 3.44%
副總經理	李盛鈞 (註4)												
財會主管	黃愛慈												

註 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

註 2:包含公司駕車租金費用。

註 3: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列數字為暫估數。

註 4: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就任經理人。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 及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級距	本公司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前五位最高主管之姓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李盛鉻	李盛鉻	李盛鉻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不含)		黃愛慈	黃愛慈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富貴、杜冠禎	黃富貴、杜冠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不含)		洪雅滿	洪雅滿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5 人		5 人

3.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1)	現金金額 (註 1)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經理	董事長 兼 總經理	洪雅滿			
	執行副總	杜冠禎			
	副總經理	黃富貞	0	8,330	1.17%
人	副總經理	李盛銘 (註 2)			
	財會主管	黃愛慧			

註1：本公司112年度員工酬勞已於113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列數字為今年暫估數。

註2：於112年11月13日就任經理人。

(四)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勞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職稱	112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111 年酬金之總額 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	6.11%	6.11%	2.98%	2.98%
監察人(註 1)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44%	3.44%	3.31%	3.31%

註 1：本公司於 106 年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無監察人，故不適用。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訂定酬金之程序係依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等規範作為評核之依循。

本公司獨立董事基於職責，獨立執行業務並參與公司治理，採固定酬金。董事之酬勞，依公司經營績效、未來營運及參酌同業水準，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予以分配。

經理人之任免及報酬均依公司規定及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其整體薪酬組合主要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福利，薪資參酌同業薪資水準核給經理人薪資以維持整體競爭力並確保公司營運績效，及經理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與工作目標達成率，評核項目如年度EPS達成率、年度計畫執行率、營收達成率等。

董事及經理人酬金，除考量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與經營風險，皆已併同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事項，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皆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審核與評估，並視營運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調整。112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勞分派案，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7(A) 次，董事監察人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 率(%)【B/ A】	備註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7	0	100.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7	0	100.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高峯祈	2	0	100.00%	112 年 2 月 24 日辭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 2 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7	0	100.0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施慶藏	2	0	100.00%	112 年 2 月 24 日辭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 2 次。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煌燦	7	0	100.00%	
董事	鴻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2	0	100.00%	112 年 6 月 21 日選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 2 次。
獨立董事	王森榮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宗坤	2	0	100.00%	112 年 6 月 21 日選任， 實際應開會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茲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本項不適用。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112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經理人薪資調整案，洪雅滿董事長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與統創興業(股)公司所有代表人(羅偉哲、潘仁治、周煌燦)，共 4 席及獨立董事-王森榮、鄭舜仁依序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董事依法迴避期間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112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洪雅滿董事長對此案迴避不參與表決，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董事會績效自評、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審計委員會績效自評、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自評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自評
評估內容	<p>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p> <p>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酬委員會決策品質、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p> <p>5.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等。</p>
執行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四、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得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本年度針對 112 年董事會評鑑委請外部機構進行評核。

評估期間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評估範圍	董事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委由「臺灣董事會績效協進會」進行
評估內容	<p>董事會外部績效評量指標以七大構面為評估基礎，如下：</p> <p>A.董事會組成與結構</p> <p>B.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p> <p>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p> <p>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p> <p>E.內部控制</p> <p>F.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p> <p>G.價值創造</p> <p>共計 70 項指標。</p>
執行情形	112 年度董事會之外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3 年 1 月 24 日董事會進行報告。

五、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

(1)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洪國森 會計師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V	
4.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10.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1.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V	
12.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2)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世杰 會計師（註）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1.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V	
2.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V	
3.會計師是否未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對公司查核工作	V	
4.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V	
5.會計師是否未收取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V	
6.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未在本公司擔任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7.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8.會計師是否未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V	
9.會計師是否未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之衝突	V	
10.會計師是否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V	
11.會計師未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	V	
12.會計師是否未兼任本公司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V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13.會計師是否未涉及本公司制訂決策之管理職能	V	
14.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V	
15.截至目前為止，會計師是否未有受處分之情事	V	

註：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於 112 年第一季財報簽證會計師由洪國森與李芳文會計師，異動為洪國森與黃世杰會計師。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每年或會計師異動時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上述表格所列之標準與 13 項 AQI 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 AQI 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持續提高審計品質。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於 112 年第一季財報簽證會計師由洪國森與李芳文會計師，異動為洪國森與黃世杰會計師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結果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六、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執行情形：

- (1)強化公司治理：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和永續經營管理之落實。並每年最少二次於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 (2)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聯絡資料，供股東諮詢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同時訂定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
- (3)各季度財務報告均提請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討論決議。
- (4)除董事會外經理人不定期與董事溝通與交流公司運營事項。

2.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每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最少六次。
- (2)為使董事更能參與公司營運，公司應於每季度財務或業務報告。
- (3)給董事進修時數預算超過法規要求時數。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審計委員開會 7(A) 次，獨立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王森榮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宗坤	2	0	100.00%	112 年 6 月 21 日新任 實際開會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2.01.16	1.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擬追認本公司之孫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銀行東高雄分行」辦理工程履約保證融資，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02.14	1.擬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奇索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03.13	1.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3.擬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 4.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04.13	1.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05.12	1.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112 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4.擬制定本公司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5.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四季財務簽證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08.10	1.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擬修訂本公司「購置及付款循環」與「銷售及收款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2.11.13	1.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113.03.11	1.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3.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4.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5.113 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6.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7.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8.本公司之孫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1.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之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2.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每年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出具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本公司稽核室每月將公司出具之稽核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5.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一次會議，就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及溝通，除針對查核所發現之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持續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6.獨立董事得視需要直接與內部稽核主管聯繫。

7.112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及情形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1.16	第三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111年10月-12月稽核報告。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112.03.13	第三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1.112年1-2月稽核報告。 2.通過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2.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05.12	第三屆第8次審計委員會	112年3-4月稽核報告。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112.08.10	第三屆第9次審計委員會	112年5-6月稽核報告。	洽悉，無意見並提董事會報告。
112.11.13	第三屆第10次審計委員會	1.112年7-9月稽核報告。 2.通過本公司113年之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11.13	獨董與稽核主管座談會	1.討論112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奇索公司貸與廈門國新5,700萬人民幣乙案。	1.報告執行進度，洽悉。 2.持續追蹤至缺失改善完成。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不定期安排會計師針對其核閱之公司財務狀況向獨立董事報告，並對法令修訂之影響情形充分溝通說明。

2.112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之事項及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03.31	獨董與會計師座談會	111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意見等溝通事項說明。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請董事會決議。
112.11.11	獨董與會計師座談會	1.會計師關鍵查核事項。 2.強化上市櫃公司監理機制。 3.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揭露事項。	洽悉。

四、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

112年度審計委員會將繼續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法令規定持續監督，包含：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報酬。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三)公司治理

1.公司治理主管

112年01月16日董事會決議，提升公司治理主管之層級，公司治理主管更換為黃富貞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2年度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 (1)依法辦理董事會會議相關事宜及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 (2)檢視董事會決議是否構成重訊發佈事宜
- (3)協助董事進修相關事宜(董事進修情形皆已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4)協助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法遵事宜
- (5)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編製開會通知書、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後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 (6)推動達成公司治理指標項目，檢視每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之得分要件
- (7)安排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溝通
- (8)辦理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事宜

2.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2/05/22	臺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櫃買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 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2/0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2/09/21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企業 ESG 與氣候變遷風險管控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2/10/2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暨永續發展協會	勞動事件法實務	3 小時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12/10/2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 暨永續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研析	3 小時
112 年		合 計			18 小時

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時數已達法定應進修之時數。

3.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摘要說明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 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 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 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專責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未來將依需求與實際狀況訂定內部作業程序。 (二)透過服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握。 (三)依本公司規章訂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往來作業規章」及內部控制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四)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訂定不應違背禁止內線交易的規定。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 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 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 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 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 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 111 年 6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三)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四)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 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 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 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 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 及股東會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部為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信箱作為溝通管道，對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做妥適回應外，並定期將財務及業務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針對可能對利害關係人造成影響之事件亦即時做重大訊息發布。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V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治理資訊及各項財務資訊。 (http://www.kti.com.tw/)
V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二)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各一人及投資人專屬信箱(IR@kti.com.tw)。每年最少辦理二次法人說明會，將11/27/10法人說明會過程影音檔連結放置在公司網站連結https://www.kti.com.tw/news-detail/show-12565.htm。 (三)本公司112年度第一、二、三季財報分別於11/25/12、11/28/10、11/2/11/13公告，較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財務報表每季終了45日內提前，11/2年度財務報告已於11/3/11公告，較規定年度終了後75日公告申報提前。	(二)無差異 (三)已於法令定期限前辦公告申報
V	(四)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修習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課程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階關係。 (二)公司與往來之廠商及客戶溝通管道暢通，保持互助合作之良好關係。每年度均有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 (三)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董事進修情形		
	董事長	洪雅滿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8/24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與櫃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長	洪雅滿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9/21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企業 ESG 與氣候變遷風險營控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森榮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8/2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商業禁止 6小時
	獨立董事	王森榮 姓名 進修日期 112/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民國 112 年關鍵財稅及證券法規議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王森榮 姓名 進修日期 112/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風險管理下之永續治理策略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水轉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小時
	獨立董事	吳燕秋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1/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藍圖 3.0 與董事責任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3/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併購實務分享-以敵意併購為中心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4/10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2023 安侯業領袖學院論壇 -淨零熱潮下的商機與挑戰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7/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併購交易盡職調查及財務評估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姓名 進修日期 112/08/1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經營權風險控管與獨立董事制度之探討 3小時
	獨立董事	陳宗坤 姓名 進修日期 112/12/15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董事會法規遵循督辦事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3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否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董事	羅偉哲	112/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 年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3 小時	
		董事	羅偉哲	112/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ESG 高峰會-永續揭露示例分享	2 小時	
		董事	羅偉哲	112/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ESG 高峰會-綠色金融與永續轉型	3 小時	
		董事	羅偉哲	112/11/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ESG 高峰會-碳盤查與管理	3 小時	
		董事	潘仁治	112/10/2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勞動事件法實務	3 小時	
		董事	潘仁治	112/10/24	中華民國法規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研析	3 小時	
		董事	周煌燦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小時	
		董事	周煌燦	112/09/26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數位轉型,瞻新未來,風險管理新思維	3 小時	
		董事	周煌燦	112/10/24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內線交易法律規範與實務案例研析	3 小時	
		董事	徐正哲	112/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內部人持股管理及股份交易應注意的法律問題	3 小時	
		董事	徐正哲	112/10/26-112/10/2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淨零永續人才育成班會(南部)-碳治理及永續生態園	9 小時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五)公司內部主管進修情形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職稱</th> <th>姓名</th> <th>進修日期</th> <th>主辦單位</th> <th>課程名稱</th> <th>進修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會計主管</td> <td>黃文慧</td> <td>11/2/1/20-11/2/1/21</td> <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 <td>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td> <td>12小時</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劉常峰</td> <td>11/2/12/15</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td> <td>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td> <td>6小時</td> </tr> <tr> <td>稽核主管</td> <td>劉常峰</td> <td>11/2/12/15</td> <td>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td> <td>「企業執行永續ESG」與「內稽內控整合應用實務」重點研討</td> <td>6小時</td> </tr> </tbody> </table> <p>(六)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依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迴避。</p> <p>(七)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 US\$5,500,000。</p>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黃文慧	11/2/1/20-11/2/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劉常峰	11/2/12/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小時	稽核主管	劉常峰	11/2/12/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	「企業執行永續ESG」與「內稽內控整合應用實務」重點研討	6小時	(五)無差異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黃文慧	11/2/1/20-11/2/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小時																						
稽核主管	劉常峰	11/2/12/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解析	6小時																						
稽核主管	劉常峰	11/2/12/15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	「企業執行永續ESG」與「內稽內控整合應用實務」重點研討	6小時																						
				(六)無差異																							
				(七)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情形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題號	評鑑指標	執行情形
1.18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已於 112 年度股東常會確實執行
2.17	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已於 112 年度確實執行
3.9	公司是否於每月 10 日(含)前將內部人上月份持股變動之情形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已於 112 年度確實執行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經外部認證。	已於 112 年度確實執行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已確實執行 新古典室內樂團，聲景紀實音樂劇場-旗津白玫瑰 25 紀事

(2) 本公司「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111 年度級距落於 36~50%。112 年度級距落於 21~35%。113 年預計針對下列幾項加強之措施說明如下：

題號	評鑑指標	預計加強措施 說明
1.15	公司是否訂定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內部規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與說明執行情形？	修訂相關內部規範以符合要件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將訂定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後續提送永續委員會，待通過後執行。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將訂定永續發展推動計畫，後續提送永續委員會，待通過後執行。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身分別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鄭舜仁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經歷：	專業資格:商務、財務、會計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 經歷：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立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元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法務工作經驗 專業資格:律師	符合獨立性	3 家	
獨立董事	王森榮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經歷：	經典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華新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	2 家	
獨立董事	吳燕秋	經歷：	特群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 耀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易物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及監察人 迅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薪資酬委員會委員 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	2 家	

註：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年6月9日至114年6月8日，112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舜仁	4	0	100.00%	
委員	王森榮	4	0	100.00%	
委員	吳燕秋	4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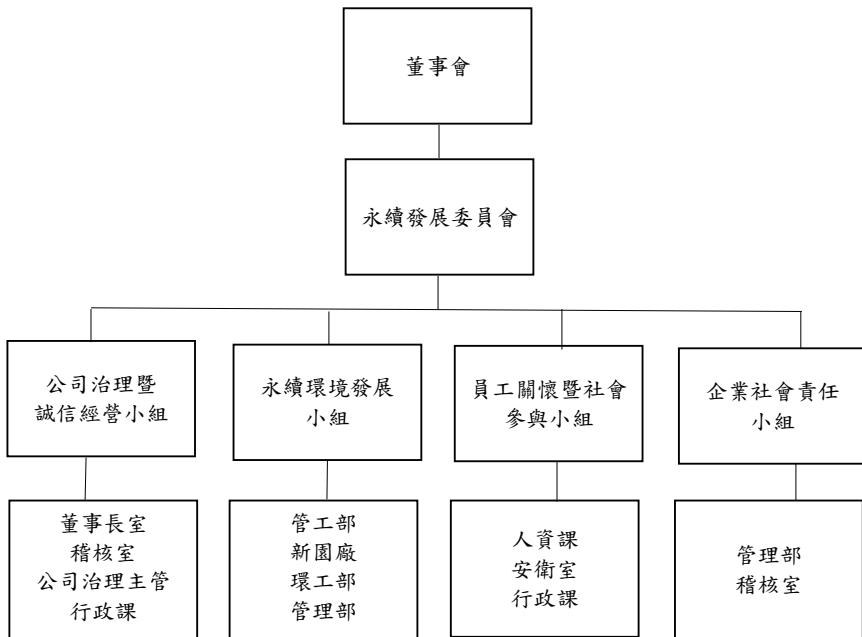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排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圖



2.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成員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28 日第十五屆第二次董事會通過委任董事長 洪雅滿女士、獨立董事王森榮先生、獨立董事鄭舜仁先生、獨立董事吳燕秋女士及副總經理黃富貞女士等5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本屆委員會由吳燕秋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姓名	主要專長
董事長	洪雅滿	公司治理、財務、工程營建、企業經營
獨立董事(委員會召集人)	吳燕秋	公司治理、財務、會計
獨立董事	王森榮	公司治理、財金法學
獨立董事	鄭舜仁	公司治理、財務、金融、稅務
副總經理	黃富貞	公司治理、財務、會計、股務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執行情形

112 年度永續發展委員開會 2(A) 次，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B/A 】	備 註
董事長	洪雅滿	2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2	0	100.0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2	0	100.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2	0	100.00%	
副總經理	黃富貞	2	0	100.00%	

3.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職權事項如下：

- 一、 推行及強化公司治理組織和制度。
- 二、 宣導及落實誠信經營相關工作。
- 三、 推動及發展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永續經營事項。
- 四、 執行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相關辦理事項。

(六)推動永續發展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是	1.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由管理部辦理推動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否	1.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定期檢討實施成效。2.本公司將遵循GRI準則發展重大性分析方法，透過六步驟決定重大永續議題，並依據鑑別之重大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政策，期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否	本公司委任專業單位進行輔導作業，並將已委請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第三方確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否	1.本公司海水淡化廠前處理沙濾器採用100%回收玻璃做為過濾材料，可以比一般濾砂提高過濾水量30%以上即節省40%前處理過濾電費，還有清洗時節省鼓風機用電。前處理的袋濾設備配合國統的無加藥製程操作，其濾袋可以重複使用4~5次，可節省濾袋的使用，較一般過濾器減少使用量達75~80%，可以減少濾材製作耗能和材料進一步可回收。過濾器結合較一般過濾設計再節省50%濾袋用量。 2.本公司DIP使用廢鐵為主要原料。	無重大差異
		一、機會：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訂定相關確保水資源供應方案，預計投入預算經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潛在風險：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p>可能的風險</p> <p>氣候風險以碳稅／碳費徵收 低碳技術轉型 的成本</p>		<p>因應措施</p> <p>訂定計畫以降低碳排放量。 成本控管，適度將成本轉稼。 訂定計畫以降低碳排放量。 成本控管，適度將成本轉稼。</p>	
V		111-112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表 年度範疇一範疇二(度) 111 5,697,410 10,337,1140 1,748,31 0,09 非有害 112 2,650,3461 9,361,5513 861,40 0,14 3,329,81 備註： 1.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包含(高雄總管理處、新園廠及馬公3000噸海淡廠) 2.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包含(高雄總管理處、新園廠、馬公3000噸海淡廠1112年結束營運不包含在內) 3.排水量及廢棄物統計包含子公司國洋 註：112年統計數字尚未經第三方確信。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管理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汰除老舊耗能設備，盡量使用高能效率設備。 2.增設再生能源設施，例如太陽能發電。 3.灌輸現場人員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等觀念，養成隨手關水關電習慣，必要時進行教育訓練。 4.鼓勵員工提出節能減碳改善方案，並訂定獎勵措施。 	
V		V	V	本公司依據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訂定相關規則辦法，提供管理及員工遵循，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基準法相關規定。		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透過員工選舉產生之福利委員會運作，辦理各項福利事項。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日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公司當年度若有獲利之情形，其員工薪酬和董事薪酬的提撥方式將依新酬政策內		員工薪酬和董事薪酬的提撥方式將依新酬政策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之規範，使用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以及績效表現作為發放依據；唯公司尚有累積之虧損發生時，則應優先保留彌補虧損之金額後，再行發放員工薪酬和董事薪酬。</p> <p>公司已取得ISO45001認證，訂有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消防講習及演練，以維護員工及供應商之安全。</p> <p>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健康檢查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7、18條辦理112年度在職員工健康檢查，健檢人數(含派遣、外籍員工)共107人。 2.勞工安全宣導 本公司於各營業場所及施工現場張貼注意安全相關警語，提醒同仁留意相關人身安全。 3.消防講習及演練 本公司消防演練每半年一次，112年分別於3月及10月舉行，訓練內容主要為危險物品解說、緊急狀況處理SOP、了解滅火器與水龍帶位置，並實際操作演練。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公司每年度訂有年度員工教育訓練計畫，112年度人才培訓專案，20堂課，合計60小時，累計參與人次為183人次，總費用約100萬元。有序培養梯隊接班人員能力。</p> <p>113年度教育訓練計畫預計22堂課程，上課時數77小時，預計經費約50萬元。</p> <p>公司透過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安排員工有序培養生涯的能力，再輔以職務輪調機制培養員工多職能。</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客戶關係管理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環節，為瞭解客戶寶貴意見，本公司藉由「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利客戶直接反應意見，並不定期將客戶關心議題彙總，以確保客戶需求獲得處理。</p> <p>本公司產品均依CNS的標準規範執行，並依業主或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要求品質規範供貨。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遵循相關規範，及其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標準，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採購鋼板時，要求上游供應商符合環保、工安、射污染證明，並致力要求往來廠商符合環保、工安。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2022 國統國際永續報告書」，經由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認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認案件」(係參考國際確信準則 ISAE3000 訂定)進行獨立有限確信(Limited assurance)，已於112年6月底完成編制永續報告書及第三方驗證確認，並公開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 110 度起編制永續報告書，持續強化永續發展之落實。將會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運作與所定守則並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贊助高雄跳水協會跳板-高雄一直以來都是跳水的重點發展縣市，為臺灣培育許多優秀跳水選手，至今已傳承至第四代，本公司為讓在地選手能有與正式比賽相同的設備練習，以提升運動表現為國爭光，更重要的，是讓跳水運動，能有更多活水注入，讓選手能在安全的訓練環境，安心學習，已編列預算促進跳水運動發展。				
2.贊助世界展望會助學計畫 國統與世界展望會在新冠疫情蔓延的自 110 年度起，一起透過探訪花蓮弱勢家庭，看見需要與盼望。我們也抱持引玉期盼透過世界展望會助學行動，讓偏鄉的學童能安心就學(達20位學童)，縮短城鄉差距，幫助需要的家庭。				
3.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在地基層教育，將持續贊助基層教育如永安國小水源基地認養計畫，水資源教育從小做起。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敦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董事會作為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治理機構，負責指導公司針對氣候變遷之應對與決策，董事會下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包含氣候變遷等相關永續發展委員會執行成果，以確保企業永續發展相關工作的推動與落實。公司於111年度起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委任第三方機構確認，「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發展小組」每年度依盤查結果訂定相關因應計畫，做為執行依據。</p>
2. 敦明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p>短期為未來1~3年、中期為未來3~5年、長期為未來5年以上。 針對衝擊程度高且發生可能性高的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產生之潛在財務面與營運面影響，並擬訂因應計劃。</p>
3. 敦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1) 氣候風險以碳稅／碳費徵收，預期將增加間接成本，如水泥、鋼鐵等廠商將其相關支出轉嫁。 (2) 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改善機器設備性能以降低能耗，預計將增加資本支出成本。</p>
4. 敦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機會： 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分階段推動「國家氣候變遷適應行動計畫」訂定相關政策與標準，預計投入預算經費，公司將積極取得水資源相關的公共工程標案以增加營收及獲利。</p> <p>氣候風險鑑別與評估由總經理室定期召集相關部門，藉由蒐集政策法規、市場趨勢、內部目標、及永續主題問卷結果等內部議題，整理與氣候相關風險議題，分析未來可能面臨的風險及評估可能影響程度。</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為落實氣候風險管理，本公司逐步專入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依據氣候變遷可能影響的程度、對公司營運模式的影響以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對營運的衝擊程度，透過分析與評估機制，建立氣候風險與機會矩陣圖，完整盤點、評估與呈現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性。</p>
	<p>(1) 辨識機制與分析因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辨識機制：執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辨識機制 1.2 分析因子：盤點及評估各項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對公司營運影響性。 1.3 控管機制：依據盤點結果列出氣候風險與機會對公司的影響，提出相對應的管控措施與行動方案。 <p>(2) 對公司財務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風險議題：原物料成本上漲、業主增加監理項目、低碳技術轉型的成本、徵收碳稅費。 2.2 機會議題：政府確保水資源供應的公共工程預算。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為因應淨零排放目標，公司於113年度推動各部門訂定永續發展推動計畫，訂定相關目標如節能減碳；單位能耗量（度/噸）每年降0.5%。節約用水：用水量減少1%。廢棄物減量：廢鑄砂及爐渣量與鐵水量占比每年降0.5%等。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確保目標的達成並訂有短中長期推動計畫，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環境發展小組」持續推動。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範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12年度未使用。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碳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最近二年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碳信情形 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1.11-112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表		
1.11-112 年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排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統計表			
年 度	溫室氣體排放量 (t-CO2e) (註 5)	排水量(註 6)	廢棄物總重量 (噸) (註 6)
	範疇一	範疇二	
111	5,697.4101	10,337.1140	1,748.31 有害 非有害
112	2,650.3461	9,361.5513	861.40 0.09 0.14 3,329.84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它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 條第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登布之 ISO 14064-1 。

註4：溫室氣體排放在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註5：111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僅包含高雄總營理處、新園廠及馬公3000噸海淡廠。

註6：112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僅包含高雄總營理處、新園廠，馬公3000噸海淡廠112年結束營運不包含在內。

註7：排水量及廢棄物統計包含子公司國洋。

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年度	排放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確信機構 確信情形說明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營業額千元)	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噐 CO ₂ e/營業額千元)	
111 年	母公司 - 國統公司	2,653.14	0.00111	9,146.62	0.00381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3 年 9 月 5 日完成第三方查證
	子公司 - 國洋公司	3,044.27	0.00445	1,190.49	0.00174	
112 年	母公司 - 國統公司	2,030.13	0.00063	8,080.74	0.00251	秉承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預計 2024 年 6 月進行第三方外部查證
	子公司 - 國洋公司	620.29	0.00080	1,280.81	0.00165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1減量目標：

1.1.1節能減碳：單位產能耗電量（度/噸）每年降 0.5%

1.1.2節約用水：用水量減少 1%

1.1.3廢棄物減量：廢鑄炒及爐渣量與鐵水量占比每年降 0.5%

1.2管理策略：

1.2.1汰除老舊耗能設備，盡量使用高能源效率設備。

1.2.2增設再生能源設施，例如太陽能發電。

1.2.3運輸現場人員節約能源及節約用水等觀念，養成隨手關水開電習慣，必要時進行教育訓練。
1.2.4鼓勵員工提出節能減碳改善方案，並訂定獎勵措施。

1.3推動短中長程計畫目標

項目	短期(2024-2028)	中期(2029-2033)	長期(2034-2038)
節能減碳	1.空壓管路漏氣改善 2.廠內照明燈具原水銀燈更換成 LED 型 3.拌料機汰舊換新	1.設備逐步汰舊換新 2.減少電爐保溫時間 3.提高製程設備妥善率及降低產品不良率	全廠生產流程動線重新整體規劃改造
溫室氣體減量	1.保溫改善 2.生產動線流程改善	1.辦公室及外籍員工宿舍改中央空調 2.增設太陽能綠電	全廠生產流程動線重新整體規劃改造
節約用水	1.廠內管路及漏水檢查改善 2.更換水泥拌料機設備	1.更換省水器材配件	
廢棄物減量	1.製程改善降低爐渣量。 2.更換水泥拌料機設備	1.提高製程設備妥善率及降低產品不良率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摘要說明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事項皆依該守則執行，並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係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相關防範措施，並要求相關單位落實。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三)本公司的「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三)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規定商業往來需考量交易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並簽訂「廠商誠信廉潔承諾書」；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涉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調查，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一)無差異 (二)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除設置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外，並指定管理部及法務單位偕同擔任誠信經營專責單位。	(二)無差異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明訂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定期稽核方案？	V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商業會計法、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編制準則、經金融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等相關法令規定，並依本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本公司112年9月21日至10月27日以實體及線上會議方式分2梯次對母子公司之經理人及員工進行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主題：誠信經營與內線交易，上課時數為120分鐘，參加人次為226人。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得透過不同管道向專責單位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相關檢舉管道皆屬於本公司網站，並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按員工獎懲辦法給予獎勵。	(一)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V	(二)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	(二)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訂定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事情而遭不當處置。	(三)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資訊。	無差異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V		
本公司於111年1月17日董事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編制並執行，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進行揭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本公司所訂定之「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其意見及答詢，惟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人資料申報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四)本公司業已要求供應商簽署「廠商誠信廉潔承諾書」，112年新簽署52家；本公司員工簽署「誠信守則與道德規範聲明書」，截至112年底已簽署208份，確切落實本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經營政策之承諾。				
(九)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以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職責等，相關內容已揭露在公開資訊觀測及公司網站查詢。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中英文重大訊息即時揭露及每年最少召開2次法人說明會。			
	(2)本公司已編製中英文版ESG報告書，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查詢。			

(十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雅滿 簽章



總經理：洪雅滿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2.01.16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通過經理人調薪案。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通過追認本公司之孫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辦理工程履約保證融資，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112.02.14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擬處分本公司之子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奇索股份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案。
112.03.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通過 111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案。通過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通過訂定召集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通過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驗證作業程序』案。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通過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112.04.13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通過增列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2.05.12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通過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通過 112 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通過制定本公司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2 年第二季至 113 年第四季財務簽證公費案。
112.06.21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通過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12.08.10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 通過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修訂本公司「購置及付款循環」與「銷售及收款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部份條文案。 4. 通過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5. 通過擬審議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112.11.13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2. 通過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案。
113.01.24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案。 2. 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3. 通過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4. 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5. 通過追認本公司之孫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商業銀行東高雄分行」辦理工程履約保證融資，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113.03.11	董事會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款項評估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其合併財務報表案。 4.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5. 112 年度員工暨董事酬勞分配案。 6.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7. 113 年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案。 8.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0. 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11. 訂定召集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2.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書案。 13. 本公司之孫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融資額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提供背書保證案。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及獨立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五)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公司治理主管	吳志成	110 年 3 月 30 日	112 年 1 月 16 日	更換公司治理主管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十六)112 年股東大會重要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時間	承認事項	執行情形
112.06.21	一、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1 元)	已訂定 112 年 11 月 7 日為除息、除權配股基準日，並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發放現金股利。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案	已依修訂後公司章程運作。
	三、補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補選完畢並於 112 年 6 月 21 日就職。
	四、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已遵行決議結果。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 1)	合計	備 註
安永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	黃世杰	112 年度	6,303	749	7,052	無

註 1:非審計公費主要係 112 年稅務報告簽證公費、代編 112 年移轉訂價報告、111 年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查核服務公費及出差等代墊款項。

(二)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財報起 (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 112 年第 1 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之一，由李芳文會計師更換為黃世杰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不適用
最近二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國森會計師、黃世杰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財報起 (業經 112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年報編製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 3 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3,000,000	(1,000,000)	0	0
董事長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洪雅滿	0	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羅偉哲	0	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潘仁治	0	0	0	0
董事	統創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周煌燦	0	0	0	0
董事	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註 1)	2,650,000	0	0	0
董事	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正哲 (註 1)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森榮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燕秋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宗坤 (註 1)	0	0	0	0
總經理	洪雅滿	0	0	0	0
副總經理	杜冠禎	(118,784)	0	0	0
副總經理	李盛銘 (註 2)	0	0	0	0
副總經理 兼 治理主管	黃富貞	15,000	0	0	0
財會主管	黃雯慧	0	0	0	0

註 1: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選任。

註 2:112 年 11 月 13 日就任。

(2)股權移轉資訊: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3)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八、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年4月20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 具有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11,000,224	4.43%	-	-	0	0%	-	-
	19,261	0.01%	-	-	0	0%	洪鴻章	姐弟 無
洪鴻章	6,960,000	2.81%	1,822,000	0.73%	0	0%	蔣玉蓮 洪雅滿	配偶 姐弟 無
鴻鋐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玉蓮	6,917,000	2.79%	-	-	0	0%	-	-
	1,822,000	0.73%	6,960,000	2.81%	0	0%	洪鴻章 洪雅滿	配偶 二等親 無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S E 投資專戶	4,381,320	1.77%	-	-	0	0%	-	-
鴻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蔣玉蓮	3,800,000	1.53%	-	-	0	0%	-	-
	1,822,000	0.73%	6,960,000	2.81%	0	0%	洪鴻章 洪雅滿	配偶 二等親 無
謝孟修	3,500,000	1.41%	-	-	0	0%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 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69,000	1.24%	-	-	0	0%	-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 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 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 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 資專戶	2,995,514	1.21%	-	-	0	0%	-	-
朱慶泉	2,797,623	1.13%	-	-	0	0%	-	-
歐陽考俊	2,500,000	1.01%	-	-	0	0%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本持股比例係以已發行股份總數248,078,157股計算。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單位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元	680,000	100.00%	-	-	680,000	100.00%
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人民幣	10,000,000	25.00%	-	-	10,000,000	25.00%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	11,700,000	100.00%	-	-	11,700,000	100.00%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	10,900,100	100.00%	-	-	10,900,100	100.00%
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美元	1,546,000	10.42%	1,444,000	9.73%	2,990,000	20.15%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股	-	-	133,168,829	50.50%	133,168,829	50.50%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6,000,000	100.00%	6,000,000	100.00%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31,650,000	73.60%	45,000	0.10%	31,695,000	73.70%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	27,000,000	100.00%	-	-	27,000,000	100.00%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	183,488	0.76%	23,897,211	99.24%	24,080,699	100.00%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	-	91,000,000	91.00%	91,000,000	91.00%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132,250,705	22.68%	34,689,111	5.95%	166,939,816	28.63%
知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3,000,000	18.07%	-	-	3,000,000	18.07%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股	92,053,130	50.50%	-	-	92,053,130	50.50%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5,00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註 1	-	註 1	-
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1,875,000	47.47%	1,875,000	47.47%
廈門祥禹農村環境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	-	-	650,000	30.86%	650,000	30.86%

註 1：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尚未收到投資款。

註 2：國洋股份依定騰持股比計算得知。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月	每股面額	核定期本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備註	已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86.07	1,000	93,600	93,600,000	93,600	93,600,000	93,600,000					無	86.7.08 八六建二字 第75195號函核准
88.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					無	88.8.20 經 (088) 商字 第088130969號函核准
89.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28,500,000	285,000,000	285,000,000					無	89.7.18(89) 台財証(一) 第62794號函核准
90.06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800,000	318,000,000	318,000,000					無	90.6.28(90) 台財証(一) 第141308號函核准
91.07	10	40,000,000	400,000,000	34,980,000	349,800,000	349,800,000					無	91.7.18(91) 台財証(一) 第0910140089號函核准
9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44,980,000	449,800,000	449,800,000					無	92.6.19(92) 台財証一字 第0920127148號函核准
93.0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無	93.04.12 台財証一字 第0930112732號函核准
94.02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55,715	602,557,1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庫藏股註銷 3,720,000 元	6,277,150 元			無	93.07.19 日金管證一字 第0930133325號函核准
94.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415,715	594,157,150	庫藏股註銷 8,400,000 元					無	94.02.22 日金管證二字 第0940106408號函核准
94.05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384,172	593,841,7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庫藏股註銷 2,440,000 元	2,124,570 元			無	94.04.29 日金管證三字 第0940114672號函核准
94.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0,294,172	602,941,720	盈餘轉增資 7,100,0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000,000 元				無	94.09.09 日金管證一字 第0940137937號函核准
94.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59,844,172	598,441,720	庫藏股註銷 4,500,000 元					無	94.12.23 日金管證三字 第0940158276號函核准

年月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已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備註
	每股 面額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 本 來 源		
96.04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44,172	668,441,720	私募股本 70,000,000 元 122,680 元	無	96.4.20 為繳款完成日 96.4.21 為增資基準日
96.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856,440	668,564,4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96.8.30 為發行新股基準日
97.12	10	80,000,000	800,000,000	70,199,262	701,992,620	盈餘轉增资 33,428,220 元	無	97.11.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70060119 號函核准
98.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90,479,262	904,792,620	私募股本 202,800,000 元	無	98.4.21 經授商字第 09801074470 號函核准
99.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0,479,262	1,104,792,62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99.7.23 經授商字第 09901162640 號函核准
99.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19,317,603	1,193,176,030	盈餘轉增资 88,383,410 元	無	99.10.14 經授商字第 09901230730 號函核准
100.05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0,746,574	1,207,465,7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0.05.02 經授商字第 10001081150 號函核准
100.08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215,002	1,232,150,0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0.08.01 經授商字第 10001173830 號函核准
100.0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3,453,163	1,234,531,6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381,610 元	無	100.09.14 經授商字第 10001213130 號函核准
100.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146,079	1,351,460,790	盈餘轉增资 116,929,160 元	無	100.10.13 經授商字第 10001235230 號函核准
101.01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423,466	1,354,234,66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73,870 元	無	101.01.13 經授商字第 10101008110 號函核准
101.04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5,745,451	1,357,454,51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3,219,850 元	無	101.04.02 經授商字第 1010105750 號函核准
101.07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36,282,095	1,362,820,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1.07.23 經授商字第 10101147470 號函核准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612,095	1,736,120,950	盈餘轉增资 373,300,000 元 1,222,990 元	無	101.08.27 經授商字第 1010117630 號函核准
102.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34,394	1,737,343,94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無	102.05.06 經授商字第 10201082610 號函核准
102.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3,775,160	1,737,751,6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7,660 元	無	102.08.23 經授商字第 1020117340 號函核准

年月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股 本 來 源	已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備註
	每股 面額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102.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4,804,573	1,848,045,7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0,294,130 元	無 10201239000 號函核准 字第
103.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6,957,483	1,869,574,83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1,529,100 元	無 10301030620 號函核准 字第
104.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082,483	2,150,824,830	現金增資 281,250,000 元	無 10401232210 號函核准 字第
105.10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25,836,608	2,258,366,080	盈餘轉增資 107,541,250 元	無 1051028 註 經授權商字第 10501241940 號函核准 字第
108.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5,836,608	2,458,366,080	現金增資 200,000,000 元	無 10801122100 號函核准 字第
108.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9,224,157	2,492,241,570	盈餘轉增資 33,875,490 元	無 10811157850 號函核准 字第
109.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8,078,157	2,480,781,570	庫藏股註銷 11,460,000 元	無 10901143310 號函核准 字第

2. 股份種類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已發行股分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248,078,157	201,921,843	450,000,000	無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 計
數量						
人數	1	1	249	61,086	119	61,456
持有股數	383	27,000	25,398,625	193,822,586	28,829,563	248,078,157
持股比例	0.00%	0.01%	10.24%	78.13%	11.62%	100.00%

113 年 4 月 20 日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4 月 20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36,649	2,069,338	0.83%
1,000-5,000	20,128	37,607,238	15.16%
5,001-10,000	2,292	18,072,729	7.29%
10,001-15,000	731	9,290,180	3.75%
15,001-20,000	410	7,590,591	3.06%
20,001-30,000	423	10,748,937	4.33%
30,001-40,000	196	7,091,440	2.86%
40,001-50,000	135	6,329,007	2.55%
50,001-100,000	236	17,148,233	6.91%
100,001-200,000	119	17,168,530	6.92%
200,001-400,000	67	18,864,071	7.60%
400,001-600,000	25	12,368,208	4.99%
600,001-800,000	13	9,205,662	3.71%
800,001-1,000,000	9	8,431,375	3.40%
1,000,001 以上	23	66,092,618	26.64%
合計	61,456	248,078,15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 年 4 月 20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00,224	4.43%
洪鴻章		6,960,000	2.81%
鴻鋌企業有限公司		6,917,000	2.79%
花旗託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4,381,320	1.77%
鴻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0,000	1.53%
謝孟修		3,500,000	1.41%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3,069,000	1.2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995,514	1.21%
朱慶泉		2,797,623	1.13%
歐陽考俊		2,500,000	1.0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6)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24.30	53.70	85.10
	最 低	16.60	21.25	43.05
	平 均	21.60	36.77	63.23
每 股 淨 值 (註 2)	分 配 前	21.60	22.84	—
	分 配 後	20.60	21.34 (註 7)	—
每 股 盈 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仟 股)	248,078	248,078	—
	每 股 盈 餘	2.52	2.88	—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	1.5 (註 7)	—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	—	—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註 3)	8.57	12.77	—
	本 利 比(註 4)	21.60	24.51	—
	現 金 股 利 殘 留 率(註 5)	4.63%	4.08%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6：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他欄位應填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7：113.03.11 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將提報 113.06.18 股東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股東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提列數額後剩餘之數，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盈餘分配應占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一十五以上。盈餘分配案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 112 年度擬發放現金股利，並提報 113 年 6 月 18 日股東會。經董事會決議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備 註
A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6,873,520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8,964,284)		
B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87,909,236	
C 本期稅後淨利		713,870,259	
D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0,490,598)	詳說明 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456,373)	詳說明 2
E 可供分配盈餘		1,181,832,524	
分配項目			
F 股東紅利-現金	(372,117,236)		詳說明 3、4
分配項目合計數		(372,117,236)	
G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9,715,288	

說明：

- 依經濟部 1090109 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自公司辦理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盈餘分配起，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本期稅後淨利 713,870,259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8,964,284)再乘以 10%，本期法定盈餘公積提列金額為 70,490,598 元。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命令，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本年度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為 355,359,867 元，扣除帳上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05,903,494 元，應補提 149,456,373 元作為當年度特別盈餘公積。
-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
- 依截至董事會召開前一日流通在外股數 248,078,157 股計算，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即每仟股配發 1,500 元，發放金額共計 372,117,236 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四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 112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先保留彌補虧損之數額，餘額作為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基礎。

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及董事酬勞分別為現金 46,461 仟元及現金 40,782 仟元，與本公司費用估列金額分別差異 0 千元。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3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前一年度實際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20,678 仟元及現金 16,294 仟元，與本公司費用估列金額分別差異 0 仟元。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印日止，無買回本公司股票之情事。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113年4月20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11年1月11日	
面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 2)	不適用	
發行價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利率	固定年利率 0.63%	
期限	3年期/到期日：114年1月11日	
保證機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人(註 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機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證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 律師	
簽證會計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會計師	
償還方法	依發行辦法第七條於本公司債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2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限制條款(註 3)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 113 年 4 月 20 日止已轉換 (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略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3：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4：本公司接獲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銀字第 1122W00000300 號函通知，該行與台北富邦銀行合併已獲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基準日為 112 年 4 月 1 日，合併後以台北富邦銀行為存續行，本公司 111 年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B9A402 其債權人之受託人自合併基準日起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四、參與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七、併購或受讓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 1.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 (1)水泥製造業。
 - (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 (4)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5)鋼材二次加工業。
 - (6)閥類製造業。
 - (7)其他機械製造業。
 - (8)自來水管承裝商。
 - (9)冷作工程業。
 - (10)水器材料批發業。
 - (11)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業。
 - (13)其他機械製造業(水工機械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業)。
 - (14)國際貿易業。
 - (15)體育用品製造業。
 - (16)煤及煤製品批發業。
 - (17)石油化工原料零售業。
 - (18)機械安裝業。
 - (19)水處理工程業。
 - (20)電器承裝業。
 - (2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22)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 (23)沙石及淤泥海拋業。
 - (24)疏濬業。
 - (25)鋼結構設計製造及冷作工程。
 - (26)鋼鐵鑄造業。
 - (27)廢（污）水處理業。
 - (28)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

主要產品 年度	佔營收比率	
	112 年度	111 年度
商品銷售	23.50%	35.73%
工程承攬	63.18%	44.26%
海淡水及污水處理	9.46%	8.12%
其他	3.86%	11.89%
合計	100.00%	100.00%

3.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 (1)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
- (2)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SCP)。
- (3)鋼襯混凝土管(RCCP)。
- (4)一般混凝土管(RCP)。
- (5)推進用混凝土管(JCP)。
- (6)延性鑄鐵管(DIP)。
- (7)延性鑄鐵管件(DI 另件)。
- (8)預力樑、預鑄預力混凝土箱涵、下水道人孔、潛盾環片、軌道板。
- (9)其他水泥製品。
- (10)輸水用塗覆裝鋼管(SP)。
- (11)大口徑推進鋼管(WSP)。
- (12)不鏽鋼管。
- (13)聚乙烯內外被覆鋼管(SPE)及另件。
- (14)可撓管。
- (15)預力管接頭。
- (16)海底管線用礦砂混凝土配重包覆鋼管。
- (17)鋼襯預力混凝土管之機械設備規劃、製造、安裝及整廠輸出。
- (18)各種鋼製接頭。
- (19)淡化海水。
- (20)大口徑不鏽鋼過濾管。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或服務項目：

- (1)工程施工機械設備研發製造。
- (2)大口徑水庫排淤管之設計、製造、施工與設備研發。
- (3)海水衍生產品。
- (4)海水淡化技術與節能設施。
- (5)水處理技術及設備。
- (6)閥類。
- (7)閘門。
- (8)延性鑄鐵衍生產品。
- (9)管材之耐磨材料。
- (10)超大口徑推進鋼管(WSP)。
- (11)污水用延性鑄鐵管。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國統集團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承攬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產品包括各種混凝土管、延性鑄鐵管、鋼管、鋼製另件等各式管材及該等管材之承裝及管道施工，並以轉投資方式持有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西嶼公司)、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傑懋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洋公司)、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新公司)、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建壹公司)、奇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奇索公司)、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國創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廈門國新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其中西嶼公司、國創公司主要經營自來水經營及其配管工程，國洋公司主要為從事城市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處理廠、管線及用戶接管)之興建與營運管理，廈門國新公司主要為從事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

製造及批發等，傑懋公司、奇索公司及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則主要為投資公司。故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本集團或國統集團)其主要產品所屬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水處理工程

水處理工程主要包含淨水、污水及再生水等三部分，除處理廠本體外尚包括相關連接管線之興建工程，以及接續之營運管理工作。

(A)淨水處理：

配合各項水源開發計畫，持續有淨水場設置之需求。如配合湖山水庫興建之湖山淨水場；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將興建之芬園、草屯淨水場。

為提升供水量或改善既有設備功能，亦有相關工程需求產生，如豐原二場一期改善工程，后里淨水場興建工程等。

配合伏流水水源開發，AUFM 濾材之使用，將有助於鐵、錳之去除。

(B)污水處理：

隨著文明進步，人類對生活環境條件愈發要求，完善的污水下水道系統，更是其中重要指標。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評估國家競爭力時，以「公共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為「健康與環境」之指標，因此提升整體污水處理率，有助於提升國家形象及競爭力。內政部自民國 81 年起即逐期研提「污水下水道六年建設計畫」，至民國 109 年完成第五期六年建設計畫。行政院並於 109 年 7 月核定 110 年至 115 年第六期建設計畫，計畫投入經費 1068 億，期望將公共污水下道普及率由 36.17% 提升至 46%；整體污水處理率 55.9% 提升至 72%。

(C)再生水處理：

溫室效應導致全球暖化、極端氣候造成澇旱問題加劇，節能減碳及缺水問題亟需因應。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具有水量穩定、水質相對單純之特性，利用潛力較高，為具經濟規模之再生水水源。依據行政院核定「公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推動計畫」，逐步推動公共污水處理廠產製再生水，規劃供應鄰近高耗水產業使用。

B.管材製造及承裝

管材製造係從事混凝土管、延性鑄鐵管及鋼管等各項輸水幹管、污水排放管、雨水排放管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管材承裝則包含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之管材安裝、工程承攬與實施工程，其中導水工程、引水工程、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多屬政府推動之公共工程，而政府機構為落實確保工程品質及控管施工進度，故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由各管材製造商、管材承裝商及土木工程之營造商共同承攬各種相關工程。

政府推動之管材承裝施工地點分佈於全國各地，且管材埋設過程需克服各種地形及地物之限制，故管材之承裝需具備專業的管材埋設技術與工地管理能力，並需能整合不同領域的協力廠商，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本集團即為國內少數同時具備大口徑輸配水管材製造、承裝及統合其它協力廠商能力之公司。

自來水導水、水利輸送、工業區引水、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等系統是國家經濟成長與生活品質能否持續成長的重要指標，是國家公共工程中的基礎工程，亦是民生建設中最重要的基礎項目。近年來臺灣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國民生活品質亦持續提升，不管在工業用水或民生用水方面都有增加的趨勢，但臺灣水資源的分佈先天上不平均，因此部份地區常有缺水之情形發生，加上經濟發展

呈現區域集中之情形，更造成部份地區用水需求急速上升。管材製造業所生產各式輸送用管材即用於這些用水系統等工程。故管材製造及承裝為民生建設之基礎工業，亦是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的重要產業。

就整體管材製造及承裝市場而言，從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生產的廠商甚多，依據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名錄顯示其中多數廠商屬於中小型規模且僅能生產口徑較小、較低階之混凝土管或鑄鐵管產品。而本集團產業佈局完整，可製造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是國內少數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同時也具垂直整合力之製管廠。

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因此推動相關計劃工程資訊等水資源公共工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 (108年-113年)	1.澎湖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57億元)。 2.金門地區湖庫浚渫及改善工程。(1.25億元)。 3.金門跨海橋樑附掛自來水管工程(1.20億元)。 4.金門地區湖庫原水導水改善工程(1.01億元)。 5.金門地區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0.35億元)。 6.馬祖地區供水設施更新改善(1.04億元)。	542,000
后里第一淨水場 新建工程、北側鯉魚潭第二原水管 及南側大甲溪輸水管工程(併案發包) (112年-115年)	配合中科園區第三期后里基地之開發及支援台中基地中期水量，依據「后里基地暨支援台中基地供水計畫」設置后里第一淨水場。 主要工作內容有： 1. 興建淨水場，出水量20萬CMD，最大26萬CMD。 2. Ø2600-DIP管線720M及其附屬設備。 Ø2000-DIP管線610M及其附屬設備。	3,057,558
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110年-114年)	近年臺灣各地區因產業升級及臺商回流而有用水需求成長趨勢，然而現階段新北市、嘉義縣市等地區水源開發計畫尚持續檢討而無合適開發計畫，考量其周邊地區仍有餘裕水量，應透過水源調度幹管的建置，及時滿足產業發展的用水需求。 行政院為強化臺灣地區供水韌性，加強平時供水穩定與災時應變彈性，進而穩定民生與振興經濟。 主要工作內容有： 1.樹林區中正路及大安路管線工程。 2.三峽橫溪佳興水管橋工程。 3.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 4.大湳系統送龜山林口複線工程。 5.新埔鎮襄忠路備援管線工程。 6.鯉魚潭第二送水管工程。 7.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 8.臺中鐵路高架化騰空廊道下埋設管線工程。 9.臺中第三供水區祥順路送水管工程。 10.雲林至嘉義系統送水管備援複線工程。 11.岡山至北嶺加壓站備援幹管工程。 12.溪埔及大泉伏流水原水管工程。 13.旗津區第二條過港送水管工程。 14.東港溪至鳳山水庫緩衝池段導水管工程。 15.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 16.牡丹廠下游石門古戰場至光復橋複線工程。 17.牡丹廠下游四重溪至統埔複線工程。	14,500,000
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 (110年~120年)	台中地區公共用水主要來源大安溪鯉魚潭水庫及大甲溪石岡壩，由於鯉魚潭水庫僅一出水口及單一原水送水管供水能力受限；921地震後大甲溪每逢颱洪濁度飆升，豐原淨水場因用地無法擴場，處理能力受限，致影響石岡壩供水能力。為解決台中地區高缺水風險並提供質優量穩之水源。 主要工程內容： 1.大甲溪輸水工程(取水口、輸水隧道、原水配水池及退水路、輸水管路)及調度中心及營運管理系統工程，計76億元。 2.鯉魚潭水庫第二原水管工程(輸水隧道、輸水管路、過河段水管橋、堤防工程)，共40億元。	11,600,000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工作摘要	經費總計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11.1~115.12)	石門水庫原水備援新竹地區30萬CMD，穩定新竹地區枯旱期間備援供水，大幅減少新竹地區缺水風險，提升區域供水穩定，增加產業投資意願，促進產業發展，維護民眾生活品質。 主要工程內容： § 2000mm輸水管線(隧道段、明挖段、推管段及水管橋)、調整池、閥類、機電及監控設施等；管道全長為25,029m。	8,650,000
伏流水開發工程計畫第二期 (111~115)	為穩定區域供水，因應用水需求及降低原水高濁度期間之缺水風險，本計畫因地制宜擇具伏流水開發條件之地區持續推動辦理，日增25萬噸取水量，以達成強化水資源利用、維持區域供水穩定等目標。 主要工程內容： 1.「油羅溪伏流水工程」增加水量4萬噸/日 2.「大安溪伏流水工程」增加水量5萬噸/日 3.「烏溪伏流水三期工程」增加水量6萬噸/日 4.「荖濃溪伏流水工程」增加水量10萬噸/日 等4項工作。	2,895,000
海水淡化輸水管線及受水池工程 (112~116)	經行政院於112年4月27日院臺經字第1121005931號核定興建本島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本工程為計畫中之輸配水管線及設施工程，以提升台南及新竹地區自有水源比例，並強化地區整體供水穩定及調度。 主要工程內容： 1.「臺南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及受水池統包工程」管路全長約9.8公里，設計輸水能力為每日20萬噸。 2.「新竹海水淡化廠輸水管線及受水池統包工程」管路全長約9.4公里，設計輸水能力為每日10萬噸。	4,886,000
臺中至雲林區域 水源調度管線改善工程 (111~115)	強化中部地區供水韌性，串聯大安、大甲溪、烏溪及濁水溪等水資源，藉以突破中部輸水瓶頸，題中彰雲雙向輸水能力。 主要工程內容： 1.「臺中-彰化雙向調度管線改善工程」管路全長約19.9公里，設計輸水能力為每日20萬噸。 2.「彰化-雲林雙向調度管線改善工程」管路全長約10.6公里，設計輸水能力為每日12萬噸。	3,490,000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

近年來以推動基礎建設之方式，帶動景氣，打造未來30年臺灣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係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綠能水道鄉」等5大建設計畫，分別為綠能建設、數位建設、水環境建設、軌道建設、以及城鄉建設，規劃以8年時間投入總經費約新臺幣8,824.9億元，預期可增加民間投資產值約新臺幣1兆7,777.3億元，以促進地方整體發展及區域平衡，帶動國內投資機會與經濟穩定成長，其中水環境建設以「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為願景，區分「安全、環境、發展」三大主軸，擘劃安全宜居水環境，加速治水及供水基礎建設，期能達成「穩定供水」、「防洪治水、韌性國土」及「水環境建設」期程自106年至114年，以透過水環境之新思維、新技術、新環境及新產業措施，將讓水環境更有防護力、抵抗力及恢復力，營造不缺水、不淹水、喝好水及親近水之好環境。未來計畫完成後預計達下列效益：

- 1.增加供應常態供水100萬噸/日及備援供水200萬噸/日，並改善無自來水地區用水戶達9萬戶，提高用水穩定供給，產業發展用水無虞。
- 2.營造一縣市一亮點，辦理河川、排水及海岸環境營造、水源淨化、溼地營造、滯洪池休憩景觀及生態復育等，恢復水岸生命力及永續水環境。
- 3.增加改善易淹水面積約200平方公里，提升都會區及人口聚集地區之縣市管河川

及排水防洪能力，降低地區淹水風險，減少水災衝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極端氣候可能成為長期狀況，經濟部將投入新台幣 1600 億元進行水資源建設，從開源、節流、調度、備援 4 大面向進行，預期 2031 年後，每年可增加 10 億噸水量(約全台 3 個月用水)。開源包括水庫清淤、興建人工湖、伏流水、再生水廠、海淡廠、抗旱水井，如烏嘴潭人工湖預計今年底通水，對中部水情有助益；高雄大泉伏流水、苗栗後龍伏流水也有幫助。依照進度，預計 2026 年前會蓋好 11 座再生水廠，每日可供應 33.4 萬噸水源。

水利署祭出短中長期抗旱計畫，將加強再生水、新增海淡廠、區域調度、降低自來水漏率、新設人工湖、取伏流水、水庫清淤等七大策略，規劃水資源建設，從 2021 年每日供水 238.9 萬噸，提升至 2025 年達每日至少 1,042.5 萬噸。

另新竹緊急海淡廠完工後，水利署規劃新建有雲林麥寮海淡廠，預計明年完工，每日供水 10 萬噸，後續規劃有桃園、新竹、嘉義、台南、高雄等地興建五座海淡廠，2025 年可增加 40.7 萬噸供水量，相當於未來全台每日會有 45.5 萬噸海淡水可使用。

在政府持續推動水資源公共工程下，將有利於管材製造承裝產業的成長發展。

C.海水淡化

聯合國彙集全球 1,500 位專家的意見，在世界水資源日前夕發表全球國際水源評估報告，警告世界乾淨水源越來越短缺，未來 15 年內可能導致環境受創益深。在乾淨水源不足、地下淡水層乾涸，甚至會引發環境的連鎖反應，導致物種豐富的河口鹽分增高，海岸沉積物減少，也連帶使得魚類與水中植物大量死亡、農地縮減，在 2020 年前影響漁業與食物安全，最終使營養不良、疾病等狀況增加。在全球多數地區對乾淨水源的需求超過供給之際，各國主事者與專家絞盡腦汁，構思保存珍貴水資源的方法，可藉著海水淡化轉成飲用水的方法來解決淡水資源日益短缺的問題。

淡水資源日益短缺乃至出現水危機，已成為國際社會，特別是一些沿海國家、城市及沙漠地區普遍關注的重大問題。做為水資源的開源增量技術，海水淡化已經成為解決全球水資源危機的重要途徑。目前有 120 多個國家在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海水淡化日產量超過 9 千萬噸，其中 80% 用於飲用水，解決了 1 億多人的生活需求。依我國新興水源發展條例規定，海淡水係指海水淡化經處理所產生可利用之水，屬新興水源之一，不同於再生水及貯留雨水，海淡水為現階段已直接使用於飲用水及生活用水的新興水源。在水質方面，海水各成分的濃度以總溶解固體量(total dissolved solid, TDS)來計算大約是 34,000 ppm(ppm 是百萬分之一)。水中所含 TDS 若在 1,000 到 10,000 ppm 之間，通常稱做半鹹水。世界衛生組織頒布的飲用水水質標準，要求水中所含 TDS 濃度在 500 ppm 以下，依照這個標準，半鹹水不能直接用作飲用水。在海水經過淡化處理後是可以使用的，但必須依其水質判斷用途。海水的各種處理技ogenesis 的水質差異性極大，有的適合工業冷卻用水、洗滌或供應其他非食用的民生需求。一般而言，海水淡化可達 97% 以上的淨化去除率，其水質 TDS 約 500~1,000 ppm，氯離子濃度約低於 250 ppm。海淡水與經淨水處理後之地面水或地下水性質相當，均可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目前以 RO 薄膜處理流程技術解決海水淡化等問題。

然受到處理技術及材料的限制，現階段的處理成本仍較傳統地面水及地下水為高。以台灣自來水公司於澎湖海淡廠實際運作攤提產水成本從 34.41~92.93 元/m³ 不等。由於海水淡化具有高建造成本及高營運成本的特性，在推廣上仍需依賴政策面補貼。惟現今用水需求之成長超越傳統水源之開發速度，且傳統水源開發之難度漸增，相對海水淡化隨著材料及處理技術進步，建設及營運成本

已較三十年前大幅降低。相較於成本漸增的傳統水源，若有適當的水價背景，將海淡水納入供水水源屬可行。

民國 84 年起政府即陸續於澎湖、金門、馬祖地區興建海水淡化廠，以解決離島地區枯水期軍民嚴重缺水問題。另外，台電公司為穩定供應核三廠電廠用水，於 78 年投資 2.06 億元興建一座日產 2,271 噸蒸汽壓縮式海淡廠(兩部機組)，供應核三廠冷卻用水與小部份民生用水。而本集團目前參與澎湖、金門及新竹三地的海水淡化廠，澎湖地區有三個海水淡化廠分別為「馬公海淡一廠-國統澎湖 3000CMD 海水淡化廠」、「促參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馬公海淡二廠-4000CMD 海水淡化廠」，金門地區的「大金門 4000CMD 海水淡化廠」，新竹地區的「新竹 3000CMD 緊急海水淡化廠」。除新竹為缺水時緊急用的海淡外，目前已完工營運中計 24 座，總產水量每日 4.3 萬噸，歷經百年大旱後政府加速推動海淡廠計畫，臺灣本島從北到南共規劃 6 處可行廠址，並優先推動新竹及臺南產水量各 10 萬噸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台灣推動海水淡化已有多年，但海水淡化廠之興建，仍主要集中在金門、澎湖、馬祖等外島地區，台灣本島因目前用水成本低廉，水價偏低的現象若未有變化，民生用水使用海淡水的機會較小，但水資源不是用之不竭的，在未來科技業持續發展及氣候異常頻頻情況下，供應科技園區的台南 20 萬噸海水淡化廠(分兩期各 10 萬噸)及新竹 10 萬噸海水淡化廠，於 111 年 7 月 1 日通過環評，預計 113 年度招標執行。「海水淡化」仍是未來提供用水的重要來源之一。

國內現有營運中之海水淡化廠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用水	淡化	完工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立方公尺/ 每日)	標的	技術			(億元)
核三發電廠(一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6
核三發電廠(二號機)	1,130	工業用水	低真空蒸餾	78.0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併計於 一號機
尖山發電廠(註 1)	600	工業用水	低壓低溫蒸餾	89.0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82
塔山發電廠(註 2)	300	工業用水	多效蒸餾	91.1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73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3)	10,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117.3.3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6.19
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場(註 4)	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代操作	1.65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註 10)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10.04.07 啟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5.9(預算)
馬公增建 6,000 噸海水淡化廠 (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二期) (註 14)	6,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興建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4.8I(預算)
望安海水淡化廠(註 5)	4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0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2
西嶼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1.0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8
七美鹽井淡化廠(註 6)	1,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0.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36
白沙鹽井淡化廠(註 6)	1,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2.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16
成功鹽井淡化廠(註 6)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0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29
將軍鹽井淡化廠(註 6)	18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3.1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0.08
西嶼海水淡化廠	7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1.11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BOT 15 年	1.65
桶盤海水淡化廠(註 8)	1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4.07	澎湖縣政府	0.12
虎井海水淡化廠(註 8)	2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3.11	澎湖縣政府	0.24
花嶼海水淡化廠(註 11)	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7.8.23	興建：澎湖縣政府/國創施 工貨櫃型海淡機組 管理：望安鄉公所	0.025

廠名	設計出水量 (立方公尺/ 每日)	用水 標的	淡化 技術	完工時間 (年月)	營運管理單位	投資金額
						(億元)
澎湖南方四島(東吉、東嶼坪) (註 16)	23+23	觀光/民生	RO 逆滲透	107.01.06 出水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 / 盛河承包	0.35
金門海水淡化廠(註 9)	4,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7.10	金門縣自來水廠	3.11
南竿(一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69
東引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20
北竿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2
南竿(二期)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0.56
西莒海水淡化廠(註 7)	5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5.1	連江縣自來水廠	1.05
南竿(三期)海水淡化廠	95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99.09	連江縣自來水廠	4.52
新竹緊急海淡 3,000 CMD 機組及附屬設施(含代操作)(註 12)	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9.11~110.5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2.19
新竹緊急海淡 10,000(6000+4000) CMD 機組(含代操作)(註 13)	10,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09.11~110.5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4.10
臺中緊急海淡 13,000 CMD 機組及附屬設施(含代操作)(註 15)	13,0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110.03~110.7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5.71
七美嶼 9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9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興建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山林水、進方承包	5.29
吉貝嶼 6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600	民生用水	RO 逆滲透	興建中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有泉、輝盛承包	4.11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國統公司整理

註1.尖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蒸氣量不足，無法同時提供 2 部機造水，故 2 部機輪替運轉造水。

2.塔山發電廠因海水淡化設備故障檢修及地方負載偏低無法達到造水條件，故未造水。

3.101 年起「烏崁海水淡化一廠」及興建中之「烏崁海水淡化三廠」整併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10,000CMD 海水淡化場」，117 年 3 月 30 到期。

4.101 年起「烏崁海水淡化二廠」變更名稱為「馬公第一海水淡化廠 3,000CMD 海水淡化廠」。108 年 7 月再次取得「澎湖增設三千噸套裝海淡機組廠淡化水採購」案，繼續 4 年運轉期。海淡廠於 112 年 2 月 13 日合約到期停止出水。

5.「望安海水淡化廠」重新整建於 101 年 7 月完工。

6.西嶼、七美、白沙、成功、將軍等 5 座半鹹水淡化設備變更名稱為鹽井淡化廠。

7.已於 104 年進方科技取得整修中。

8.桶盤、虎井等 2 海水淡化設備，進方科技已於 104 年取得維護工作，進行設備改善。

9.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0 日驗收完成金門海水淡化廠 4000CMD，108 年 4 月開始產水。

10.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20 日簽約，工期 870 天。

11.國創公司 107 年 2 月 5 日取得「106 年望安鄉花嶼村海淡廠設備汰換統包工程」一案，將原有機組修改為 50CMD 的機組，發包金額 225 萬。

12.國統國際 109.11.16 得標，110.01.31 完成試車出水 3000CMD，超短工期簽約後 66 天完成出水。運轉期 110.02~110.06。112.04.15 預計恢復運轉。

13.惠民取得 6000CMD、廣運取得 4000CMD 的運轉標案。

14.山林水 110.04.08 取得標案，預計 111 年底出水。112.03 興建中尚未正式出水。

15.惠民取得 10000CMD、山林水取得 3000CMD。112.04.預計移至高雄興達港產水。

16.於 110 年 8 月 10 日 17 時又重新新增 24CMD 機組，總產水量 44CMD。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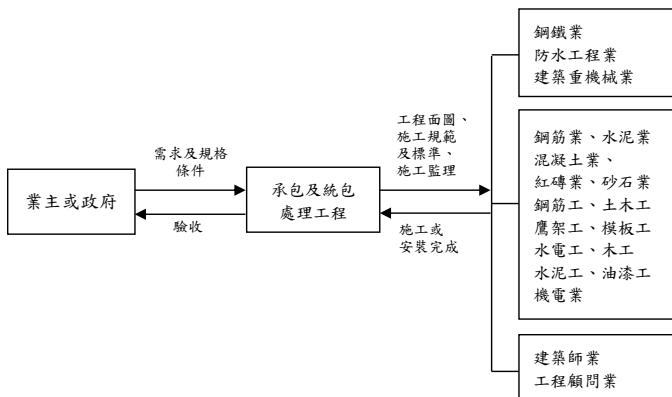
A. 海水淡化、水處理工程

海水淡化廠及自來水淨水廠、污水處理廠之興建，係依照政府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之發包特性，大多採「統包」型式辦理招標，其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除類同管材製造及承裝外，尚需結合專業之工程顧問公司、鋼筋業、水泥業、水工機械製造商、儀電設備供應商與其他工種之安裝商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上 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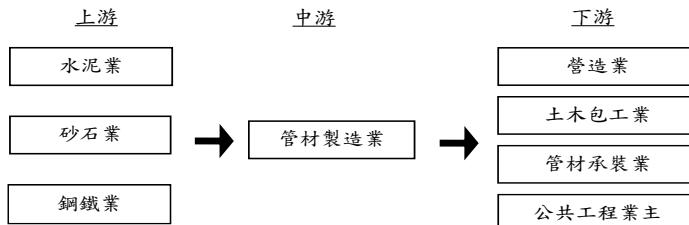
中 游

下 游



B. 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大型輸配水用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及零配件之製造、銷售與承裝，其中產業上游之水泥業提供之原料為水泥，砂石業提供砂、石，鋼鐵業則提供竹節鋼筋、黑鐵絲、預力線、鋼板、鋼捲及廢鋼砂鋼片等原料；而產業下游則有各項工程之承包營造廠、土木包商、管材承裝商及公共工程業主本身，其中公共工程涵蓋自來水、導水、排水、污水、水利輸送系統、工業用水系統等。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水處理工程

1. 淨水處理：台灣自來水處理設施之發展，80年初由統包商提供各種處理流程取代早期傳統之設施，因未充分考量台灣河川與水源之特性，部份於國外運用成功之實例，並無法發揮同樣之效果；復因九二一地震造成多數河川原水水質變化極大，故近期辦理之各統包工程，業主均已訂立詳細之設施設立標準，並採嚴格之資格審查。廠商獲利空間雖然降低，然可歸咎於廠商因素造成失敗或不合理低價搶標之情形亦相對減少。另政府推行環保政策，並且優先改善11大重點河川水質及維護水源區之水質系統，此舉將有利於水處理工程後續發展。

2. 污水處理：除由政府自辦之各項工程外，為加速提昇我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政府已規劃數十個系統，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鼓勵民間機構投資興建、營運。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方面，將繼續辦理污水廠已完工區域之用戶接管工程，並同步建設新系統之污水廠、主次幹管、分支管及連絡管網等。

3.再生水處理：在水資源循環利用方面，將與污水廠配合處理流放水後轉售予科學園區及工業區使用，以水源供給較為吃緊的台中、台南及高雄地區為推動主軸，挹補產業用水缺口，以達水資源循環再利用之功效。在污水管控方面，建立全國污水下水道系統雲端管理雲，即時管控各系統操作現況，進而改善系統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問題。

B.管材製造及承裝

(A)政府採行聯合承攬制度，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並分散風險

一般管材承裝工程主要多為政府所推動之大型公共工程，此類公共工程大體上可分為營造標、材料標及水管工程標，由各承攬工程之廠商各自負責其業務範圍與損益情形，若單一承攬商發生工程品質瑕疵或是承包商財務困難等問題時，往往產生責任無法釐清甚至使工程停工的嚴重情況。故為避免此情況發生，台灣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水利署及各縣市政府水利局近年來所推動之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案已逐漸採用國外營造工程已行之有年的聯合承攬制度，即由營造廠商、管材製造商及水管承裝商共同投標，以共同分擔損益及其相關風險。

所謂聯合承攬係由兩個以上廠商根據相互分擔損益之協定而共同承包一工程。聯合承攬對業主而言，可減少發包次數，避免分標所增加之分標界面協調工作與責任，並確保施工品質；而對於參與聯合承攬之廠商而言，因聯合承攬之工程多為施工艱鉅、經費龐大之個案，非個別廠商所能單獨承擔，故透過結合不同專長之廠商，運用彼此的技術與經驗，不但增加彼此承攬工程之機會，降低承包工程之營運風險，也可降低本身的財務風險，更有助於提昇各成員的技術與控管能力，進而增加施工的實績以達成業主對工程進度及品質之要求。

(B)公共工程的自由化與國際化

國內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及營造等工程從業人員眾多，在有限的公共工程建設陸續完成情況下，國內相關工程產業往海外工程市場發展即成為產業永續經營的方向之一；在我國成為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GPA)簽署國後，我國的產品、服務、及廠商，也得以順利參與其他簽署國家依據 GPA 所開放之採購案件，且我國也已完成數個國際級工程，展現特有的專業，應有助於與其它國家競爭各國 GPA 開放門檻以上之市場

但從另一方面看，目前台灣的業者大多為中小企業，其資金、技術、管理經驗與國際化程度相較於國外業者而言是相對弱勢，在加入 GPA 後，國內業者進入國際市場拓展業務，相對可能受限於外國法規對於外資或自然人的規範(如外國是否認許台灣技師及建築師的資格)，也可能會面臨當地環境、文化、習俗等問題。在我國加入 GPA 後，面對外國業者競爭之下，對於國內競爭力較差的業者，應加速升級或積極轉型，否則恐怕會遭受被淘汰的命運。

(C)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朝向專業化及大型化發展

為因應目前公共工程多採行聯合承攬制度，以及我國加入 GPA 後，國外廠商挾龐大資金及專業技術的能力也加入國內公共工程的市場，所以國內無論是管材製造商或是管材承裝商勢必朝向大型化及專業化發展，以強化聯合採購能力，並提高財務調度的靈活性及發揮管理的經濟規模，另一方面朝向專業化發展則可增加工程承攬機會，也可提升施工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C.海水淡化

(A)應用淡化技術開發的水源量逐年增加

海水淡化一直都被認為是中東沙漠地區產油國家的用水來源，但隨著氣候變遷快速、產業的發展與土地的開發，使得除中東地區以外的臨海國家或地區也開始大量開發使用海水淡化，近年來又以亞洲地區的增加速度最快，甚至超過北美、歐洲及中東地區等早期應用海水淡化技術最廣的地區，顯示亞洲地區的水資源缺乏問題已引起各國政府的重視。除了沙烏地阿拉伯、日本及美國外，許多亞洲國家如新加坡、印度、巴基斯坦、中國(香港、天津)、韓國、印尼等紛紛規劃或動工興建海水淡化廠，而我國也在澎湖及馬祖設有海水淡化廠。預計在未來各國為取得可靠穩定的水源，海水淡化勢必會成為各國重要的用水源。

(B)淡化技術日趨成熟、產水成本愈加合理

淡化技術從上個世紀 90 年代初期到目前已經有相當的進步，對於增加產水率、節約能源、降低結垢等有很大的改善，至於淡化所需之材料也易於取得，使用壽命也逐漸延長，單位產水價格因海水淡化規模愈來愈大，耗能愈來愈低，成本愈來愈合理。若是以鼓勵民間企業投資興建營運模式推動，更能降低其成本，並具有商業化的潛力。在多元化水資源供給的目標下，海水具有取之不竭之特性，其擔負生產大量淡水的使命也就逐漸增加。目前全球已有 30 多個以上政府與企業共創雙贏的海水淡化成功案例，在工業及民生用水日益增加，海水淡化有其商機與利基。

(4)產品競爭情形

A.水處理工程

1.淨水處理：

本集團陸續完成「林內淨水場(平均處理量 20 萬 CMD)」以及「湖山淨水廠(平均處理量 40 萬 CMD)」承包工程，，為目前國內具最大處理量實績之承包商，故本集團就相關案件之執行能力，包括細部設計、施工計畫安排、設備物料採購、工種整合與試車調整等，俱相當之優勢。

2.污水處理：

另本集團於九十七年亦成功取得「苗栗竹南頭份污水下水道系統 BOT 案」，成為國內第四件案例，並持續完成處理廠一、二期興建平均處理量達 31.000CMD，且藉由污水管線之鋪設完成 33000 戶之用戶接管。108 年 12 月亦完成苗栗縣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平均處理量 5.000CMD)工作，進入三年操作營運。有助於參與後續各系統之招商或競標。

3.再生水處理：

配合水利署再生水廠之推動，本公司將借由優良之統包工程執行能力及處理廠操作營運之經驗，參與後續各項公共污水廠回收放流水再利用計畫。

B.管材製造及承裝

本集團為國內具備可同時生產大口徑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能力之專業管材製造及承裝商。

(A)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生產技術層次較高，品質合乎世界水準，非常適用於大量輸水之幹管，生產廠商較少。其競爭主要靠製造技術水準。

(B)鋼管(SP)生產容易，市場競爭激烈，以製造品質為主要的競爭優勢；更進一步研發接頭安裝型式，提升工程品質及施工效率。

(C)聚乙烯被覆鋼管(SPE)，可用於輸水幹管、生飲管線、各式化學耐酸鹼管，生產技術要求較高。目前市場生產廠商少，較具有產品優勢，因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預估未來將會成為極具競爭力的產品。

(D)延性鑄鐵管(DIP)，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競爭對手較少，本集團擁有國內市場所需各管徑之生產能力，目前為本集團之主力產品。

(E)推進用鋼管(WSP)，可用於推進用輸水幹管，生產技術層次高，容易安裝、施工品質佳，且不受限延性鑄鐵管產能，是延性鑄鐵管供不應求下的另一種選擇。

(F)可撓管為本集團研發之產品，屬於專業特殊用管，可用於沈陷量或變化量大的管線位置，市場上因製造廠商少，故極具產品競爭優勢，且其應用範圍廣泛、市場尚有廣大空間得以發展，已成為本集團極具競爭力之產品。

C.海水淡化

海水淡化技術發展至今，技術和過去 20 年相較不管在產水率、耗能率，結垢情況、薄膜壽命延長等問題都有突破發展，造水的成本更是過去的一半不到。在淡化技術運用上，主要可分二大類，一為蒸餾法，另一為薄膜法，由於薄膜技術日益精進，使產水價格越來越低，加上海水淡化廠規模愈建愈大，單位產水價格也日趨下降，使得未來產業競爭優勢將取決於各項成本控制，而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如下：

- (A)高效率能源回收：本集團所採用的能源回收系統其構造沒有移動件，故無磨耗問題，能量回收可達 97%以上。
- (B)節省能源損耗：自 93 年海水淡化核心設備實際運轉耗用電力為 1.81 度電/每噸水，遠低於國際系統 3 度電/每噸水。國統澎湖西嶼海淡廠 750CMD 含週邊設備整廠耗電 2.88 度電/每噸水，若不含週邊設備海淡主機耗電平均約為 2.65 度電/每度水，同時比上澎湖其他海淡廠耗電 >4.2 度電/每噸水。國統海水淡化廠可說是國內最省電的海水淡化廠。
- (C)節省操作營運成本：設備使用 Duplex 不鏽鋼材質，使用年限 15 年，故無重置成本；設備體積小佔地省，可節省建設成本。
- (D)符合環保規範：所以國統海淡廠以最簡單的製程、物理性的水處理過程，不加藥劑、無污染，不產生化學性汙泥。
- (E)泵浦設備自行開發：開發最省電的泵浦，改善原有泵浦性能，減少維修時間，減少停機損失。
- (F)開發自動控制系統：可以自動化海淡設備及遠端控制，增加系統可靠性。
- (G)操作及維修自主：海水淡化廠多設置在偏遠地方、往往維護人員機具都缺少。

於是海水淡化廠廠蓋完後，營運管理成了最大的問題。國統發展出自主操作維修的管理方式，將海淡廠中的水質儀器及運轉機械、儀控及電機設備均能自行維護，可以有最穩定的水質及設備，但有最低的維護成本。

本集團為國內少數具有海水淡化操作營運實績的廠商，其中操作實績有：澎湖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3000CMD 海淡廠(BOO)、澎湖烏崁 7000CMD 海淡廠(代操作)，澎湖西嶼 750CMD 海淡廠(BTO)，並且於 104 年取得「馬公增建 4,000

噴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案」，還有 105 年取得「大金門海水淡化廠功能改善暨擴建工程」。

109 年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在本島新竹漁港旁緊急設立海水淡化廠，本集團再度取得新竹緊急海淡 3,000 CMD 機組及附屬設施案，在簽約後 66 天後緊急出水 3000MD，提供新竹地區民生用水順利供水。

本集團自 93 年投入海水淡化廠的建廠、操作、營運管理至今，皆正常運轉提供當地穩定水源。同時由於本集團有多年管材製造及承裝經驗，使得海水淡化廠施工時間短、能源回收節能效率高、可在鹽害嚴重環境下順利運轉及因製程不使用化學藥品使 RO 機組不易結垢等優勢。故純熟的整廠管理能力亦是本集團競逐台灣海水淡化市場最大利基。唯現在為全球化時代，本集團需擁有完整專業技術能力方能佈局策劃國際化，故也已積極投入人力負責完成下列專案計畫：

- a.自行建立開發海淡技術降低設備費用，轉型為海淡設備整廠輸出。
- b.申請海水前處理、能源回收系統、特殊管線等專利產品。
- c.累積操作技術→設備產製→系統模組開發設計→走出台灣。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A.目前本集團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較高者，有鋼襯預力混凝土管(PCCP)之製作及 PCCP 整廠設備之設計、製造與特殊接頭之製造，以及延性鑄鐵管(DIP)之製造，延性鑄鐵管可用於各類型輸配水管線，生產廠商依管徑大小不同，技術等級不同區分，管徑越大，技術層級越高。
- B.另技術層次較高者尚包括水理設計、管路設計及管體之設計、製作與安裝。

2.研究發展

- A.目前已研究開發者有 PCCP 生產流程自動化、鋼襯筒製造自動化、繞線機自動化、噴漿機自動化、可測式抗軸力鋼管接頭專利、PCCP 設計程式化、抗軸力管接頭專利、補償式可撓管接頭專利、複角可撓管接頭專利、可撓管平衡式動態試水台專利、可撓式承接插頭鋼管專利、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人孔蓋改良結構專利、免組合螺栓式可撓管專利。
- B.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A)海水淡化技術能力提昇，包括：高壓泵及提壓泵設備、能源回收器設備、LSI(蘭氏指數)水質調整技術。
 - (B)淨水工程前處理 AUFM 設備開發。
 - (C)污水處理技術能力提昇，包括：汙泥厭氧消化設備、汙泥減量技術。
 - (D)再生水處理技術研究發展。
 - (E)建立各項水處理(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工程接案能力。
 - (F)建立以智能化(AI)操作程序，提昇各項水處理廠(海水淡化、污水及再生水處理)操作效率，已達節能及減少人力之目標。
 - (G)離心鑄管能源效率改善及生產技術優化。
 - (H)生產設備自動化。
 - (I)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WSP)。
 - (J)鑄管外噴鋅防蝕塗裝。
 - (K)管材自動鋸接設備。
 - (L)各類管材接合型式研發。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度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1)
研發費用	30,674	5,391
營業收入	4,132,263	1,146,079
佔營業收入之比例	0.74%	0.47%

註 1：此數值為暫估數，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1	98	「大管徑之雙層管體及其施工方法」專利領證	水中大口徑管線施工	1. 提供管徑大、重量輕且強度高之大管徑之雙層管體便於管體之製作、組合及安裝，且可大量減少管體之重量。 2. 功能佳。 3. 成本低。
2	99	「鋼管吊掛裝置」新型專利申請	吊掛搬運大直徑鋼管用途的鋼管吊掛裝置	1. 提供一種構造簡單，且操作安全之鋼管吊掛裝置。 2. 容易操作、吊運快速、維護成本低。
3	101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裝置(新型)	大型物件水下施工	採用浮力體設計，便於施工應用，將應用於曾文水庫排淤工程。
4	102	取水系統(新型)	須取水之過程	節省及簡化取水結構，利用於傍河取淡水及傍海取海水，能取得潔淨的水源，有利於水資源的開發。
5	103	防薄膜阻塞之薄膜過濾模組及其應用(新型及發明)	薄膜濾水工程	降低濾水成本達到濾膜最大使用效益。
6	104	採用實體模方式製作球墨鑄鐵管另件	球墨鑄鐵管之彎頭、短管、三通及套管等另件的鑄造	實體模可以長久重複使用、易於整修、體積較小、容易保存及成本上皆具有較木模好的優勢。
7	104	慢濾系統	水處理領域	利用重力反沖洗及重力正洗方式達到節省能源提高經濟效益。
8	105	薄膜過濾及能量回收裝置(106.12.21 取的 20 年發明專利)	水處理領域	對於殘餘液之能量回收再利用節省營運成本及維修次數。已經應用於澎湖 3000CMD、馬公 4000CMD 及金門 4000CMD 海淡的海淡設備中。
9	106	淨水系統	自來水廠、污水廠、海水淡化廠。作為淨水製程或前處理設備用	改善設備繁瑣之缺失，過濾濾材常更換，耗費成本之問題。

項次	年度	研發成果	應用範圍	效益
10	107	複合式厭氧生物發酵槽	適用於高濃度或好氧生物處理難降解之有機廢水及有機生物污泥的厭氧消化處理	酸化、甲烷化菌種，於複合式厭氧消化槽中，以可控制的水力佈局，實現兩相一體的高效率處理。 節省了用地需求及初期設置成本，且使得厭氧系統更易於操作與後期維護。
11	108	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是一種具有內層鋼管及外層鋼管並以承插式接合的水道用推進鋼管。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2	109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是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的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的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承口接頭環。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3	109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是一種可藉由一接合環快速與另一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接合的插口式水道用推進鋼管。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4	109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	管道工程推進施工用鋼管	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是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的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的水道用推進鋼管用之插口接頭環。在進行推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用推進鋼管，節省現場加工及檢驗成本。
15	110	可撓式承接插頭鋼管	潛盾洞道工程內穿施工用鋼管	一種可快速且不需焊接連結二水道鋼管的水道用鋼管用之承插口接頭環。在進行潛盾洞道工程內穿鋼管工法時，可快速連接二水道鋼管，節省現場加工時間及檢驗，大幅降低工程施工成本。
16	111	免組合螺栓式可撓管	管道工程施工用鋼管	輸送管可能因地震、地層變動移位等影響因素而導致損壞或漏水，故可使用可撓管來吸收產生的震動、管線偏位。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積極開拓國外市場，設廠生產管材。
- B.拓展海水淡化業務。
- C.拓展國內海事及抽砂疏濬工程。
- D.污水處理廠BOT案工程之興建。
- E.再生水廠BOT案工程之興建及營運。

(2)生產策略

- A.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製程自動化。
- B.污水處理新工法之應用。

(3)產品發展策略

- A.工程承攬、設備整廠輸出與管材製造三者並重，增加市場選擇機會，降低營運風險。
- B.積極開發高利潤之相關產品，使產品更加多元化。

(4)財務配合

- A.彈性運用各項融資及理財工具，以求經營之穩定。
- B.提高往來銀行之授信額度及銀行家數，增加融資彈性。

(5)生產管理

- A.內部資訊系統整合，朝流程式、訂單式發展，以符合本集團之業務性質。
- B.加強培育人才，以因應產品多元化及企業多角化經營。

(6)品質政策

- A.秉持 ISO-9000 認證之精神，嚴格控管產品品質，以強化企業生產體質。
- B.落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水準。

2.長期計劃

(1)行銷策略

- A.積極介入大陸市場，參與海西計劃及西進計劃等。
- B.與國外廠商合作，以整廠輸出方式投資，開發海外市場。
- C.開發國內河川整治工程計劃。
- D.提升高毛利產品之營業比重。

(2)生產策略

- A.生產流程標準化。
- B.機動調整產線、提高產能利用率。

(3)產品發展策略

- A.持續產品升級研發，以保持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 B.整合上下游相關產品，依市場供需調整產線。
- C.規劃「設備整廠輸出」業務及策略。
- D.加速新產品之開發。

(4)財務配合

- A.有效利用財務槓桿，降低資金積壓及利息負擔。
- B.配合業務量擴增，適時辦理增資，降低營運成本，提高競爭能力。

(5)生產管理

- A.落實預算管理，提升營運作業績效及決策品質。
- B.多角化經營，降低營運風險。
- C.推動安全衛生自護制度及 ISO-14000，加強工安與環境保護機能。

(6)品質政策

- A.推動 TQM(全面品質管理)制度，以增益 ISO-9000 功能。
- B.推動設備改善與自動化，以提高生產效益及品質。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大型輸配水管線之設計、製造、買賣及承裝，主要銷售對象為從事水資源公共工程建設之公家機構及民間工程之營造廠商與工程公司。110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2,713,236 仟元、屬外銷有 1,907,799 仟元；111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2,936,617 仟元、屬外銷有 855,106 仟元；112 年度銷售屬內銷有 4,132,263 仟元；茲將其分佈情形列示如下：

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產品銷售對象之分佈區域

單位：新台幣仟元

區域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北	855,035	18.50	1,080,154	28.49	1,474,403
	中	482,286	10.44	572,511	15.10	1,052,616
	南	1,375,915	29.78	1,283,952	33.86	1,605,244
	東	-	-	-	-	-
外銷	1,907,799	41.28	855,106	22.55	-	-
合計	4,621,035	100.00	3,791,723	100.00	4,132,263	100.00

註：北區：含台北、桃園、宜蘭、新竹、苗栗等地

中區：含台中、彰化、南投、雲林等地

南區：含嘉義、台南、高雄、屏東、澎湖、金門等地

東區：含宜蘭、花蓮、台東等地

外銷：含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當地銷售之金額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係國內同業間少數同時具有大口徑混凝土管、鋼管、延性鑄鐵管等管材製造及承裝之專業廠商，同業間並無相同能力之公司，再加上本集團所生產之混凝土管、鋼管及延性鑄鐵管製品，規格繁多，用途廣泛，且除管材銷售之外，尚有管材承裝之工程收入，因此與各相關同業公司營收內容不盡相同，又同業除已上櫃之偉盟公司其生產之混凝土管製品與本集團較為相近外，其餘公司之產品與本集團多有所不同，且同產品公司多屬未公開發行公司，並無統一公開之資料，因此市場佔有率之資料不易統計，難以比較。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管材製造及承裝業

觀察我國過去的經濟成長趨勢及未來各項產業的發展，加上自來水與國民生活品質習習相關，我國各地區用水仍有持續成長之趨勢。經濟部為增加供水能力及確保質優穩定水源供應，也持續曾文水庫排淤工程、石門水庫抽淤及排淤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劃、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海水淡化輸水管線及受水池工程等大型水資源公共工程。

配合政府水源開發政策，自來水公司積極參與上游水源規劃，有效整合、運用水源，辦理各項自來水工程計畫，以因應民生用水及工業用水成長之需求。此外，自來水公司亦將提高售水率及供水普及率，建置調度備援幹管，淨水場現代化，提升供水能力，供應質優、量足之自來水，列為重要經營目標。為達成政府政策及公司目標，台灣自來水公司規劃推動林邊水管橋計畫、宜蘭羅東堰下游供水計畫、板

新地區供水改善二期工程計畫、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等有關自來水引水、導水及北、中、南共 17 條備援管線等公共工程。另在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中，已將「自來水穩定供水」列入 20 大重點投資建設，計畫重點項目包括：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量及穩定供水計畫、加速辦理台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此外還有「愛台十二建設」及「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劃」均將下水道、污水道等建設列為重要實施計劃。此舉將使相關管材製造及承裝業有一定需求。

(2)海水淡化

台灣本島四面環海，但水資源仍以興建水庫、攔河堰及利用地面水為主，但在興建水庫及攔河堰過程複雜及艱難下，使得水資源開發朝向多元化發展，然而目前進行的新水源開發方式中，以海水淡化具有不受乾旱影響、興建時程短、擴充容量彈性大、佔地面積少、對生態衝擊較小等優點，讓身處四面環海的我們可以更加方便的運用。此外，經濟部水利署現正積極推動臺南 20 萬噸海水淡化廠及新竹 10 萬噸海水淡化廠，在全球極端氣候之情況下，海水淡化水資源開發利用已刻不容緩。

國統國際也積極走向國外，貨櫃型機組花嶼海水淡化廠 107.02.05 已經取得第一個貨櫃海淡案，第二個貨櫃型機組也在 110 年 2 月新竹南寮緊急海淡工程抗旱計畫中充分發揮穩定供水。貨櫃型海水淡化模組，其便利、快速興建之性質更有利於國際業務發展。

(3)水處理工程

為穩定提供各供水區域量足、質優之自來水，政府除積極開發、管理、調派有限之水資源外，配合產業發展於新設之科學及專業園區興建專屬之淨水廠，或因應人口集中趨勢之變化更新擴建原有淨水廠處理設備，為政府重要之工作目標。另一方面，為提昇國家發展競爭力與改善生活環境，並確保有限的水資源不被污染，加速建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辦理用戶接管，並辦理公共污水廠回收放流水再利用計畫，更是政府施政之重要方向。

4. 競爭利基：

(1)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生產成本：

本集團所具有的競爭優勢為擁有一貫化生產流程控制，有效降低產製過程中半成品滯料時間，除可降低生產時間成本外，亦可增加每日生產量，明顯的降低產品製造成本。

(2)良好的人員素質，優異的產品品質，增加競爭力

本集團所生產之產品均需產品經驗的累積，因此公司非常重視員工福利及教育訓練，使其擁有豐富生產技術與經驗，以期能產出各式品質優良之管材，而獲得各營造廠及客戶之肯定。此外為確保品質，本集團更於 87 年通過經濟部商檢 ISO9002 國際品質認證，以求製造品質達到國際要求水準，落實品質至上的生產要求。

(3)本集團擁有研發部門，有效改善生產問題與生產管理

本集團亦擁有研發部門可開發新式生產設備、研發新管材、引進新的製造技術與規範，可提升工廠生產能力、創造新市場、提升製造品質、有能力解決各式管材的特殊需求。因此在產品品質上擁有最佳的水準，亦是本集團最具特色的競爭優勢。

(4)積極參與聯合承攬制度，提昇管材製造及承裝能力

本集團除擁有良好的管材製造與銷售實績，亦擁有豐富的管材承裝技術。除配合政府聯合承攬制度之推行，達到由各聯合廠商之分工合作與技術交流進而完成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外，本集團亦要求管材品質及工程品質要達到完美的要求，以提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管材製造及承裝

A.有利因素：

- a.經建會頒佈「國土綜合開發計劃」釋出大量土地提供使用，有助於水資源輸配安裝市場的需求。
- b.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加速釋出自來水工程及下水道工程；另外，國內各大型的工業園區持續投資與興建，有利於水資源的輸配管線安裝市場的需求。
- c.87 年度本集團取得 ISO9002 認證，在品質、成本、交期、工安均可增強競爭力。
- d.92 年本集團取得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證書，產品檢驗及品質更有保障。
- e.本集團擁有技術開發能力，研發新產品並改善舊有產品缺點，取得多項專利，增強市場競爭力。
- f.環顧全球市場，各地的新興開發中國家正放大腳步進行經濟改革，而經濟的成長必定帶動各式水資源的需求，各國政府必然會投注大量的資金於水資源的規劃與輸送。
- g.全球暖化問題嚴重，將加速推動水資源建設，勢必帶動水資源相關產業發展。

B.不利因素：

- a.施工路權取得困難，常遭民眾非理性抗爭。

因應對策：

- (a)善用公權力資源。
- (b)加強協調溝通能力。
- (c)利用先進工法，降低對民眾的生活衝擊。

- b.國人生活水準提昇，勞動意願低落，工資上揚不利於產業的競爭。

因應對策：

- (a)配合政府開放外勞政策，透過合法管道適度引進外籍勞工以紓解人力不足情況。
- (b)改善製程並引進自動化生產設備，以降低對人力之需求。
- (c)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福利，以減少員工之流動率。

(2)水處理工程

A.有利因素：

- a.配合經濟發展需求及設備更新擴建，近五年內將有六、七個中大型淨水廠計畫，將辦理發包。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自 106 年開始推動，其中「水環境建設」期程至 113 年，將可帶動營運商機。
- b.因淨水廠或水資源回收中心(市政污水處理廠)統包工程需整合土建、機械、儀電等多項施工技術，且國內相關環境工程公司大多偏向中小型規模，有意願且又具競爭力之廠商較少。
- c.本集團於淨水處理方面除完成「林內淨水場」、「湖山淨水場」承包案外，亦參與「翁公園高級淨水處理」案中快濾池設備之設計與機電管線安裝試車，於

污水處理方面亦完成「竹南頭份」及「後龍」水資源回收中心之興建，專案團隊執行包括設計、成本控制、施工管理、試車調整等項目，均嫻熟無礙。

B.不利因素：

- a.預算編列時程冗長，招標時未能合理反應實際之物價。

因應措施：

(a)密切注意招標作業流程，並充分掌握各項物料之價格波動訊息。

(b)將實際產生之影響，向工程主辦機關反應。

- b.工程執行全部期程較長，易因關鍵工項延誤，影響全案之完成。

因應措施：

(a)建立詳細工程執行計畫，嚴格控管各項工作完成時程。

(b)於許可範圍下，採多數工作面同時施工，縮短硬體施工期。

- c.因屬統包工程，故付款條件較為嚴苛，所需動用週轉資金較多。

因應措施：

配合工程執行計畫，建立預算執行期程，嚴格控管各項成本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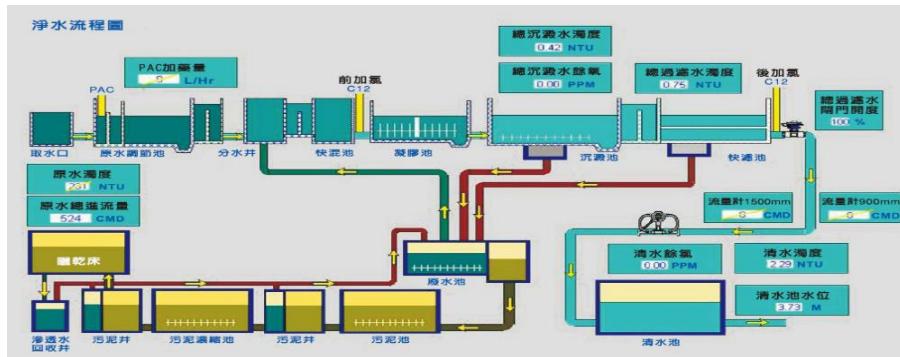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及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混凝土管(含混凝土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無鋼襯預力混凝土管、推進用混凝土管)	混凝土管均適用於民生用水、工業用水、污廢水、雨水等管道。其中推進用混凝土管是專為推進工法設計使用。
鋼管直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下水道、自來水輸送管、各式水資源輸送、油管、瓦斯管等用管。
延性鑄鐵管	適用於雨水、污水及自來水之輸送，推進用 DIP 並適用於壓力管線之推進施工。
可撓管	適合於輸送水、油等流體用管線，可防止地震、地盤下陷或抽水機之震動所引起之損壞。海淡廠用之輸送海水之管線，可作為廠房連接場外管線用及製程壓力管線。
推進用鋼管	適用於自來水、雨水、污水下水道、各式水資源輸送推進工法用管。
聚乙烯被覆鋼管	各式化學、氣體、石油、水處理、輸水管線、污水管線、消防配管、腐蝕性液體輸送等用管。
鋼製另件	做為各式管材連接用。
工程承攬	各式自來水管、水資源輸配運用管、污水下水道管安裝、海底管線、海事工程及抽砂疏濬工程。
淡化海水	海水經淡化後適合飲用水及工業用水。小型機組供船舶、小島、飯店民宿等淡水提供。
大口徑不銹鋼濾管	河川伏流水、雨水、海水淡化取水等。
超大管徑水庫排淤雙層鋼管	水庫排淤用。

2. 產品產製過程：

A. 水處理工程





竹南頭份水資源回收中心



湖山淨水場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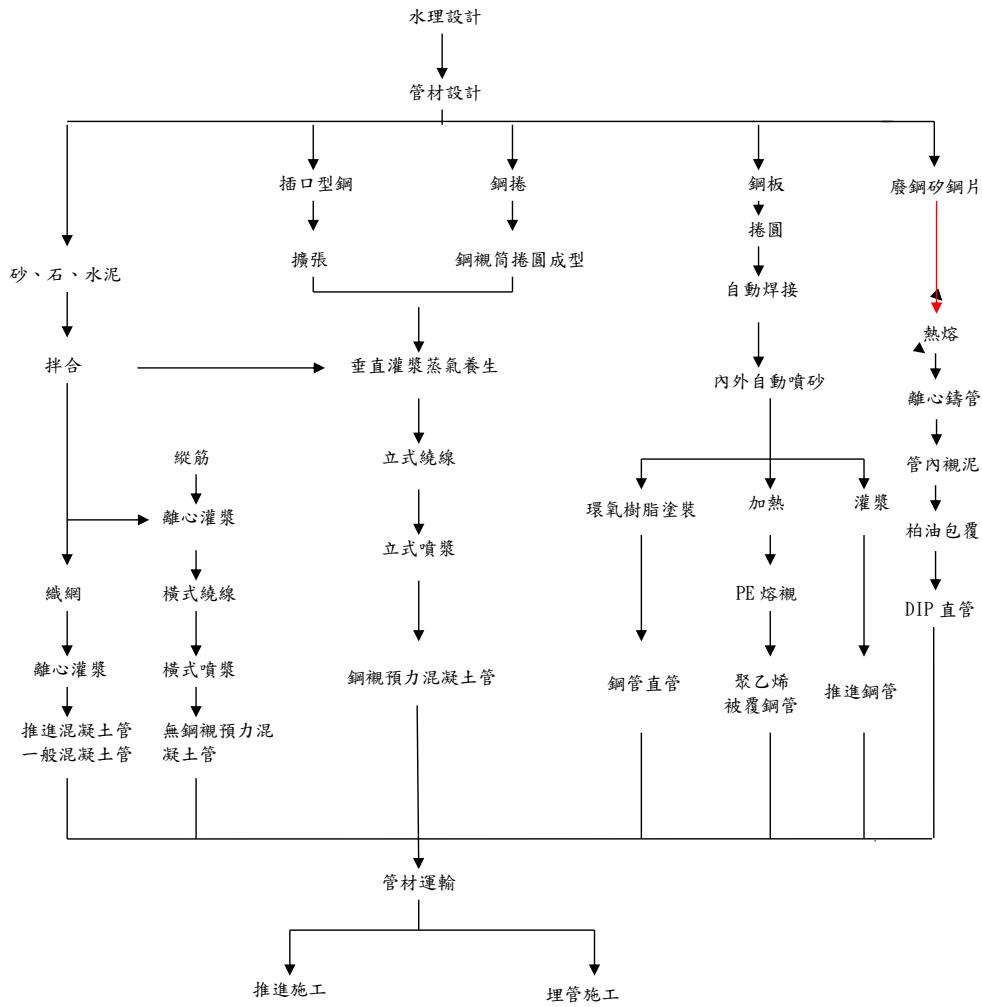


111 年度曾文溪感潮段河段水資源利用模廠建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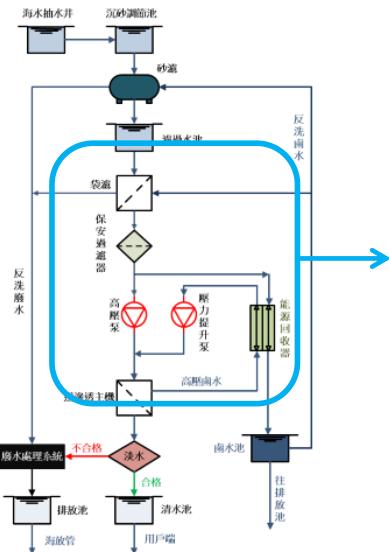


111 年林邊淨水場應急供水工程

B.管材製造及承裝



C.海水淡化



2000CMD 機組實廠照片



澎湖縣望安鄉花嶼 50CMD 貨櫃型海淡機組



大金門 4000CMD 海淡廠鳥瞰圖



大金門 4000CMD 淡化廠已竣工完成。



馬公海水淡化二廠 4000CMD 工程 110 年 4 月啟用。



10CMD 小型海淡機組已經進入試運轉狀態。



國統移動式海淡機組



110.02.13 蔡總統大年初二視察新竹緊急海淡設施慰勉工作人員



112.04.12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3標統包工程動土典禮



112.12.18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開工典禮



112 年榮獲第 17 屆優良工程金安獎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 別	原 料	供 應 狀 況
輸配水管與管件生產	鋼筋、鋼板、預力鋼線、水泥、砂石、黑鐵絲、廢銅、矽銅片	除鋼板部份進口外，其餘原料皆國內採購，國內供應廠商眾多，供應狀況正常。
輸配水管安裝施工	鋼筋、水泥、砂石、瀝青、輸配水管、閥類與管件	其中輸配水管與管件大部份由本公司自行生產，其餘原料由國內廠商供應，供應狀況均為正常。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 年度 進 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 年度 進 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係
1 高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53,407	12.12%	無	高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00,884	10.50%	無	
2				協勝聯合有限公司	191,337	10.01%	無	
其他	1,836,974	87.88%	-	其他	1,520,168	79.49%	-	
進貨淨額	2,090,381	100.00%		進貨淨額	1,912,389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 高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進貨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 112 年度每月依工程進度請款之金額較 111 年度減少所致。
- (2) 協勝聯合有限公司為 112 年新進進貨客戶名單，主係本期積極爭取工案，增加出售管件及工案持續推進，所需原料數量較 111 年度增加所致。
- (3) 本集團 112 年度供應商之數量眾多，除高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協勝聯合有限公司，未有進貨金額達本年度進貨淨額達 10% 之廠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				112 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 年度 銷 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 年度 銷 貨淨額 比率 (%)	與發 行人 之關係
1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07,305	26.57%	無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1,335,840	32.33%	無	
2 苗栗縣政府	690,553	18.21%	無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39,366	25.15%	無	
3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625,664	16.50%	無	苗栗縣政府	782,988	18.95%	無	
其他	1,468,201	38.72%	-	其他	974,069	23.57%	-	
銷貨淨額	3,791,723	100.00%		銷貨淨額	4,132,263	100.00%		

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 (1) 本公司 112 年度對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苗栗縣政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 112 年度投入工案成本較 111 年度增加，工程收入依投入成本金額占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所致。
- (2) 本集團 112 年度銷貨客戶數量眾多，除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苗栗縣政府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未有銷貨金額達本年度銷貨淨額 10% 之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 產 量 值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產 量	產 值	產 量	產 值
鋼管直管	2,249.77M	93,170	1,628.58M	65,263
鋼製另件	一式	168,294	一式	171,194
延性鑄鐵管	2,747 支	590,723	18,175 支	767,213
DIP 另件	一式	4,202	一式	2,564
套管	78 支	3,778	50 支	1,901
短管	126 支	9,211	43 支	2,354
彎管	37 支	6,918	23 支	2,651
壓圈	3539 只	49,355	2,695 組	29,373
工程承攬	一式	1,782,062	一式	1,109,708
海淡水	2,195,344	89,818	3,274,472 度	122,474
操作維護	一式	156,100	一式	124,781
其他	一式	1,810	一式	8
合 計	—	2,955,441	—	2,399,484

註：本公司所生產產品之種類、規格及等級繁多，以致生產機器之生產組合多樣化，因此其產能利用率變動幅度相對亦較大，故未列示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主 要 商 品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內 銷		外銷		內 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鋼管直管	1,145.80M	67,301	0	0	1,272.96M	59,823	0	0
鋼製另件	一式	77,526	0	0	一式	115,699	0	0
延性鑄鐵管	888 支	719,226	0	0	1,826 支	540,052	14,268 支	571,837
DIP 另件	一式	23,230	0	0	一式	11,333	0	0
套管	36 支	6,754	0	0	36 支	3,935	0	0
短管	36 支	8,847	0	0	56 支	5,288	0	0
彎管	26 支	2,816	0	0	39 支	7,100	0	0
壓圈	461 組	16,033	0	0	342 組	8,322	0	0
工程承攬	一式	2,462,525	0	0	一式	1,580,729	0	0
海淡水	2,195 仟度	119,212	0	0	3,274 仟度	144,833	0	0
操作維護	-	271,080	0	0	一式	163,039	0	0
其他	一式	357,713	0	0	一式	296,464	一式	283,269
合 計	—	4,132,263	—	—	—	2,936,617	—	855,10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13 年 3 月 31 日

	年 度	111 度 (註 2)	112 度 (註 2)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員 工 人 數	直接員工	150	207	245
	間接員工	113	135	144
	合計	263	342	389
平均年齡(註 1)		41.34	40.98	40.92
平均服務年資(註 1)		8.05	6.94	6.89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註 1)	博士	0.00%	0.47%	0.91%
	碩士	6.38%	7.04%	8.72%
	大專	56.38%	57.28%	55.50%
	高中	30.32%	29.11%	27.99%
	高中以下	6.92%	6.10%	6.88%

註 1：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學歷分佈比率不含外籍勞工

註 2：111/05/05 喪失子公司-福建台明控制力，故不再併入合併報表，所以不予以列入計算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本公司將產生廢水並經廢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回收至製程使用，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申請通過水汙染防治許可證，已可將廢水回收再使用。並未有產生重大污染情形，亦未曾發生重大污染糾紛事件，惟為加強工作場所環境維護，配合環保法令修正，定期於廠區及工地進行灑水作業減少廠區道路揚塵。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分紅及認股：為使全體員工能同心協力共創利潤，公司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如有盈餘，除優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再從盈餘提撥不低於 2%紅利予全體員工分紅，112 年度由盈餘提撥員工酬勞金約為 46,461 千元，將依公司「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依 112 年各員工工作成果與績效等為依據執行期中考評、年度考評之結果核給員工酬勞金。

(2)員工保險與保健制度及實施情形：

- A.每位員工除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外，另為全體員工加保團體保險，增加員工保障。
- B.定期免費健康檢查：定期委託醫院辦理員工健康檢查，以保障員工工作適性，考量其是否有不合適之作業情形。
- C.於 112 年 3 月 22 日與醫院辦理台南地區工案工地員工免費口腔黏膜檢查，並進行戒檳榔宣導作業。

(3)職工福利委員會

- A.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種福利活動，並按法令規定提撥福利金支應活動所須之經費，如有不足時，由公司再予補助。
- B.員工生育禮金。
- C.婚喪喜慶補助：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 D.國內外旅遊：凡公司員工均享有補助。
- E.年節及生日禮：凡端午節、中秋節、員工生日等均贈送員工適當之贈禮。
- F.員工子女獎助學金：訂有子女教育獎金、助學金辦法，凡本公司員工之子女均可申請定額之助學金。

2.教育訓練：

A.定期培訓：公司對目前在職人員均不定期給予參加本身職務相關之教育訓練，以提高工作效率，培養員工職務上應有之認知。又對現場相關人員亦實施各項機具操作證照訓練。本公司 112 年員工之進修與訓練人數、時數及費用如下：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新進人員訓練	120	120	720	0
2.專業職能訓練	102	809	3,937	1,252,840
總計	222	929	4,657	1,252,840

B.專案培訓：為提升公司內部人才管理職能，與高雄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執行「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才培育計畫」，於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共執行 60 小時的課程，總經費約 100 萬元。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退休金制度	舊 制	新 制
適用法源	勞動基準法	勞保退休金條例
如何提撥	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以本公司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之專戶	依員工投保等級提撥 6% 至勞工保險局個人專戶
提撥金額	112 年度提撥新台幣 1,216 仟元	112 年度提撥新台幣 7,073 仟元

112 年度申請退休員工共計 5 名，本公司實付退休金金額約 12,585 仟元。

4.母性員工健康保護：

- A.懷孕期間：產檢假、安胎假
- B.生產期間：陪產假，生育補助。
- C.哺乳期間：哺乳室
- D.育兒期間：留停機制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並設有員工申訴信箱與管道，以利員工能即時反映意見。除此之外也會透過不定期的會議進行勞資溝通。利用公布欄及電子郵件傳達公司重要訊息，讓員工了解公司營運方向，促使勞資意見能充分溝通與交流，共創和諧的工作環境。

6.工作環境與員工安全保護措施：

- A.112 年導入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系統，並取得第三方認證。
- B.特定工作員工給予特殊防護用具如防護衣、面罩、防滑手套、安全鞋等，以確保員工工作安全。
- C.執行環境事故緊急應變暨消防綜合演練，112 年度消防演練 2 次，113 年度工案防汛演練 3 梯次。
- D.落實作業環境監測：

本公司定期做作業環境監測及消防檢測，作業環境監測部份，每半年委由外部專業合格廠商針對作業環境進行評估，監控評測內容包含化學物質濃度評測、現場粉塵、噪音計量、溫度熱指數...等，112 年分別於 3 月及 9 月評測。消防檢測方面，亦為每半年進行定期安檢，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10 月執行。

-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更強調與員工雙向溝通，使勞資間關係和諧，因此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尚無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受有損失之情事，未來亦將持續增進員工福利及維持勞資和諧，避免發生勞資糾紛。

六、資通安全風險管理

面對資通科技與商業模式的轉變，轉而帶來新型態犯罪的挑戰，本公司為降低營運風險，認知必需發展完整之資通安全作業、措施與規定，用以保護公司重要的資通資產，來降低經營風險之目的。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面對各項可能的資安威脅，為降低風險發生的機率與影響，提升公司持續營運能力，透過風險評鑑與內部稽核作業，釐清高風險事項並進行管理，用以降低資訊風險發生的可能性與衝擊程度，其說明如下：

- 1.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 2.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利用病毒和惡意程式侵入電腦主機。
- 3.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 4.未實施多層次權限及密碼管制，導致機密文件外洩風險增加。
- 5.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之內容，誘使員工受騙。
- 6.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 7.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或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二) 資通安全政策與目標

為維持公司資通安全之有效性，規劃將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須指派資通安全部門專責人員並定期追蹤防毒系統、防火牆、郵件過濾系統、備援電力系統等執行結果，以使本公司業務順利運作；且也為確保公司資通系統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防止資通或資通系統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進而保障公司及全體同仁之權益，預計將制訂資通安全政策如下：

- 1.須建立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機制，且因應內部公司及外部環境之資通安全變化，定期檢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2.應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等行為，以保護資通安全之機密性與完整性。
- 3.隨時強化核心資通系統之安全性，用以確保機關業務維持營運。
- 4.為全面防堵資通安全之威脅，應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以提高同仁資通安全意識。
- 5.禁止開啟來路不明或無法辨識寄件人之電子郵件。

(三) 資通具體管理方案

我們透過每年度的風險估評作業，從各項潛在的弱勢與威脅的組合中，找出本公司之資通安全風險項目，並透過資安管理規章、確實執行內部稽核與強化資安教育訓練，以達風險管控之目的，其重點措施如下：

- 1.伺服器和個人電腦配備防毒軟體，並自動定期進行病毒和惡意程式掃描，以確保電腦安全。
- 2.使用 M365 電郵過濾和郵件稽核系統，以減少電子郵件受到攻擊的風險。
- 3.使用 NAS 建立差異化異地備份系統，確保重要資料的安全性。
- 4.在 Internet 網路上設置實體式防火牆，以控制網路流量和應用程式。
- 5.建立檔案監控系統，紀錄檔案異動資訊，並防止文件遭到大量複製或修改。
- 6.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溫度監測系統，定期進行資料備份，並每年進行資料復原演練。
- 7.在各種資訊系統中實施多層次的權限和密碼管理，以確保使用者的合法性。
- 8.實施遠端加密連線(SSL VPN)作業，並要求使用端電腦透過 VPN 連結內部網路時，須先檢查是否為公司網域內之電腦及並且已安裝指定之防毒軟體，否則拒絕連結。
- 9.定期執行稽核作業，除作為改善資安系統運作依據外，並可以精進資安管理體系運作之成效。

(四)資通安全所投入之資源

本公司每年固定投入資源於資通安全相關事務上，設備硬體部分如防毒系統、備份系統、防火牆、VPN 網路、電力備援系統等項目；資通安全管理部分如每年定期辦理內部稽核、對新進人員進行資安宣導等，統合設備管理層面到人員管理層以增加資通安全能力。

為確保公司業務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遵循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要求，本公司已於 112/12/07 設立資安室，(包含資安專責主管 1 名及 2 名資安專責人員)，並參考 ISO/IEC 27001 訂定「資通安全政策」，規範公司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網路設備及網路通訊安全，有效降低因人為疏失、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導致之資訊資產遭竊、不當使用、洩漏、竄改或破壞等風險。

112 年資訊安全運作情形

1. 資訊安全會議(4 次/年)
2. 集團資訊安全教育訓練(3 次/年)
3. 社交工程演練(2 次/年)
4. 汰舊換新主機(累計 34 台)

(五)資通安全事件

112 年度迄今無任何重大資安事故發生。

七、截至刊印日止之重要合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公司	108.08~112.02	澎湖增設三千噸套裝海淡機組廠淡化水採購契約	無
銷售合約	中華工程(股)公司	109.03~112.06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管材採購案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	109.05~113.05	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2 標	無
工程合約	台中市水利局	110.09~114.12	臺中市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3.02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一)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12.08	浮洲加壓站至板新場管線工程(二)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11.04~114.10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溪輸水管第 3 標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14.02	鯉魚潭場第二送水管工程-管(二)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08~113.04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四)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09~113.02	東港溪至鳳山水庫新園段導水管工程(二)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3.07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四)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14.03	豐原大道環狀埋設幹管工程-管(五)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	112.07~115.07	荖濃溪（里嶺）伏流水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分署	112.08~115.12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道路埋設段工程	無
授信合約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 12 家授信銀行	111.09~117.06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需求之融資	註 1
BOT	苗栗縣政府	97.12~132.1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轉計畫投資契約	註 2
BOT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4.12~116.12	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	註 2
工程&勞務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代操作維護：110.04~113.04	馬公增建 4000 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暨委託代操作維護	無
勞務合約	苗栗縣政府	代操作維護：112.07~113.07	苗栗縣後龍鎮水資源回收中心委外代操作維護工作	無
工程&勞務合約	金門縣自來水廠	代操作維護：108.01~113.04	大金門海水淡化廠代操作維護	無
工程合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3.09	曾文淨水場擴建工程第二期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05~115.05	南科高雄第二(橋頭)園區污水處理廠一期新建工程	無
銷售合約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01~117.06	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隧道銜接段工程管材銷售合約	無
銷售合約	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15.11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 RKC02 標土建暨軌道統包工程銷售合約	無

註 1：限制條款請詳本年報第 154 頁。

註 2：限制條款請詳本年報第 183-186 頁。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4,649,780	5,419,652	6,439,829	4,541,300	5,434,41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2,243	1,510,849	1,399,304	367,969	422,888
無形資產	1,223,580	1,254,167	1,365,568	1,516,689	1,671,304
其他資產	4,758,577	4,482,581	4,080,011	4,830,454	4,301,959
資產總額	12,154,180	12,667,249	13,284,712	11,256,412	11,830,567
分配前	4,062,331	4,243,088	4,531,560	1,683,465	1,922,648
流動負債	4,119,653	4,305,108	4,655,599	1,931,543	(註1)
非流動負債	1,648,979	1,933,943	2,010,161	2,572,690	2,525,162
分配前	5,711,310	6,177,031	6,541,721	4,256,155	4,447,810
負債總額	5,768,632	6,239,051	6,665,760	4,504,233	(註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75,287	4,423,648	4,801,033	5,359,587	5,666,959
股本	2,492,242	2,480,782	2,480,782	2,480,782	2,480,782
資本公積	1,478,537	1,470,181	1,470,181	1,470,181	1,470,181
分配前	672,170	714,438	1,099,624	1,614,528	2,071,356
保留盈餘	614,848	652,418	975,585	1,862,606	(註1)
其他權益	(267,662)	(241,753)	(249,554)	(205,904)	(355,36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2,067,583	2,066,570	1,941,958	1,640,670	1,715,798
分配前	6,442,870	6,490,218	6,742,991	7,000,257	7,382,757
權益總額	6,385,548	6,428,198	6,618,952	7,248,335	(註1)

註1：113.03.11 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每股發發現金股利 1.5 元，將提報 113.6.18 股東會。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3,825,565	3,708,311	4,621,035	3,791,723	4,132,263
營業毛(損)利	702,033	841,651	1,068,464	1,104,784	1,568,840
營業(損)益	369,012	366,816	595,807	800,183	1,330,5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62)	(149,553)	(104,644)	30,914	(226,742)
稅前淨(損)利	293,050	217,263	491,163	831,097	1,103,837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利	254,040	114,825	327,037	622,002	813,748
停業單位損失(註1)	0	0	0	0	0
本期淨(損)利	254,040	114,825	327,037	622,002	813,7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6,550)	9,661	(12,244)	66,890	(158,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7,490	124,486	314,793	688,892	655,328
淨(損)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2,477	125,071	448,367	625,146	713,870
淨(損)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1,563	(10,246)	(121,330)	(3,144)	99,8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9,595	125,499	439,405	682,593	555,45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895	(1,013)	(124,612)	6,299	99,87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81	0.50	1.81	2.52
	追溯調整後	-	-	-	-

註1：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流動資產		2,892,950	3,229,234	4,057,445	3,628,235	4,080,3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7,765	354,577	316,052	281,878	306,025
無形資產		1,172	466	296	70	1,428
其他資產		3,730,746	3,622,782	3,103,406	3,570,205	3,284,409
資產總額		6,982,633	7,207,059	7,477,199	7,480,388	7,672,1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95,473	2,202,786	2,170,727	1,446,875	1,479,958
	分配後	2,152,795	2,264,806	2,294,766	1,694,953	(註 1)
非流動負債		511,873	580,625	505,439	673,926	525,2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07,346	2,783,411	2,676,166	2,120,801	2,005,216
	分配後	2,664,668	2,845,431	2,800,205	2,368,879	(註 1)
股本		2,492,242	2,480,782	2,480,782	2,480,782	2,480,782
資本公積		1,478,537	1,470,181	1,470,181	1,470,181	1,470,18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72,170	714,438	1,099,624	1,614,528	2,071,356
	分配後	614,848	652,418	975,585	1,862,606	(註 1)
其他權益		(267,662)	(241,753)	(249,554)	(205,904)	(355,360)
庫藏股票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375,287	4,423,648	4,801,033	5,359,587	5,666,959
	分配後	4,317,965	4,361,628	4,676,994	5,607,665	(註 1)

註 1：113.03.11 董事會通過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5 元，將提報 113.6.18 股東會。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 年度財務資料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營業收入		1,512,684	1,400,128	2,346,646	2,398,708	3,224,302
營業毛(損)利		262,484	307,495	799,589	763,043	1,225,668
營業(損)益		135,136	220,663	714,364	632,997	1,028,0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6,361	(64,624)	(142,131)	157,150	(82,893)
稅前淨(損)利		181,497	156,039	572,233	790,147	945,206
繼續營業部門本期淨(損)利		192,477	125,071	448,367	625,146	713,870
停業單位損失(註 1)		0	0	0	0	0
本期淨(損)利		192,477	125,071	448,367	625,146	713,8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2,882)	428	(8,962)	57,447	(158,4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9,595	125,499	439,405	682,593	555,450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0.81	0.50	1.81	2.52	2.88
	追溯調整後	-	-	-	-	-

註 1：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彥達、陳惠媛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洪國森、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 析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勿 分 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99	48.76	49.24	37.81	37.6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531.57	557.58	625.54	2,601.56	2,342.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46	127.73	142.11	269.76	282.65
	速動比率(%)	65.88	66.92	73.22	138.36	144.55
經營能力	利息保障倍數	4.48	3.53	6.00	15.04	65.7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0	4.08	5.30	5.93	8.25
經營能力	平均收回日數	86.90	89.46	68.86	61.55	44.24
	存貨週轉率(次)	1.39	1.38	1.42	1.10	1.11
經營能力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3	2.82	3.56	3.67	4.10
	平均售貨天數	262.58	264.49	257.04	331.82	328.82
獲利能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0	2.45	3.18	4.29	10.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31	0.30	0.36	0.31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64	1.48	3.13	5.45	7.17
	權益報酬率(%)	4.07	1.78	4.94	9.05	11.32
獲利能力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76	8.76	19.80	33.50	44.50
	純益率(%)	6.64	3.10	7.08	16.40	19.69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81	0.50	1.81	2.52	2.88
	現金流量比率(%)	0	0	0.87	21.06	48.9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25	62.85	70.43	30.61	96.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0	2.50	7.5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7	1.65	1.39	1.17	1.16
	財務槓桿度	1.30	1.31	1.20	1.08	1.01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 1.財務結構方面：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 2.償債能力方面：
 - (1)112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增加 464,056 仟元所致。
- 3.經營能力方面：
 - (1)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1 年度應收帳款週轉率包含大陸轉投資福建台明之財務數字，於 111 年 5 月起不再合併該公司財報，及 112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340,540 仟元成長 9%；本集團在台灣承攬之工程均為政府單位，故收款狀況較佳，提升應收帳款週轉率。
 - (2)112 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包含大陸轉投資福建台明之財務數字，於 111 年 5 月起不再合併該公司財報，及 112 年度銷貨淨額較 111 年度同期增加 340,540 仟元成長 9%所致。
- 4.獲利能力方面：
 - (1)111 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2 年稅後淨利較 111 年增加 191,746 仟元，成長 30.82% 及 111 年度財務比率中平均值係包含大陸轉投資福建台明之財務數字，本集團於 111 年 5 月起不再合併該公司財報，故二期比較有此差異所致。

5.現金流量方面：

- (1)112 年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2 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 (2)112 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 (3)11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增加所致。

6.槓桿度方面：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7.34	38.62	35.79	28.35	26.14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66.03	1,411.39	1,678.99	2,140.47	2,023.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8.06	146.60	186.92	250.76	275.70
	速動比率(%)	94.24	104.00	139.42	163.41	176.67
	利息保障倍數	6.44	7.03	18.09	26.05	69.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8	0.87	1.30	1.61	3.12
	平均收現日數	309.32	419.54	280.76	226.70	116.98
	存貨週轉率(次)	1.37	1.18	1.55	1.46	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11	2.26	3.09	3.28	3.39
	平均售貨天數	266.42	309.32	235.48	250.00	228.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95	3.93	7.00	8.02	10.9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0	0.32	0.32	0.4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17	2.05	6.47	8.70	9.57
	權益報酬率(%)	4.62	2.84	9.72	12.31	12.9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7.28	6.29	23.07	31.85	38.10
	純益率(%)	12.72	8.93	19.11	26.06	22.14
	每股盈餘(元)	0.81	0.50	1.81	2.52	2.8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	0	17.21	101.60	59.7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5.12	290.36	420.96	432.35	354.29
	現金再投資比率(%)	0	0	5.05	19.39	9.0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35	1.11	1.09	1.04
	財務槓桿度	1.33	1.13	1.05	1.05	1.01

註 1：108~112 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之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2.償債能力方面：

- (1)112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0%及 111 年度本公司降低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持股，依會計處理原則認列處份投資利益 112 年度並無此狀況，以致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增加，以致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增加，及因 111 年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重組聯貸償付本公司之工程款，本公司後續償還銀行借款，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 56.27%所致。

3.經營能力方面：

- (1)112 年應收款項週轉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增加，平均收現日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34.42%所致。

4.獲利能力方面：

- (1)112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營業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60%及 111 年度本公司降低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持股，依會計處理原則認列處份投資利益 112 年度並無此狀況，以致 112 年稅前淨利較 111 年增加。

5.現金流量方面：

- (1)112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 111 年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重組聯貸償付本公司之工程款，以致 111 年度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變動較 112 年度增加；112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6.槓桿度方面：未有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合約資產)/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 (6)槢桿度

- (1)營運槢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槢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森、黃世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與本審計委員會溝通下列事項：

- 1、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審計委員會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簽證會計師與本審計委員會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未有須於查核報告中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森榮



中 國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 2,256,554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總額 55%，對於國統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集團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集團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集團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一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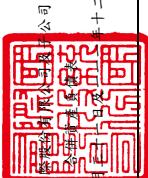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統局監督之公司

代碼	資產項 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1100	流動資產		\$1,195,292	10	\$965,896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937,552	8	737,5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3、21/八	2,142,798	18	1,830,969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20、21	7,785	-	10,34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21	522,336	5	461,55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12、21/八	907	-	1,04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七	306,023	3	277,422
130x	存貨	四/六.7	294,160	2	194,86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四/六.8/七	27,563	-	61,657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434,416	46	4,541,300
					40
1517	非流動資產		637,087	5	784,908
1535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07,694	1	134,910
1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21/八	422,888	4	367,9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	24,857	-	14,49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22/八	1,671,304	14	1,516,689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11、12	27,413	-	42,4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6	52,099	1	84,179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410,594	29	3,738,303
1932	長期應收款	六.5、12、21/八	42,215	-	31,24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8	6,396,151	54	6,715,11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830,567	100	\$11,256,412
					100
1xxx	資產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动負債				\$301,500	3	\$489,980	4		
2110	短期借款	四/六/13-七 四/六/14 四/六/20	50,000 67,636 593,180	- 1 5	56,716 135,192 371,331	- 1 2		-		
2130	應付票據	四								
2150	應付帳款	四								
2170	其他應付款	四/六/15 四/六/26 四/六/22 四/六/17/七	220,657 243,789 5,314 285,635	2 2 - 2	154,354 160,430 594 308,635	2 1 - 2		1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509	-	6,233	-				
					16	1,683,465				15
2330	非流動負債									
2340	應付公司債	四/六/16 四/六/17/七	249,802 1,905,681	2 16	249,624 1,971,330	2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6	321,702	3	303,022	3				
2580	租賃負債-手持貨物	四/六/2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四	5,918	-	7,78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59	-	26,433	-				
2xxx	負債總計		2,325,162	21	2,572,690	23				
			4,447,810	37	4,256,155	38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9	2,480,782	21	2,480,782	22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9	1,470,181	13	1,470,181	13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673	3	399,77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904	2	249,55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1,779	12	965,195	9				
	保留盈餘合計		2,071,756	17	1,614,528	14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25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22)	(1)	(86,69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衝銷之金融資產本質現評價(損失) 其他權益合計		(365,538)	(2)	(119,2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55,560)	(3)	(205,904)	(2)				
36xx	非控制權益		5,666,659	48	5,359,587	47				
3xxx	權益總計		1,715,98	15	1,640,670	15				
	負債及權益合計		7,382,757	63	7,000,257	62				
			\$11,830,067	100	\$11,236,41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統會聯合會計公司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一、二年半		一、二年半	
		期初	期末	金額	金額
4600	營業收入			\$4,132,26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563,232)	(62)
5900	營業毛利			1,568,940	38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1、22、23、七			
6100	推銷費用			(2,241)	-
6200	管理費用			(20,23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67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	-
	營業費用合計			(238,261)	(6)
6900	營業利益			1,330,679	3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4		18,7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24		(228,426)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4		(17,05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		(128,745)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8,742)	(6)
7900	稅前淨利			1,103,837	26
7950	所得稅費用			(290,089)	(7)
8200	本期淨利			813,748	19
8300	其他綜合收益	四/六/25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倣數			(11,205)	-
8316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先減值和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盈虧)			(146,326)	(4)
8349	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1	-
8360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130)	-
8361	國外營運地點折舊板換算之允許差額			(158,420)	(4)
	本期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65,528	15
8500	本期綜合收益總額				
8600	淨利折算屬於：			\$713,870	17
8610	母公司業主			99,87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81,5748	19
8700	綜合收益總額折算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5,450	13
8720	非控制權益			99,878	2
9750	每股盈餘(元)			\$655,378	15
9850	母每股盈餘			\$2.38	1
	稀釋每股盈餘			\$2.38	1
		四/六/27			
		四/六/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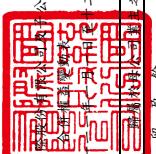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項 目	盈餘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總計	權益總額 XXX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盈餘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本公司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4	\$330	\$555,058	\$241,753	\$502,813	\$4,801,033	\$1,941,958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4,721	-	(44,721)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7,801	(7,801)	-	-	-
B5 品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4,039)	-	(124,039)	-
D1 111.4.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凈)	-	-	-	-	625,146	63,495	625,146	622,002
D3 111.4.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7	(19,845)	57,447	66,89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43	63,495	(19,845)	682,593
T1 其他-處份子公司	-	-	-	-	-	-	-	(307,587)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4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359,587	\$7,000,257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4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359,587	\$1,640,670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63,894	-	(63,894)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50)	(248,078)	-	(248,078)	-
B5 品通股現金股利	-	-	-	-	43,650	-	-	(248,078)
B17 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	-	-	-	-	-	-	-
D1 112.4.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13,870	(3,130)	713,870	813,748
D3 112.4.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8,964)	(146,326)	(158,420)	(158,42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04,906	(3,130)	553,450	655,328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24,750)	(24,750)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4	\$463,673	\$205,904	\$1,401,779	\$89,822	\$5,666,959	\$1,715,79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代碼	項目	一—二年度		一—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項目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103,837	\$831,097	BBB	BBB	取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營業費用			B00440	B02300	取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27,727)
A20010	折舊費用	51,940	54,385	B02700	B02800	處分本公司(小於所取償之現金)	(176,022)
A20020	攤銷費用	76,941	66,293	B03800	B04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46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7	(6,972)	B05250	B067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无形資產	136 65,974 (1,713) -
A20900	利息費用	17,058	59,193	B128,745	C00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取得使用權資產	(10,968) (6,465) 1,801 (233,341) -
A21200	利息收入	(10,918)		C00200	C00500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6,394)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C00600	C01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發行公司債	(10,00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4		C01300	C01600	償還公司債 舉借長期借款	249,514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261		C01700	C04020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基本營運	(250,000)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C04500	C05180	發行現金股利 等營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八	1,203,160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806	-	C06663	D0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6,755) (516,945) -
A237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8	2,477	D00200	E001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6,755) (4,45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	29,795	E00200	E003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039) -
A29900	租賃負債修改(利益)	(2)		E00400	E005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6,200 \$965,89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A20010	收益指項目合計		(26,24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471,324)	(480,491)				
A31130	應收據款減少	2,564	11,326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5,486	(50,18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26	20,813				
A31200	存貨(增加)	(32,206)	(103,4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5,623)	(301,13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918	10,91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4,471	(54,40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21,849	178,0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	(3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1,868	483,82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9,8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24)	4,56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3,069)	(2,277)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674)	9,028				
A33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收取之利息	1,186,786	594,7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543)	(10,051)				
A33500	營業活動之所得稅	(169,919)	(140,649)				
AAA		940,242	354,4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質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100.00%	100.0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傑懋國際(股)公司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註1)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73.60%	73.6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註2)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	100.00%	100.00%
本公司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0.76%	0.76%
本公司	定騰(股)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	50.50%	50.50%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投資公司	99.24%	99.24%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100.00%	100.00%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00.00%	100.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國新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暫停營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暫停營業一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核准申請延期停業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復業一案。

(註2)：建壹營造(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及變更營業項目，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八日經高雄市政府核准申請增資、所營事業、修訂章程案變更登記。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服務特許協議

(1) 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營運者)與政府機構(授讓人)簽訂符合下列條件之公辦民營服務特許權協議時，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協議」處理：

- A. 授讓人控制或管制營運者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 B. 授讓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本集團提供建造或升級服務，就已收或應收之對價應按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

本集團因建造服務而具有無條件向授讓人或依授讓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另一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範圍內認列為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會計政策詳附註四.8「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獲得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執照)範圍內認列無形資產。向公共服務使用者收費之權利並非無條件收取現金之權利，因可收取金額係依大眾使用該服務之程度而定。無形資產(特許權)會計政策詳附註四.15「無形資產」。

若本集團提供建造服務所獲得之給付部分係金融資產，部分係無形資產，則須對其對價之各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兩項組成部分應於原始認列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

(2) 建造或升級服務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建造或升級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18「收入認列」。

(3) 營運服務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與營運服務有關之收入及成本，詳附註四.18「收入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特許權

特許權被授予十五年至三十二年的使用權利。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特許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15~32年	2~3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工程承攬，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工程承攬

本集團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集團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當本集團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0.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及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依照下列條件，於協議之條款判斷是否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

- (1) 授予人控制或管制營運應以基礎建設提供何種服務、服務對象及服務價格；
且
- (2) 授予人透過所有權、受益權或其他方式，控制該基礎建設於服務協議期間結束時之任何重大剩餘權益。

本集團所簽訂之服務特許協議，依協議條款判斷所提供之建造或升級服務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無條件向授予人或依授予人指示收取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之規定，以區分應收款項及無形資產之分類。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收入認列

本集團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集團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性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7) 負債準備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集團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2,699	\$3,243
支票存款	2,930	238
活期存款	1,184,638	962,415
附賣回債券投資	5,025	-
合 計	<u>\$1,195,292</u>	<u>\$965,896</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u>\$637,087</u>	<u>\$784,908</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集團因孫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之訴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8。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二年度及一一年度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419,837	\$377,252
活期存款—備償戶	625,409	495,202
合 計	<u>\$1,045,246</u>	<u>\$872,454</u>
流 動	\$937,552	\$737,544
非 流 動	107,694	134,910
合 計	<u>\$1,045,246</u>	<u>\$872,454</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7,785	\$10,34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7,785</u>	<u>\$10,349</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393,117	\$320,614
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	3,304,873	3,422,861
長期應收款(註)	115,867	115,867
減：備抵損失	(2,651)	(2,651)
合 計	<u>\$3,811,206</u>	<u>\$3,856,691</u>
流 動(帳列應收帳款淨額)	\$522,336	\$461,559
非 流 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3,288,870	3,395,132
合 計	<u>\$3,811,206</u>	<u>\$3,856,691</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813,857仟元及3,859,342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21，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另服務特許權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附註六.12。

(註) 本集團長期應收款因「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一案與業主訴訟爭議逾期工程天數尚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故轉列長期應收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1。

6.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註)	\$376,062	\$382,430
減：備抵損失	(253,431)	(38,219)
合 計	<u>\$122,631</u>	<u>\$344,211</u>
流 動(帳列其他應收款)	\$907	\$1,040
非 流 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121,724	343,171
合 計	<u>\$122,631</u>	<u>\$344,21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本集團之子公司—奇索(股)公司持有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91%之股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故將奇索(股)公司資金貸與廈門國新245,214仟元(CNY57,000仟元)及相關應收利息91,615仟元(CNY21,296仟元)轉列於長期應收款項下。另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其他應收款回收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提列備抵損失為215,105仟元(CNY50,001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其他應收款
112.1.1	\$38,219
本期增加金額	107
其他變動	219,8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4,701)
112.12.31	<u>\$253,431</u>
111.1.1	\$55,039
本期(迴轉)金額	(1,90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0)
其他變動	(15,243)
匯率變動影響數	467
111.12.31	<u>\$38,219</u>

7.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28,146	\$37,805
在 製 品	122,152	136,782
製 成 品	152,487	102,288
商 品	3,238	547
合 計	<u>\$306,023</u>	<u>\$277,42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781,361仟元及1,577,231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集團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為21,833仟元，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107,522仟元。

前述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58,357	\$36,335
預付工程款	83,663	10,170
用品盤存	64,305	57,217
預付設備款	42,215	31,247
留抵稅額	42,412	51,871
其 他	45,423	39,271
合 計	<u>\$336,375</u>	<u>\$226,111</u>
流 動	\$294,160	\$194,864
非流動	42,215	31,247
合 計	<u>\$336,375</u>	<u>\$226,111</u>

- (1) 預付款項係預付購料款及預付各類事務費用等。
 (2) 其他係代墊路面施工鋪設費、暫付工程雜支費及代墊下包工程款等。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註1)	\$-	-	\$-	-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2)	<u>-</u>	<u>-</u>	<u>-</u>	<u>-</u>
合計	<u>\$-</u>		<u>\$-</u>	

(註1) 本集團子公司－奇索(股)公司轉投資持有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91%之股權間接持有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祥禹水務)47.47%股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廈門國新之訴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以及廈門祥禹水務之重大影響力。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投資關聯企業

(1) 投資關聯企業

本集團對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128,7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128,745)</u></u>

本集團對廈門祥禹水務環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0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7)</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47)</u></u>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u>\$422,888</u></u>	<u><u>\$367,969</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114,231	\$274,880	\$1,045,976	\$163,598	\$4,688	\$1,603,373
增添	10,677	11,677	19,882	17,505	47,154	106,895
處分	-	-	(280,469)	(6,680)	-	(287,149)
其他變動	22,969	23,818	(4,932)	200	(46,787)	(4,732)
112.12.31	<u>\$147,877</u>	<u>\$310,375</u>	<u>\$780,457</u>	<u>\$174,623</u>	<u>\$5,055</u>	<u>\$1,418,387</u>
111.1.1	\$112,911	\$593,641	\$1,863,211	\$259,999	\$102,208	\$2,931,970
增添	1,320	2,504	10,167	5,268	24,210	43,469
處分	-	(2,147)	-	(1,954)	-	(4,101)
其他變動	-	(327,376)	(849,686)	(102,245)	(124,209)	(1,403,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258	22,284	2,530	2,479	35,551
111.12.31	<u>\$114,231</u>	<u>\$274,880</u>	<u>\$1,045,976</u>	<u>\$163,598</u>	<u>\$4,688</u>	<u>\$1,603,373</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65,196	\$941,915	\$126,104	\$2,189	\$1,235,404
折舊	-	11,932	26,288	9,108	-	47,328
減損(註)	-	-	-	-	2,498	2,498
處分	-	-	(278,775)	(6,680)	-	(285,455)
其他變動	-	-	(4,276)	-	-	(4,276)
112.12.31	<u>\$-</u>	<u>\$177,128</u>	<u>\$685,152</u>	<u>\$128,532</u>	<u>\$4,687</u>	<u>\$995,499</u>
111.1.1	\$-	\$222,442	\$1,164,711	\$145,513	\$-	\$1,532,666
折舊	-	14,866	27,685	10,128	-	52,679
減損(註)	-	-	64	224	2,189	2,477
處分	-	(701)	-	(1,463)	-	(2,164)
其他變動	-	(73,194)	(257,498)	(28,961)	-	(359,6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83	6,953	663	-	9,399
111.12.31	<u>\$-</u>	<u>\$165,196</u>	<u>\$941,915</u>	<u>\$126,104</u>	<u>\$2,189</u>	<u>\$1,235,404</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147,877</u>	<u>\$133,247</u>	<u>\$95,305</u>	<u>\$46,091</u>	<u>\$368</u>	<u>\$422,888</u>
111.12.31	<u>\$114,231</u>	<u>\$109,684</u>	<u>\$104,061</u>	<u>\$37,494</u>	<u>\$2,499</u>	<u>\$367,969</u>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將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未完工程沖減至可回收金額，進而分別產生 2,498 仟元及 2,477 仟元之減損損失，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請詳附註六.24。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集團名義辦理過戶，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無形資產

	商譽	特許權	電腦軟體	發展成本	合計
成本：					
112.1.1	\$47,088	\$1,869,172	\$3,621	\$43,197	\$1,963,078
增添—單獨取得(註)	-	229,843	1,713	-	231,556
其他變動	-	-	-	(43,197)	(43,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2.12.31	<u>\$47,088</u>	<u>\$2,099,015</u>	<u>\$5,334</u>	<u>\$-</u>	<u>\$2,151,437</u>
111.1.1	\$47,088	\$1,651,496	\$4,043	\$43,197	\$1,745,824
增添—單獨取得(註)	-	217,676	-	-	217,676
其他變動	-	-	(432)	-	(4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	-	10
111.12.31	<u>\$47,088</u>	<u>\$1,869,172</u>	<u>\$3,621</u>	<u>\$43,197</u>	<u>\$1,963,078</u>
攤銷及減損：					
112.1.1	\$47,088	\$352,552	\$3,552	\$43,197	\$446,389
攤銷	-	76,586	355	-	76,941
其他變動	-	-	-	(43,197)	(43,19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112.12.31	<u>\$47,088</u>	<u>\$429,138</u>	<u>\$3,907</u>	<u>\$-</u>	<u>\$480,133</u>
111.1.1	\$47,088	\$286,506	\$3,465	\$43,197	\$380,256
攤銷	-	66,046	247	-	66,293
其他變動	-	-	(163)	-	(1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	-	3
111.12.31	<u>\$47,088</u>	<u>\$352,552</u>	<u>\$3,552</u>	<u>\$43,197</u>	<u>\$446,389</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u>\$-</u>	<u>\$1,669,877</u>	<u>\$1,427</u>	<u>\$-</u>	<u>\$1,671,304</u>
111.12.31	<u>\$-</u>	<u>\$1,516,620</u>	<u>\$69</u>	<u>\$-</u>	<u>\$1,516,689</u>

(註) 特許權單獨取得係自合約資產重分類轉入。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集團因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2,054,548仟元及1,824,705仟元，請詳附註六.12之說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76,598	\$66,060
營業費用	343	233
合 計	<u>\$76,941</u>	<u>\$66,293</u>

上述無形資產未有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事。

1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授予人)簽訂建造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服務特許權協議，污水下水道系統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開始建造，並於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完工且正式開始營運。依協議規定，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負責經營污水下水道系統，其營運期為三十二年。本集團負責協議期間所有的維護服務。

本集團若有重大違約情事及未依合約規定開始營運，則授予人有權終止協議。若授予人有重大違約情事及因法律修改造成本集團無法履約時，本集團有權終止協議。

本集團判斷所提供的建造或升級服務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金融資產或無形資產。本集團依服務特許協議，預計於協議期限內可收取之價金並選擇適當折現率以計算應收對價之現值。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前述服務特許協議產生之無形資產金額分別為2,054,548仟元及1,824,705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各報導日因服務特許協議應收對價折現值所認列之應收款項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	<u>\$3,304,873</u>	<u>\$3,422,861</u>
流 動	\$131,870	\$143,596
非 流 動	3,173,003	3,279,265
合 計	<u>\$3,304,873</u>	<u>\$3,422,86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列報於其他營業收入項下)分別為159,321仟元及162,948仟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分別為39,830仟元及67,895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另，服務特許權應收款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13.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73%~2.88%	\$31,000	\$69,000
擔保銀行借款	2.48%~2.85%	270,500	420,980
合 計		<u>\$301,500</u>	<u>\$489,980</u>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4.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合 計	<u>\$50,000</u>	<u>\$-</u>

15. 其他應付款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48,385	\$41,735
其他應付費用	168,247	108,485
應付設備款	1,701	1,618
其他應付款—其他	2,324	2,516
合 計	<u>\$220,657</u>	<u>\$154,354</u>

16.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公司債	\$250,000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8)	(376)
小 計	249,802	249,6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 額	<u>\$249,802</u>	<u>\$249,624</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2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63%，發行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 (2)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

17.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富邦銀行 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1,984,100		自111年11月7日至117年6月30日， 自111年12月30日開始償還，每季償 還金額不得低於雙方約定之最低金 額，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8,000		自110年3月22日至115年3月22日， 自110年4月22日開始償還，每月攤 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80,000		自111年8月1日至115年8月1日，自 111年9月1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 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29,670		自110年10月15日至115年3月15日， 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 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 一次清償。
板信商業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6,400		自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7月12日， 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 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 一次清償，其額度可動用期間自112 年10月16日至115年4月16日，循環 動用。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50,000		自112年10月31日至114年10月31 日，自113年1月31日開始償還，每季 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10,000		自112年3月29日至113年3月29日， 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 之35%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 一次清償，其額度可動用期間自111 年9月28日至114年3月28日，循環動 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台灣銀行	29,000		自 112 年 10 月 23 日至 117 年 10 月 23 日，自 112 年 11 月 23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小計	2,207,170		
減：一年內到期	(285,400)		
減：未攤銷費用	(16,089)		
合計	<u><u>\$1,905,681</u></u>		

註：利率區間為 2.10% ~ 3.51%。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富邦銀行	\$1,910,300		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至 117 年 6 月 30 日，自 111 年 12 月 30 日開始償還，每季償還金額不得低於雙方約定之最低金額，利息按月付息。
擔保借款			
(聯貸額度管理銀行)			
上海銀行	6,000		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自 109 年 1 月 20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擔保借款			
上海銀行	26,000		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自 110 年 4 月 22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110,000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 日，自 111 年 9 月 1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4,710		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8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 3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擔保借款			
一銀租賃	13,675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至 112 年 4 月 5 日，自 110 年 11 月 5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擔保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6,250		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2 年 3 月 22 日，自 110 年 4 月 22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擔保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143,680		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15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 4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擔保借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王道銀行	30,000		自111年9月26日至112年9月26日， 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 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 次清償，其額度動用期間自111年6 月15日至114年6月14日，循環動用。
信用擔保借款			
小計	<u>2,300,615</u>		
減：一年內到期	(308,635)		
減：未攤銷費用	(20,650)		
合計	<u><u>\$1,971,330</u></u>		

註：利率區間為 2.23%~4.38% 。

(1) 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子公司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七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負債權益比率：(負債總額／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高於165%。
- B.利息保障倍數[(稅後淨利+折舊+攤銷+淨利息費用)／(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2倍。
- C.(有形淨值+用戶接管工程淨額)：不得低於「自有資本數額-3,000萬元」。

另一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與授信銀行團簽署第四次增補合約，授信期間展延至民國一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且調整每季應償還之最低金額。

(3) 子公司一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政府污水下水道工程之需要及清償，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七日與聯合授信銀行團(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等十二家)簽署新約取代原民國一〇二年第三季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A.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不得高於135%。
- B.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折舊+攤銷+淨利息費用)／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3倍。上述「攤銷」係包括：「長期應收款—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攤銷。
- C.股東權益：不得低於新台幣300,000萬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於民國一〇八年第三季為償還原有借款、建置機器設備及充實中期購料資金之需要，與聯合授信銀行團(第一商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等五家)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在本借款存續期間內，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若未符合下列規定，自額度管理銀行通知之日起，至財務比率符合約定之日起，本合約各項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幅度均應增加0.10%。

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或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之比率：
A.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不得低於100%。
B.負債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200%。
C.有形資產淨值應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新台幣40億元。

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承諾應維持之比率：
A.有形資產淨值應於任何時候不得低於人民幣2億元。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8。

(5) 本集團依聯貸合約訂定多項違約條款，如有違反情事發生，聯貸銀行團有權暫停動用額度、取消尚未動用額度或是要求立即償還已動用而未清償之本金餘額及相關費用。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9,763仟元及10,351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07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〇〇年及一一九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40	\$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5	126
合　　計	\$535	\$9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626	\$47,661	\$64,3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708)	(39,879)	(37,01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918	\$7,782	\$27,305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64,324	\$(37,019)	\$27,30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5	-	785
利息費用(收入)	302	(176)	126
小計	<u>65,411</u>	<u>(37,195)</u>	<u>28,216</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65)	-	(3,465)
經驗調整	(10,757)	-	(10,7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3,024)</u>	<u>(3,024)</u>
小計	<u>(14,222)</u>	<u>(3,024)</u>	<u>(17,246)</u>
支付之福利	(3,528)	3,528	-
雇主提撥數	<u>-</u>	<u>(3,188)</u>	<u>(3,188)</u>
111.12.31	<u>\$47,661</u>	<u>\$(39,879)</u>	<u>\$7,78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0	-	440
利息費用(收入)	630	(535)	95
小計	<u>48,731</u>	<u>(40,414)</u>	<u>8,317</u>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8	-	528
經驗調整	10,952	-	10,9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u>	<u>(275)</u>	<u>(275)</u>
小計	<u>11,480</u>	<u>(275)</u>	<u>11,205</u>
支付之福利	(12,585)	6,810	(5,775)
雇主提撥數	<u>-</u>	<u>(7,829)</u>	<u>(7,829)</u>
112.12.31	<u>\$47,626</u>	<u>\$(41,708)</u>	<u>\$5,918</u>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8%	1.3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09)	\$-	\$(947)
折現率減少0.25%	938	-	97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923	-	96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98)	-	(9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9.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2,48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48,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388,625	\$1,388,625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08	16,308
庫藏股票交易	38,932	38,932
員工認股權	9,616	9,616
失效員工認股權	14,497	14,4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203	2,203
合計	\$1,470,181	\$1,470,181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均為39,793仟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9,793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0,491	\$63,89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49,456	(43,6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2,117	248,078	每股1.50	每股1.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1,640,670	\$1,941,95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損)	99,878	(3,1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子公司	-	(307,58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443
子公司分配股利	(24,750)	-
期末餘額	<u>\$1,715,798</u>	<u>\$1,640,670</u>

20.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71,091	\$1,638,143
工程收入	2,610,761	1,678,131
勞務收入	391,090	312,501
其他銷售收入	159,321	162,948
合 計	<u>\$4,132,263</u>	<u>\$3,791,72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合 計
管件	\$971,091	\$-	\$971,091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2,256,554	-	2,256,554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354,207	-	354,207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390,239	-	390,239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59,321	-	159,321
其他收入	851	-	851
合 計	<u>\$4,132,263</u>	<u>\$-</u>	<u>\$4,132,26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971,091	\$-	\$971,09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2,610,761	-	2,610,761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391,090	-	391,090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59,321	-	159,321
合計	<u>\$4,132,263</u>	<u>\$-</u>	<u>\$4,132,263</u>
民國一一一年度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合計
管件	\$783,037	\$571,837	\$1,354,874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320,404	-	1,320,404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357,727	-	357,727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307,872	-	307,872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62,948	-	162,948
其他收入	4,629	283,269	287,898
合計	<u>\$2,936,617</u>	<u>\$855,106</u>	<u>\$3,791,723</u>
	台灣營運部門	大陸營運部門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783,037	\$855,106	\$1,638,14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678,131	-	1,678,131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312,501	-	312,501
隨時間依有效利率法認列	162,948	-	162,948
合計	<u>\$2,936,617</u>	<u>\$855,106</u>	<u>\$3,791,723</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15,306	\$15,306	\$15,306
公共工程建設	1,101,636	910,162	731,271
服務特許權協議	1,025,856	905,501	788,039
合計	<u>\$2,142,798</u>	<u>\$1,830,969</u>	<u>\$1,534,616</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營業所產生之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集團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保留款分別為215,590仟元、97,396仟元及82,883仟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其利率如下：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服務特許權協議	\$70,348	\$33,538
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區間	2.76%～3.51%	2.20%～4.38%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公共工程建設	\$25,371	\$7,740	\$108,706
預收貨款	42,265	48,976	70,673
合 計	\$67,636	\$56,716	\$179,379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集團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	(5,068)
合 計	\$-	\$(5,068)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其餘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142,798仟元及1,830,969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針對發生財務困難之交易對手採個別評估提列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總額皆為0仟元，提列之備抵損失皆為0仟元，其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18,991	\$-	\$-	\$-	\$2,651	\$3,821,642
損失率		0%	0%	0%	0%	100%	
<u>存續期間預期</u>							
信用損失		-	-	-	-	(2,651)	(2,651)
合 計		<u>\$3,818,991</u>	<u>\$-</u>	<u>\$-</u>	<u>\$-</u>	<u>\$-</u>	<u>\$3,818,991</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計
		未逾期(註)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867,040	\$-	\$-	\$-	\$2,651	\$3,869,691
損失率		0%	0%	0%	0%	100%	
<u>存續期間預期</u>							
信用損失		-	-	-	-	(2,651)	(2,651)
合 計		<u>\$3,867,040</u>	<u>\$-</u>	<u>\$-</u>	<u>\$-</u>	<u>\$-</u>	<u>\$3,867,040</u>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	\$-	\$2,651
112.1.1	\$-	\$-	\$2,651
本期(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其他變動	-	-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12.12.31	<u>\$-</u>	<u>\$-</u>	<u>\$2,651</u>
111.1.1	\$-	\$-	\$117,759
本期(迴轉)金額	-	-	(5,06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6,647)
其他變動	-	-	(106,28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2,894
111.12.31	<u>\$-</u>	<u>\$-</u>	<u>\$2,651</u>

22.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係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35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23,247	\$14,492
房屋及建築	533	-
運輸設備	1,077	-
合 計	<u>\$24,857</u>	<u>\$14,492</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5,338仟元及31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5,314	\$594
非 流 動	20,300	14,499
合 計	<u>\$25,614</u>	<u>\$15,093</u>

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4；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2,883	\$1,706
房 屋 及 建 築	795	-
運 輸 設 備	934	-
合 計	<u>\$4,612</u>	<u>\$1,706</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7,142</u>	<u>\$11,912</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596仟元及12,490仟元。

23.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9,592	\$102,850	\$282,442	\$228,301	\$90,347	\$318,648
勞健保費用	19,650	4,814	24,464	16,953	4,825	21,778
退休金費用	6,058	4,240	10,298	7,674	3,588	11,262
董事酬勞	-	48,320	48,320	-	22,084	22,0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03	2,936	14,039	10,972	4,176	15,148
折舊費用	36,962	14,978	51,940	41,368	13,017	54,385
攤銷費用	76,598	343	76,941	66,060	233	66,29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6,460仟元及40,782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0,678仟元及16,294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46,460仟元及40,78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10,918	\$6,465
廉價購買利益	-	26,248
其他收入—其他	7,824	3,638
合　　計	<u>\$18,742</u>	<u>\$36,351</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4)	\$(1,8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233,3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8)	(2,477)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05)	(31,24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19,806)	-
其他支出	(2,923)	(15,319)
合　　計	<u>\$(228,426)</u>	<u>\$182,50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6,302)	\$(58,571)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8)	(2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78)	(414)
合　　計	<u>\$(17,058)</u>	<u>\$(59,193)</u>

25.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05)	\$2,241	\$(8,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326)	-	(146,3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130)</u>	<u>-</u>	<u>(3,130)</u>
合　　計	<u>\$(160,661)</u>	<u>\$2,241</u>	<u>\$(158,42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46	\$(3,449)	\$13,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9,845)	-	(19,8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72,938</u>	<u>-</u>	<u>72,938</u>
合　　計	<u>\$70,339</u>	<u>\$(3,449)</u>	<u>\$66,89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6.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54,275	\$166,02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9)	4,05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35,923	38,233
其 他	-	787
所得稅費用	<u>\$290,089</u>	<u>\$209,09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241)	\$3,4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41)</u>	<u>\$3,44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03,837	\$831,097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48,355	\$205,466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36)	(23,5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16	31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61	9,80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09)	4,054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8,002	13,53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29)
其他	-	78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90,089</u>	<u>\$209,095</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7	\$(1,459)	\$2,241		\$2,339
聯屬公司間交易	1,782	(1,629)	-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907	(3,514)	-		8,3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6,916)	-	-		(136,916)
租賃特許權協議	(149,175)	(17,220)	-		(166,395)
其 他	23,621	(12,101)	-		11,520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5,923)</u>	<u>\$2,2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260,607)</u>				<u>\$(294,28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2,415</u>				<u>\$27,41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303,022)</u>				<u>\$(321,702)</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其他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61	\$(455)	\$(3,449)	\$-		\$1,557
聯屬公司間交易	1,997	(215)	-	-		1,782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95	12	-	-		11,907
虧損扣抵	30,616	-	-	(30,616)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580)	(29,336)	-	-		(136,916)
租賃特許權協議	(129,123)	(20,052)	-	-		(149,175)
其 他	12,614	11,813	-	(806)		23,621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38,233)</u>	<u>\$(3,449)</u>	<u>\$(31,4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87,503)</u>					<u>\$(260,60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4,426</u>					<u>\$42,4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51,929)</u>					<u>\$(303,02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2.12.31	111.12.31	
民國 102 年	\$36,950	\$36,950	民國 112 年
民國 103 年	30,842	30,842	民國 113 年
民國 104 年	32,926	32,926	民國 114 年
民國 105 年	5,455	5,473	民國 115 年
民國 106 年	21,780	18,462	民國 116 年
民國 107 年	35,078	35,078	民國 117 年
民國 108 年	37,494	37,494	民國 118 年
民國 109 年	34,867	34,867	民國 119 年
民國 110 年	31,377	31,377	民國 120 年
民國 111 年	13,326	13,326	民國 121 年
民國 112 年	17,430	-	民國 122 年
	<u>\$297,525</u>	<u>\$276,795</u>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85,775仟元及132,926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我國境內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西嶼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一定騰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一建壹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一創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國新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傑懋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子公司－國洋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13,870	\$625,1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0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u>\$2.88</u>	<u>\$2.52</u>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713,870	\$625,1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07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1,134	1,0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49,212</u>	<u>249,138</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2.86</u>	<u>\$2.51</u>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8.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

(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故未將福建台明鑄管及其100.00%持有之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及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列入合併報告編製主體中，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福建台明鑄管喪失控制力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6,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126,8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342,160
存貨	917,361
其他應收款	8,369
其他流動資產	520,1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2,194
無形資產	255
使用權資產	129,32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4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708
短期借款	(422,297)
合約負債	(109,044)
應付款項	(574,840)
其他流動負債	(27,41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941,704)
存入保證金	(345,630)
其他應付款	(395,023)
淨資產合計數	616,672
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277,502)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u>\$339,170</u></u>
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591,365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339,170)
減：處分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現差額	(45,656)
處分投資利益	<u><u>\$206,539</u></u>

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集團之孫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之訴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廈門國新喪失控制力日之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2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337,999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942
其他應收款	21,658
存貨	210
其他流動資產	226,8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9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9
使用權資產	31
無形資產	14
短期借款	(6,351)
合約負債	(12,079)
應付款項	(384,658)
其他流動負債	(3,506)
淨資產合計數	<u>333,795</u>
屬於非控制權益淨值	<u>(30,085)</u>
處分日之股權投資淨值	<u>\$303,710</u>
處分子公司利益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	\$303,710
減：處分日之股權投資帳面價值	<u>(303,710)</u>
處分投資利益	<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9.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營運所在國家	112.12.31	111.12.31
定騰(股)公司	台灣	49.50%	49.50%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112.12.31	111.12.31
定騰(股)公司		\$1,697,767	\$1,621,786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利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定騰(股)公司		\$100,731	\$69,838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註)		-	(72,214)
支付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112年度	111年度
定騰(股)公司		\$24,750	\$-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8。

此等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提供如下，此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為基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3,497
繼續營業單位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03,497</u>

民國一一一年度損益彙總性資訊：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定騰(股)公司
	(註)
營業收入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626,398
繼續營業單位其他綜合損益	\$(160,4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20,125</u>
	<u>\$141,087</u>
	<u>\$(140,350)</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流動資產	\$5,645
非流動資產	3,426,448
流動負債	(2,261)
非流動負債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定騰(股)公司
	(註)
流動資產	\$7,060
非流動資產	3,272,233
流動負債	(2,957)
非流動負債	-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營運活動	\$(1,415)
投資活動	-
籌資活動	-
匯率影響數	-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u><u>\$(1,415)</u></u>

民國一一一年度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定騰(股)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營運活動	\$1,290	\$6,470
投資活動	-	(79,295)
籌資活動	-	(90,728)
匯率影響數	-	6,909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u><u>\$1,290</u></u>	<u><u>\$(156,644)</u></u>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福建省三鋼明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三鋼明光)	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註4)
福建省三明紅彤水環境諮詢有限公司 (三明紅彤水)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註4)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台明鑄管)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1)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國新)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註5)
洪雅滿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註 2)
傅學仁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註 3)
杜冠禎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1：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於喪失控制力起將福建台明鑄管及其持有100%之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及臨武台明管業科技有限公司列入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註2：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終止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4：如上述註1，於喪失控制力起，其受子公司法人股東控制之公司及實質關係人已非屬本集團之關係人。

註5：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之訴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8。於喪失控制力起將廈門國新列入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2年度	111年度
三明紅彤水(註)	\$-	\$140,201
福建台明鑄管	-	211,197
合 計	<u>\$-</u>	<u>\$351,398</u>

(註)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交易原幣金額無異動，變動金額為匯率影響數。

2.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三鋼明光(註)	<u>\$-</u>	<u>\$7,477</u>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約60~9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註)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交易原幣金額無異動，變動金額為匯率影響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福建台明鑄管(註)	\$-	\$16,417
	<hr/>	<hr/>

(註)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交易原幣金額無異動，變動金額為匯率影響數。

4. 其他應收款及長期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福建台明鑄管	\$-	\$5,506
廈門國新(註)	121,724	343,171
合 計	<hr/>	<hr/>
	\$121,724	\$348,677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一奇索(股)公司(以下簡稱奇索)持有廈門國新91%之股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故奇索資金貸與廈門國新245,214仟元(CNY57,000仟元)並認列相關應收利息91,615仟元(CNY21,296仟元)轉列於長期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間交易原幣金額無異動，變動金額為匯率影響數。另本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其他應收款回收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提列備抵損失為215,105仟元(CNY50,001仟元)，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

5. 資金融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資金往來明細(帳列短期借款)如下：

關係人名稱：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他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最高餘額	\$-	\$18,185
	(CNY0 仟元)	(CNY4,149 仟元)
期末餘額	-	-
	(CNY0 仟元)	(CNY0 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其他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份借款合約之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7.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7,787	\$47,585
退職後福利	1,189	970
合　　計	<u>\$78,976</u>	<u>\$48,55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动	\$709,052	\$563,544	短期銀行借款、應付短期 票券、澎湖海淡購水契約 履約保證、工程履約保固 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动	107,694	134,910	中油賒銷抵押品、長期銀 行借款
服務特許權應收款(含流动)	3,304,872	3,422,861	長、短期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18	178,495	長、短期銀行借款
(註)	<u>474,853</u>	<u>473,450</u>	公司債
合　　計	<u>\$4,769,189</u>	<u>\$4,773,260</u>	

(註) 係子公司之股票，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因營業相關所需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12.12.31	111.12.31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5,000	\$4,070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86,061	86,061
融資合約之履約保證	200,000	100,000
合 計	<u>\$291,061</u>	<u>\$190,131</u>

(二) 本集團因承攬工程，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112.12.31	111.12.31
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	\$1,627,479	\$972,397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5,000	5,000
合 計	<u>\$1,632,479</u>	<u>\$977,397</u>

(三)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普通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皆為251,575仟元。

(四)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部分長短期借款依融資額度或動支額度開立本票，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五)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1,525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 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案別	112.12.31		111.12.31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中華工程(股)公司及 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A 案	\$-		\$3,883,305	51.8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及 欽成營造(股)公司	B 案	3,110,476	65.00%	3,110,476	65.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C 案	379,638	30.00%	379,638	30.00%
高瑩營造有限公司	D 案	1,722,857	25.00%	1,722,857	25.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E 案	1,266,667	20.00%	1,266,667	20.00%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F 案	420,952	20.00%	420,952	20.00%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G 案	854,000	20.00%	-	-
合計		<u>\$7,754,590</u>		<u>\$10,783,895</u>	

(七) 或有負債：

1. 本集團承攬之「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業主認定履約工期截止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認為本集團已逾期405天，並以未完工比例25.73%計算逾期罰款，擬處本集團之逾期罰款計132,044仟元。本集團評估相關文件及參酌法律意見分析後，認為工程增加原因包含海水取水站位置變更、法規一例一休修正影響、新冠肺炎影響使外國技師無法入境等不可歸責本集團之延宕事由，將向業主協議展延履約工期截止日。另業主認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時之工程未完工比例為25.73%，依本集團施工紀錄實際未完工比例應為3.78%，本集團亦與業主協議重新認定未完工比例。本集團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收受業主函文，因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同意展延工期36天，故履約工期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八日，業主認定本集團已逾期368天，應計罰逾期違約金額115,867仟元，並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

本集團主張海水取水站位置變更影響工期爭議，應給予130天之工期，並依最後履約工期截止日當日施工日誌完工比例96.22%，剩餘工程應為3.78%，計算每日逾期違約金額後設算逾期罰款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綜上所述，本集團評估可能之逾期罰款金額約為10,310仟元至29,813仟元間，故本集團已估列入帳工程逾期罰款29,813仟元。本集團經委任律師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遞送調解申請書至工程會申請調解，經多次調解會議後，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受工程會調解建議書，經本集團評估後發文不接受該建議結果，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工程會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請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契約款項，針對被業主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及逾期施工期間代墊相關款項金額共計223,731仟元，訴請返還。已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言詞辯論，預計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進行第三次言詞辯論。截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本案仍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2.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股東身份召開孫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面董事、監事改選及變更公司住址、修正公司章程，惟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不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及拒絕配合辦理交接程序，故本集團為確保股東合法權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向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法院進行提告，訴請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針對公司相關證照返還於本集團，並依律師建議進一步提出下列之訴訟：

- A. 章程無效案—係針對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不成立及無效提出訴訟，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之證照返還訴訟案，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以第三人參與之股東糾紛案，經律師評估應以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無效進行訴訟，並依該審理結果作為後續證照返還裁定之依據，故提出中止證照返還訴訟案及股東糾紛案，本案原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一日開庭，後因法院擬追加廈門國新其他股東作為第三人出庭，尚未完成程序，故暫緩開庭。股東糾紛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經廈門市海滄法院裁定併同章程無效案審理，章程無效案及股東糾紛案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及十二月十八日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開庭審理未果，截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上述案件仍待廈門市海滄法院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 B. 借款糾紛案—本集團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前資金貸與給廈門國新，為確保本集團之債權向法院提出借款糾紛案訴訟，與此同時也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以人民幣64,646仟元為限，且保全期間，銀行帳戶內資金不得轉出，本案原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開庭，後因法院認為審理本案前應確認廈門國新應訴權問題，暫緩開庭。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收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通知，將移至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國際商事法庭審理，開庭日期未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股東知情權案一本集團依法執行股東對於廈門國新相關資訊知情之權利提出訴訟，本案原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庭，後因法院認為以章程無效案之結果為依據，暫緩開庭，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日中止本案訴訟。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六日收受廈門市海滄法院傳票，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開庭審理，後續經廈門市海滄法院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主持雙方進行調解，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簽署調解協議及出具民事調解書。因廈門國新履行內容與調解協議不符，本集團已向廈門市海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廈門市海滄法院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四日受理立案，尚待法院同意執行中。

截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上述案件尚待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其他應收款回收可能性進行評估並提列備抵損失215,105仟元(CNY50,001仟元)，待日後上述訴訟案件結果確定時，再依其他應收款實際可回收金額予以調整入帳。

另本集團因上述情事導致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廈門國新經營決策之制定，故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喪失對廈門國新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進而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3. 本集團前員工傅君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具狀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求償加計駐外津貼核算之退休薪金以及本集團任意終止雙方委任關係，造成其損害賠償15,410仟元。

本集團依據公司法解任傅君委任經理人之職務並無不法，且傅君未經本集團同意擔任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職務，未依本集團要求返台履新，故本集團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僱傭關係，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進行第五次言詞辯論，本集團已估列預計支付之退休金5,734仟元入帳，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並提存於高雄地方法院，後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勝訴，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請民事聲請確定證明書狀，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收受確定證明書狀，截至通過發布合併財務報表之日止，傅君已提存領於高雄地方法院之退休金後清償結案。

(八) 承諾：

1. 本集團之子公司－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西嶼海淡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民間參與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契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興建營運契約之契約範圍包含參與興建營運澎湖西嶼海水淡化廠建設計畫及其相關附屬設施、經營附屬事業等之興建營運及移轉。
- (2) 興建期間自契約簽約之日起至完成本計畫建設完成並經試車合格之日起：營運期間自開始營運日起算至本契約期間屆滿之日為止，為期15年。
- (3) 西嶼海淡公司之登記事項、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通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4) 西嶼海淡公司於契約期間內，其自有資金比率不得低於投資計畫日所定投資總額之25%。
- (5) 西嶼海淡公司於本計畫建設完工後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核可後30日內，將本計畫建設之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予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計畫全部工程驗收合格，西嶼海淡公司提供165,000仟元之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次日起1個月內給付本計畫建設經費165,000仟元。
- (6) 於營運期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依契約規定支付給西嶼海淡公司操作維護費。
- (7) 履約保證：
- A. 興建期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仟元，期限至開始營運日後90日止。
 - B. 營運期間履約保證之金額為165,000仟元，期限至西嶼海淡公司將本計劃資產完成返還後90日，並無其他應辦事項之日止。
 - C. 西嶼海淡公司於開始營運並繳交營運期之履約保證後1個月內，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解除興建期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D. 西嶼海淡公司於每完成履約營運轉滿一個年度後，營運期間之履約保證可較前一個年度遞減10,000仟元額度，如無履約保證金應被押提情事者，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揭額度內解除履約保證之責任，或將履約保證無息返還。
- (8) 違約責任及處理
- A. 依興建營運契約約定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 於本契約簽定後6個月內，無法與主要金融機構完成融資契約簽定。
- b. 工程品質重大違失。
- c. 工程進度嚴重落後。
- d. 移作他用。
- e. 連續中斷淡化水供應超過3日。
- f. 連續15日出水未達750立方公尺，或1年(以連續365日計)累計有60日之淡化水出水量未達立方公尺。
- g. 委由第三人經營或轉讓。
- h. 其他依本契約規定視為違約或以違約處理者。

B. 違約處理

- a. 要求定期改善。
- b. 懲罰性違約金。
- c. 通知接管。
- d. 終止契約。

2. 本集團之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洋環境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與苗栗縣政府簽訂「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營運移轉計劃投資契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 興建營運移轉計劃包括苗栗竹南頭份都市計劃區(包括高速公路頭份交流道特定區)之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管網系統及用戶接管之營運、操作、管理及相關投資興建工程之維護、保養與增置。
- (2) 污水下水道建設之興建移轉計劃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共35年。
- (3) 苗栗縣政府支付之污水處理費區分為建設費及營運費，建設費以每月固定攤提金額為基礎計付，營運費以污水量為基礎計付。

A. 可列為建設費之項目包括：

- a. 水資源回收中心其附屬設施之建設成本；
- b. 污水下水道主幹管、次幹管及分支管網系統之建設成本；
- c. 水資源回收中心重置成本。

B. 可列為營運費之項目包括：

- a. 用戶接管建設成本；
- b. 水資源回收中心、污水下水道管網及用戶接管之操作維護費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4) 國洋環境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內容有變更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時，應於每次變更登記完成後30日內，將修改後之變更登記內容或章程影本及新任董事、監事人名冊，全部報苗栗縣政府備查。
- (5) 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有股份比例應維持高於實收資本額之50%。
- (6) 特許期間內應維持至少30%之自有資金比例。
- (7) 特許權屆滿時，屬屆滿前二年內提出資產移轉計劃，開始協商簽訂「資產移轉契約」，並於許可年限屆滿前十八個月完成「資產移轉契約」之簽訂。
- (8) 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 A. 合約簽訂後5年內終止：其移轉價金依鑑價機構之鑑價結果70%。
 - B. 合約簽訂後5年後終止：其移轉價金依上述計價方式金額調降5%，且按終止期間每五年再調降5%。
- (9) 履約保證：
- A. 簽訂合約前，提供1.5億元之履約保證金，期限至國洋環境公司完成所有資產移轉後6個月止。
 - B. 國洋環境公司於合約期間內若無違約情事，苗栗縣政府將依下列方式返還履約保證金：第一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第二期水資源回收中心開始營運時：25%；於許可年限屆滿，完成資產移轉六個月後：50%。
- (10) 違約責任處理
- A. 依合約約定因可歸責國洋環境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 a. 未能依合約之規定開始營運；
 - b.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建設；
 - c.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水資源回收中心之擴廠工程；
 - d. 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用戶接管；
 - e. 施工進度落後達20%。
 - B. 違約處理：經苗栗縣政府認定重大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 a. 中止興建營運之一部或全部。
 - b. 由融資機構擇定符合法規規定之其他機構，暫時接管國洋環境公司或繼續辦理興建營運。
 - c. 終止契約。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637,087</u>	<u>\$784,908</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192,593	962,6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5,246	872,454
應收票據	7,785	10,3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22,336	461,55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07	1,040
工程存出保證金	27,563	61,657
存出保證金	52,099	84,179
長期應收款	3,410,594	3,738,303
小計	<u>6,259,123</u>	<u>6,192,194</u>
合計	<u><u>\$6,896,210</u></u>	<u><u>\$6,977,102</u></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351,500	\$489,98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963,500	660,877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9,802	249,6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91,081	2,279,96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5,614	15,093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291	21,592
合計	<u><u>\$3,801,788</u></u>	<u><u>\$3,717,131</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仟元及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259仟元及934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5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借款	\$418,756	\$226,197	\$361,432	\$889,920	\$924,872	\$2,821,177
應付票據及帳款	702,356	35,108	-	5,379	-	742,843
其他應付款	220,657	-	-	-	-	220,657
應付公司債	1,575	-	251,575	-	-	253,150
租賃負債(註)	3,348	2,588	4,090	6,332	13,863	30,221
存入保證金	4,789	1,530	9,542	4,430	-	20,291
111.12.31						
借款	\$469,741	\$356,856	\$288,741	\$1,008,194	\$906,137	\$3,029,669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8,554	10,518	22,606	4,845	-	506,523
其他應付款	154,354	-	-	-	-	154,354
應付公司債	-	1,575	1,575	251,575	-	254,725
租賃負債(註)	496	496	992	2,873	14,804	19,661
存入保證金	3,604	4,963	2,827	10,198	-	21,592

註：下表提供有關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

	到期期間				
	短於五年	五至十年	十至十五年	十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16,357	\$4,703	\$4,703	\$4,458	\$30,221
111.12.31	\$4,857	\$4,703	\$4,703	\$5,398	\$19,66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應付 公司債	應付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2.1.1	\$489,980	\$-	\$2,279,965	\$249,624	\$15,093	\$3,034,662
現金流量	(188,480)	50,000	(93,445)	-	(4,454)	(236,379)
非現金之變動	-	-	4,561	178	14,975	19,714
112.12.31	<u>\$301,500</u>	<u>\$50,000</u>	<u>\$2,191,081</u>	<u>\$249,802</u>	<u>\$25,614</u>	<u>\$2,817,997</u>

民國一一一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短期借款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應付 公司債	應付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11.1.1	\$1,495,326	\$9,958	\$2,347,803	\$249,951	\$15,671	\$4,118,709
現金流量	(620,084)	(10,000)	856,405	(486)	(578)	225,257
非現金之變動	1,245	42	(6,308)	159	-	(4,862)
其他變動	(428,648)	-	(941,704)	-	-	(1,370,352)
匯率變動	42,141	-	23,769	-	-	65,910
111.12.31	<u>\$489,980</u>	<u>\$-</u>	<u>\$2,279,965</u>	<u>\$249,624</u>	<u>\$15,093</u>	<u>\$3,034,662</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37,087	\$637,087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84,908	\$784,90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2.1.1	\$784,908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46,326)
匯率影響數	(1,495)
112.12.31	\$637,08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股 票
111.1.1	\$95,025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845)
重分類(註)	709,728
111.12.31	<u>\$784,908</u>

(註)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本集團因孫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之訴訟案(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2)，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2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	缺乏流通性折價	26%~33%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上市上櫃公司法			越低	10,648仟元	
資產法	缺乏流动性折價	26%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越低	2,192仟元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	缺乏流通性折價	28%~45%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升(下降)2%，對本集團權益將減少/增加	
上市上櫃公司法			越低	18,059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集團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訊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	30.655	\$399	\$13	30.660	\$399
日 幣	200,001	0.215	43,000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505)仟元及(31,243)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二。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三。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四。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六。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七。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1)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一。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八。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八。

3.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國統：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質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2. 國洋：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3. 台明(註1)：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4. 其他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註1)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集團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

	國統	國洋	其他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調節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607,095	\$776,755	\$748,413	\$-	\$4,132,263
部門間收入(註)	617,207	-	15,728	(632,935)	-
收入合計	<u>\$3,224,302</u>	<u>\$776,755</u>	<u>\$764,141</u>	<u>(\$632,935)</u>	<u>\$4,132,263</u>
部門損益	<u>\$945,206</u>	<u>\$255,302</u>	<u>\$(419,248)</u>	<u>\$322,577</u>	<u>\$1,103,83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國統	國洋	台明	其他	調節 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863,936	\$683,715	\$571,838	\$672,234	\$-	\$3,791,723
部門間收入(註)	534,772	-	54,560	31,905	(621,237)	-
收入合計	<u>\$2,398,708</u>	<u>\$683,715</u>	<u>\$626,398</u>	<u>\$704,139</u>	<u>(\$621,237)</u>	<u>\$3,791,723</u>
部門損益	\$790,147	\$176,647	\$(160,170)	\$101,522	\$(77,049)	\$831,097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2.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管件	\$971,091	\$1,354,874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2,256,554	1,320,404
水處理工程承攬收入		
－服務特許權協議	354,207	357,727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390,239	307,872
服務特許權利息收入	159,321	162,948
其他收入	851	287,898
合　　計	<u>\$4,132,263</u>	<u>\$3,791,723</u>

3.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台灣	\$4,132,263	\$2,936,618
大陸地區	-	855,105
合　　計	<u>\$4,132,263</u>	<u>\$3,791,723</u>

本集團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台 灣	<u>\$2,161,264</u>	<u>\$1,930,397</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4. 主要客戶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甲 客 戶	\$1,335,840	\$556,670
乙 客 戶	1,039,366	1,007,305
丙 客 戶	782,988	683,715
丁 客 戶	370,246	375,825
合 計	<u>\$3,528,440</u>	<u>\$2,623,515</u>

5. 應報導部門損益之調節

	112年度	111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1,200,508	\$806,624
其他部門損益	(419,248)	101,522
調節及銷除：		
銷除部門間損益	322,577	(77,0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03,837</u>	<u>\$831,09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653,673	5.53%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4,360	0.46%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522,058	4.41%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工程收入		235,009	5.69%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其他收入(利息)		22,848	0.55%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 應收帳款		76,904	0.65%
0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379,467	9.18%
0	本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1 合約負債		501,391	4.24%
1	建壹營造(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3 工程收入		14,118	0.34%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註8)	本期最高 金額(註7)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 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註6)	擔保 品 名稱 (註2)	對個別對象 貸與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總 限額 (註3)	備註
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CNY 57,000 千元)	\$251,940 (\$245,214 千元)	\$245,214 (CNY 57,000 千元)	\$245,214 (\$245,214 千元)	4.25%	2	\$-	\$215,105	-	\$-	\$92,996	\$92,996 (註8)

(注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注2)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來金額。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注3)子公司對外資融通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注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注5)資金貸與性質屬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注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注8)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集團之關聯企業(相關說明詳附註六.28)，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制合併報表時不予沖銷。

(注9)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2年12月底期末匯率4.302換算示。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系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註 9)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0)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1)	以財產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一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之比率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7,442,346 (註 4)	\$2,560,000	\$2,450,000	\$2,068,570	無	43.23%	\$12,403,910 (註 4)	Y	N	N	(註 12)
0	本公司	西嶼海水淡化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7,442,346 (註 4)	75,000	75,000	65,000	無	1.32%	12,403,910 (註 4)	Y	N	N	(註 12)
0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	3,966,871 (註 2)	192,000	92,000	68,000	無	1.62%	5,383,611 (註 3)	Y	N	N	(註 12)
1	國新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	215,000 (註 5)	110,000	110,000	-	64,384	161.06%	430,000 (註 6)	N	Y	N	(註 12)
2	定騰（股） 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5,468,430 (註 7)	2,450,000	2,450,000	2,068,570	無	71.43%	9,114,050 (註 8)	Y	N	N	(註 1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3)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註4)為執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工程專案所為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另對單一企業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5)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6)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7)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三倍為限。

(註8)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註9)係依當年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10)係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度/金額。

(註11)係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12)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未上市(權)股票－哈爾濱 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75,728	25.00%	\$75,728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權)股票－上海松 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權)股票－知本國 際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權)股票－福建台 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250,705	451,744	22.68%	451,744 無擔保或質押
			小計		527,472		527,472
傑懋國 際(股)公 司	未上市(權)股票－上海松 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 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3%	- 無擔保或質押
奇索(股)公 司	未上市(權)股票－廈門國 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00	109,615	91.00%	109,615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637,087		\$637,087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 公司	交易對象名 稱	關係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票據、帳款 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 (銷)貨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工程收入	\$237,448	7.36%	-	-	依工程合約逐期 估驗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653,673	66.25% (註)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成本	237,448	47.24%	-	-	依工程合約估驗 進度付款	應付帳款 653,673	99.76% (註)
本公司	國創工 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公司	銷貨收入	379,467	11.77%	-	-	依銷售合約逐期 請款後收款	應收帳款 76,904	7.79% (註)
國創工 程(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79,467	99.06%	-	-	依採購合約逐期 付款	應付帳款 76,904	68.82% (註)

(註)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653,673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54,360	34.41%	\$-	-	\$512	\$-	(註 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期應收款—資金融通 \$245,214 長期應收款—應收利息 \$91,615	-	-	-	-	(215,105)	(註 2)

(註 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冲銷。

(註 2)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關聯企業(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5))，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以冲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有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註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230,816	\$ (227,390)	\$ (227,390)	(註4)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17,000	117,000	11,700,000	100.00%	46,926	1,402	1,402	1,402	(註4)
傑懋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88,549	20,742	20,742	20,742	(註4)
國新科技(股)公司(註5)	高雄市左營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50,266	(3,233)	(2,380)	(2,380)	(註4)
建壹營造(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營造、疏浚及砂石、淤泥海拖、建材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	274,235	274,235	27,000,000	100.00%	282,848	11,412	7,813	7,813	(註4)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319	5,319	183,488	0.76%	1,767	(229,130)	(1,741)	(1,741)	(註4)
定騰(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機械、設備、其他環境衛生及清潔防護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363,692	92,053,130	50.50%	1,727,734	203,497	103,102	103,102	(註4)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區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89,221	20,786	20,786	(註4)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230,723	(229,130)	(227,389)	(註4)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保科 技(股)公司	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清潔防護服務等業務	2,697,221	2,697,221	263,700,651	100.00%	3,426,448	204,216	204,216	(註4)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減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後之淨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3)國新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暫停營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暫停營業一案，並於民國一二二年七月五日核准申請延期停業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復業一案。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本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 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國新世紀 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 案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 究、製造等	\$430,200 (CNY 100,000 千元)	(一) 奇索(股)公司	\$445,080 (USD 14,519 千元)	\$- (USD 14,519 千元)	\$445,080 (USD 14,519 千元)	\$- (USD 14,519 千元)	91.00%	\$-	\$-	-	(註2)
福建台明鑄管 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 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 造、球墨鑄鐵管、各種 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 產品製造	2,508,531 (CNY 583,108 千元)	(一)、(二) 廣 門新世紀科技(股)公 司(註3)	729,988 (USD 23,813 千元)	-	729,988 (USD 23,813 千元)	- (USD 23,813 千元)	28.63%	-	-	-	(註2)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5)
\$1,355,227 (USD44,209仟元)(註4)	\$1,355,227 (USD44,209仟元)(註4)	\$4,429,65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3)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USD23,813仟元(折合台幣729,988仟元)；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CNY40,000仟元(折合台幣172,080仟元)。

(註4)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新體國際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花橋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註5)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註6)本表美金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2年12月底期未匯率4.302換算列示。

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2年12月底期未匯率30.655換算列示。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
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
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
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
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
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統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
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
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營業收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為 2,179,433 仟元，占
營業收入總額 68%，對於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此類工
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
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
階層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對工程收入及成本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樣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各重大工程合約涉及收入認列之特定條款；抽樣測試合約總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合約變動對價及虧損性合約損失等估計金額之合理性；抽核當期成本費用之相關憑證，以確認當期在建工程的正確性；重新計算完工百分比確認工程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公共工程建設收入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或有負債—工程逾期罰款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含來自於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其工程逾期可能遭受之罰款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抽樣檢視重大工程合約並訪談管理階層，以瞭解重大工程合約之逾期違約條款及風險；檢視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業主之往來文件及機關調解會議紀錄，並檢視管理階層對重大爭訟事項之評估文件及律師意見書，以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負債之估計及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九有關或有負債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一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827,910	11	\$693,802	9		
1136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7,496	9	547,726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合約資產-流動			987,073	13	923,34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7,785	-	10,3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48,306	3	194,451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30,577	10	876,98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907	-	1,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316	1	30,650	-		
130X	存貨			306,005	4	250,75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81,670	2	93,587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7,268	-	5,5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80,313	53	3,628,235	48		
1517	非流動資產			\$27,472	7	481,198	6		
15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194	1	134,91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28,906	32	2,748,63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025	4	281,878	4		
1755	使用權資產			11,050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980	-	40,76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25	-	17,581	-		
1932	長期應收款			115,867	2	115,867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3,543	1	31,31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91,862	47	3,852,53	52		
1XXX	資產總計			\$7,672,175	100	\$7,480,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經理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75,500	2	\$280,000	4
2110	短期借款		50,000	1	161,001	-
2130	合約負債		91,831	1	-	-
2150	應付票據		143,403	2	133,078	2
2170	應付帳款		542,918	7	365,213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0	-	2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89,662	2	123,47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62	-	8,8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2,408	3	143,77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704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44,400	1	128,71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60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9,958	19	1,024,761	1
2530	非流動負債		249,802	3	249,624	3
2540	應付公司債		85,866	1	236,045	3
2570	長期借款		155,307	2	153,847	2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11	-	-	-
264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918	-	7,782	-
26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954	1	26,628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25,258	7	673,926	8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05,216	26	2,120,801	28
3100	權益		2,480,782	32	2,480,782	33
3110	股本		1,470,181	19	1,470,181	20
3200	資本公積		-	-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63,673	6	399,779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5,904	3	249,5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1,779	18	965,195	13
3400	其他權益		2,071,356	27	1,614,528	22
3410	外營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9,822)	(1)	(86,692)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65,538)	(3)	(119,212)	(2)
3XXX	其他權益合計		(355,360)	(4)	(205,904)	(3)
	權益總計		5,666,959	74	5,350,587	72
	權益及權益總計		\$7,672,175	100	\$7,080,38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二二年及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註	一一二年		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3,224,302	100	\$2,398,7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06,779)	(62)	(1,636,740)	(68)
5900	營業毛利		1,217,523	38	761,968	32
5910	未實現貨損失(利益)		3	-	(7,998)	-
5920	已實現貨利淨額		8,142	-	9,07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25,668	38	763,043	3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347)	(34.16)		-
6200	管理費用		(164,869)	(5)	(103,3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0,353)	(2)	(23,304)	(2)
	營業費用合計		(197,569)	(7)	(130,046)	(6)
6900	營業利益		1,028,099	31	632,997	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22	37,442	1	56,15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8,093)	-	116,876	5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790)	-	(31,53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分額	四/六/9	(98,452)	(3)	15,66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893)	(2)	157,150	7
7900	稅前淨利		945,206	29	790,147	33
7950	所得稅費用		(231,336)	(7)	(165,001)	(7)
8200	本期淨利		713,870	22	625,146	2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05)		17,24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6,326)	(5)	(19,84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41	-	(3,449)	-
8361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0)	-	63,495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420)	(5)	57,44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450	17	\$682,593	29
9750	每股盈餘(元)		\$2.88		\$2.5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2.86		\$2.51	

(請參照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一一二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55,058	\$241,753	\$502,813	\$150,187	\$99,367	\$4,801,033
B1	民國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721	-	(44,721)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801	(7,801)	-	-	(124,039)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4,039)	-	-	-
D1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625,146	-	-	625,146
D3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97	63,495	(19,845)	57,44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8,943	63,495	(19,845)	682,593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19,212	\$5,359,587
A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399,779	\$249,554	\$965,195	\$86,692	\$119,212	\$5,359,587
B1	民國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3,894	-	(63,894)	-	-	(248,078)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3,650)	(248,078)	43,65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713,870	(3,130)	(146,326)	713,870
B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964)	(3,130)	(146,326)	(158,420)
D1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704,906	(3,130)	(146,326)	55,450
D3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Z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2,480,782	\$1,470,181	\$463,673	\$205,904	\$401,779	\$89,822	\$265,538	\$5,666,95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會計主管：



代碼	項目	一、二年期		項 目		一、二年期	
		金額	代碼	金額	代碼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營業活動前淨利	\$945,206	B000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135,054)	(165,322)
A20000	調整項目：		B01800	取得營業後成本衝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0)	(100,000)
A20010	收益費用	40,681	B027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548)	(15,552)	(15,552)
A20100	辦公費用	355	B03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72)	-	-
A202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64,423	64,423
A20300	利息費用	(60)	B04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13)	-	-
A20900	利息收入	13,790	B067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68)	-	-
A2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0,649)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2,272	42,272
A22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8,452	B07600	收取之流動資產減少	33,693	-	-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	(206,662)	(174,179)	(174,179)
A22600	不屬公司核算之投資(利益)	4,261					
A23200	處分按公允價值核算之投資(利益)	(155,352)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8	CCCC	等質活動之現金流量：	219,454	388,900	388,900
A23900	未實現虧損(利益)	(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23,954)	(1,534,706)	(1,534,706)
A24000	已實現外幣差損失	(8,142)	(9,073)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0	-	-
A24100	和償負債修改(利益)	-	C002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10,000)	(10,000)
A29900	應付帳款(利益)	(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49,514	249,514
A29900	收益費用項目合計	-	C00600	發行公司債	-	(250,000)	(250,000)
A20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3,042	C01200	償還公司債	-	-	-
A30000	合約資產(增加)	(63,729)	C01300	舉債長期借款	79,400	(150,000)	(150,000)
A31125	應收帳款(增加)	(182,659)	C01600	償還長期借款	(315,720)	(181,053)	(181,053)
A31130	應收帳款(減少)	2,564	C01700	償還本息償款	(3,861)	-	-
A31130	應收帳款(增加)	(10,304)	C04020	償還本息償款	(248,078)	(124,039)	(124,03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3,858)	C04500	發行金融票利	(542,759)	(811,384)	(811,384)
A31160	應收帳款(減少)	(96,858)	CCCC	等質活動之淨現金(出)			
A31180	其他應收帳款減少	146,410					
A3119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6,410	C078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4,108	484,412	484,412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4,66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3,802	209,390	209,390
A3124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58,85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7,910	\$8827,910	\$8827,910
A3124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11,90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67,09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69,170)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13,120					
A32160	應付帳款斯-關係人增加(減少)	10,32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7,7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55					
A3223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8,2)					
A322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7,667					
A3299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166					
A33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8,816)					
A33100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	(13,069)					
A33300	收取之利息	(64,674)					
A33500	支付之利息	(144,213)					
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5329					

(請參閱附註四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董事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設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球墨鑄鐵管、各種水泥品質製品、零配件之製造買賣與各類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2.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挂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經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2)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3)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4) 供應商融資安排(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除增加供應商融資安排之說明外，並就供應商融資安排新增相關之揭露。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民國114年1月1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發布後，另於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〇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延後至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缺乏可兌換性(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說明貨幣間之可兌換性與缺乏可兌換性，及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之匯率如何決定，並就貨幣缺乏可兌換性時增加額外之揭露規定。該等修正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非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本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5年
機器設備	2~20年
其他設備	2~2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三年)採直線法攤提。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工程承攬，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預力混凝土管及球墨鑄鐵管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工程承攬

本公司從事公共工程之承攬業務，因資產於建造時即由客戶控制，因此，以迄今已發生工程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為基礎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合約包括固定及變動對價。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某些變動對價(例如按逾期日數為基礎計算之罰款及物價調整補貼)，以最有可能金額估計。本公司僅於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若無法合理衡量工程合約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預期一項工程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並以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本公司考量各項工程之性質、預計工期、工程項目、施工流程、工法及預計發包金額等因素估計總合約成本。任何上述估計基礎之變動，可能造成該估計金額之重大調整。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請詳附註六。

(6)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負債準備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

本公司定期評估法律訴訟等義務之發生及相關法律成本，若該現時義務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相關法律事項之負債準備。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1,961	\$2,468
支票存款	637	233
活期存款	820,287	691,101
附賣回債券投資	5,025	-
合 計	<u>\$827,910</u>	<u>\$693,802</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註)	<u>\$527,472</u>	<u>\$481,198</u>

(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皆未認列股利收入。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定期存款	\$306,251	\$321,654
活期存款—備償戶	<u>511,439</u>	<u>360,982</u>
合 計	<u>\$817,690</u>	<u>\$682,636</u>
流 動	\$717,496	\$547,726
非 流 動	<u>100,194</u>	<u>134,910</u>
合 計	<u>\$817,690</u>	<u>\$682,636</u>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票據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7,785	\$10,349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7,785</u>	<u>\$10,349</u>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長期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248,352	\$194,497
長期應收款(註)	115,867	115,867
減：備抵損失	(46)	(46)
小 計	364,173	310,3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730,577	876,987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730,577	876,987
合 計	<u>\$1,094,750</u>	<u>\$1,187,305</u>
流 動(帳列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978,883	\$1,071,438
非流動(帳列長期應收款)	115,867	115,867
合 計	<u>\$1,094,750</u>	<u>\$1,187,305</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係依合約訂定。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094,796仟元及1,187,351仟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9，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註) 本公司長期應收款因「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一案與業主訴訟爭議逾期工程天數尚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故轉列長期應收款，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七).1。

6. 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39,210	\$39,236
減：備抵損失	(38,303)	(38,196)
小 計	907	1,0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316	30,650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55,316	30,650
合 計	<u>\$56,223</u>	<u>\$31,69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其他應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其他應收款
112.1.1	\$38,196
本期增加金額	107
112.12.31	<u>\$38,303</u>
111.1.1	\$37,696
本期增加金額	64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40)
111.12.31	<u>\$38,196</u>

7. 存貨

	112.12.31	111.12.31
原 物 料	\$27,363	\$37,524
在 製 品	122,151	136,782
製 成 品	153,253	76,453
商 品	3,238	-
合 計	<u>\$306,005</u>	<u>\$250,759</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04,415仟元及634,994仟元，其中包括民國一一二年度各庫齡區間之存貨均有去化，以致本公司提列存貨呆滯金額下降，因而產生存貨迴轉利益為23,616仟元，及民國一一一年度認列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為1,017仟元。

前述存貨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8. 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預付款項	\$53,865	\$32,105
預付工程款	54,446	596
用品盤存	64,298	57,056
預付設備款	42,115	31,247
其 他	10,489	3,900
合 計	<u>\$225,213</u>	<u>\$124,904</u>
流 動	\$181,670	\$93,587
非 流 動	43,543	31,317
合 計	<u>\$225,213</u>	<u>\$124,904</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預付款項係預付保險費、預付各類事務費用等。
(2) 其他係代墊路面施工鋪設費、暫付工程雜支費及代墊下包工程款等。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2.12.31		111.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230,816	100.00%	\$652,448	100.00%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46,926	100.00%	45,524	100.00%
傑懋國際(股)公司	88,549	100.00%	59,661	100.00%
建壹營造(股)公司	282,848	100.00%	283,478	100.00%
國新科技(股)公司	50,266	73.60%	52,646	73.60%
定騰(股)公司	1,727,734	50.50%	1,649,883	50.50%
奇索(股)公司	1,767	0.76%	4,996	0.76%
合計	<u>\$2,428,906</u>		<u>\$2,748,636</u>	

- (1)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本公司以100,000仟元取得10,000仟股，對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 (2)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暫停營業，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暫停營業一案，並於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五日核准申請延期停業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復業一案。
- (3) 上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發放於本公司現金股利分別為33,693仟元及0仟元。
- (4) 有關本公司合併子公司之資訊，另請參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12.31	111.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306,025</u>	<u>\$281,878</u>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2.1.1	\$107,642	\$184,695	\$825,995	\$106,031	\$4,687	\$1,229,050
增添	10,676	1,291	19,882	16,215	17,484	65,548
處分	-	-	(88,096)	(6,680)	-	(94,776)
其他變動	5,987	11,275	(4,932)	200	(17,262)	(4,732)
112.12.31	<u>\$124,305</u>	<u>\$197,261</u>	<u>\$752,849</u>	<u>\$115,766</u>	<u>\$4,909</u>	<u>\$1,195,090</u>
 111.1.1						
增添	1,320	2,504	9,380	2,348	-	15,552
處分	-	-	-	(966)	-	(966)
其他變動	-	-	571	(571)	-	-
111.12.31	<u>\$107,642</u>	<u>\$184,695</u>	<u>\$825,995</u>	<u>\$106,031</u>	<u>\$4,687</u>	<u>\$1,229,050</u>
 折舊及減損：						
112.1.1	\$-	\$131,659	\$727,180	\$86,144	\$2,189	\$947,172
折舊	-	6,410	25,342	5,001	-	36,753
減損(註)	-	-	-	-	2,498	2,498
處分	-	-	(86,402)	(6,680)	-	(93,082)
其他變動	-	-	(4,276)	-	-	(4,276)
112.12.31	<u>\$-</u>	<u>\$138,069</u>	<u>\$661,844</u>	<u>\$84,465</u>	<u>\$4,687</u>	<u>\$889,065</u>
 111.1.1						
折舊	-	7,349	35,696	4,492	-	47,537
減損(註)	-	-	-	-	2,189	2,189
處分	-	-	-	(966)	-	(966)
111.12.31	<u>\$-</u>	<u>\$131,659</u>	<u>\$727,180</u>	<u>\$86,144</u>	<u>\$2,189</u>	<u>\$947,172</u>
 淨帳面金額：						
112.12.31	\$124,305	\$59,192	\$91,005	\$31,301	\$222	\$306,025
111.12.31	<u>\$107,642</u>	<u>\$53,036</u>	<u>\$98,815</u>	<u>\$19,887</u>	<u>\$2,498</u>	<u>\$281,87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將部分未完工程沖減至可收回金額，分別產生2,498仟元及2,189仟元之減損損失並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中，請詳附註六.22。

本公司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土地，因其地目屬農地，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辦理過戶，暫以第三人名義登記，已取具所有權人無條件移轉所有權之聲明書。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2.48%	\$175,500	\$280,000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資產抵押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應付短期票券

	112.12.31	111.12.31
應付商業本票	\$50,000	\$-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	-
合 計	\$50,000	\$-

13.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應付薪資	\$40,955	\$35,211
其他應付費用	146,801	85,770
應付設備款	1,701	1,61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62	8,896
其他應付款—其他	205	875
合 計	\$200,724	\$132,37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應付公司債

	112.12.31	111.12.31
應付國內公司債	\$250,000	\$25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98)	(376)
小計	249,802	249,62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
淨額	<u>\$249,802</u>	<u>\$249,624</u>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為250,000仟元，票面利率為0.63%，發行期間為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一日。
- (2) 應付公司債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

15. 長期借款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2.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銀行 信用借款	\$18,000		自110年3月22日至115年3月22日， 自110年4月22日開始償還，每月攤 還，利息按月付息。
上海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80,000		自111年8月1日至115年8月1日，自 111年9月1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 利息按月付息。
台中商業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29,670		自110年10月15日至115年3月15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 程款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 期時一次清償。
板信商業銀行 信用擔保借款	6,400		自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7月12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 程款之40%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 期時一次清償，其額度可動用期間 自112年10月16日至115年4月16 日，循環動用。
小計	<u>134,070</u>		
減：一年內到期	(44,400)		
減：未攤銷費用	(3,804)		
合計	<u><u>\$85,866</u></u>		

註：利率區間為2.75%~3.0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註)	償還期間及辦法
上海銀行	\$6,000		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自 109 年 1 月 20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擔保借款			
上海銀行	26,000		自 110 年 3 月 22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自 110 年 4 月 22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借款			
上海銀行	110,000		自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8 月 1 日，自 111 年 9 月 1 日開始償還，每月攤還，利息按月付息。
信用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54,710		自 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12 年 10 月 28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 3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擔保借款			
台中商業銀行	143,680		自 11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5 年 3 月 15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工程款之 4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
信用擔保借款			
王道銀行	30,000		自 111 年 9 月 26 日至 112 年 9 月 26 日，利息按月付息，按實際匯入貨款之 40% 扣償，未清償餘額於屆期時一次清償，其額度動用期間自 111 年 6 月 15 日至 114 年 6 月 14 日，循環動用。
信用擔保借款			
小計	370,390		
減：一年內到期	(128,710)		
減：未攤銷費用	(5,635)		
合計	<u>\$236,045</u>		

註：利率區間為 2.23% ~ 2.88%。

上述長期借款之抵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933仟元及5,915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3%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7,907仟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分別於民國一二〇〇年及一一九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440	\$78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95	126
合 計	<u>\$535</u>	<u>\$91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11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626	\$47,661	\$64,32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708)	(39,879)	(37,019)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列數	\$5,918	\$7,782	\$27,30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1.1.1	\$64,324	\$(37,019)	\$27,305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785	-	785
利息費用(收入)	302	(176)	126
小計	65,411	(37,195)	28,216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3,465)	-	(3,465)
經驗調整	(10,757)	-	(10,757)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024)	(3,024)
小計	(14,222)	(3,024)	(17,246)
支付之福利	(3,528)	3,528	-
雇主提撥數	-	(3,188)	(3,188)
111.12.31	\$47,661	\$(39,879)	\$7,782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40	-	440
利息費用(收入)	630	(535)	95
小計	48,731	(40,414)	8,317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528	-	528
經驗調整	10,952	-	10,952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275)	(275)
小計	11,480	(275)	11,205
支付之福利	(12,585)	6,810	(5,775)
雇主提撥數	-	(7,829)	(7,829)
112.12.31	\$47,626	\$(41,708)	\$5,91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18%	1.32%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12年度		111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 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 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25%	\$-	\$(909)	\$-	\$(947)
折現率減少0.25%	938	-	978	-
預期薪資增加0.25%	923	-	963	-
預期薪資減少0.25%	-	(898)	-	(938)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7.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總額均為3,0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為300,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均為2,480,782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均為248,078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2.12.31	111.12.31
發行溢價	\$1,388,625	\$1,388,625
未按比例認購股權投資調整資本公積	16,308	16,308
庫藏股票交易	38,932	38,932
員工認股權	9,616	9,616
失效員工認股權	14,497	14,49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失效	2,203	2,203
合計	<u>\$1,470,181</u>	<u>\$1,470,18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金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歷年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依法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均為39,793仟元。另本公司未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因而未有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至未分配盈餘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均為39,793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0,491	\$63,894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迴轉)	149,456	(43,650)		
普通股現金股利	372,117	248,078	每股1.50	每股1.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21。

18.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932,271		\$780,293
工程收入		2,179,433		1,488,012
勞務收入		112,598		130,403
合 計		<u>\$3,224,302</u>		<u>\$2,398,708</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管件	\$932,271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2,179,433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11,626
其他收入	972
合 計	<u>\$3,224,3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932,271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2,179,433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112,598
合 計	<u>\$3,224,302</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一營運部門
管件	\$780,293
公共工程建設收入	1,488,012
水處理操作維護收入	130,355
其他收入	48
合 計	<u>\$2,398,7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780,293
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工程	1,488,012
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	130,403
合 計	<u>\$2,398,708</u>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銷售商品	\$15,306	\$15,306	\$15,306
公共工程建設	971,767	908,038	725,379
合 計	<u>\$987,073</u>	<u>\$923,344</u>	<u>\$740,685</u>

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之應收保留款分別為203,409仟元、97,386仟元及77,572仟元，係分類為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2.12.31	111.12.31	111.1.1
公共工程建設	\$50,924	\$46,096	\$17,010
預收貨款	40,907	114,905	30,871
合 計	<u>\$91,831</u>	<u>\$161,001</u>	<u>\$47,881</u>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本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間之差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之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合約資產	\$-	\$-
應收票據	-	-
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	-	(60)
合 計	<u>\$-</u>	<u>\$(60)</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本期並無提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除個別客戶依實際發生信用減損提列減損損失外，其餘應收款項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987,073仟元及923,344仟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仟元。
-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其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 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02,535	\$-	\$-	\$-	\$46	\$1,102,581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46)	(46)
合 計	\$1,102,535	<u>\$-</u>	<u>\$-</u>	<u>\$-</u>	<u>\$-</u>	<u>\$1,102,535</u>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註)	逾期天數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97,654	\$-	\$-	\$-	\$46	\$1,197,700
損失率	0%	0%	0%	0%	100%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46)	(46)
合計	\$1,197,654	\$-	\$-	\$-	\$-	\$1,197,654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2.1.1	\$-	\$-	\$46
本期(迴轉)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12.12.31	\$-	\$-	\$46
111.1.1	\$-	\$-	\$7,393
本期(迴轉)金額	-	-	(70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6,647)
111.12.31	\$-	\$-	\$46

20.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之資產係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4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2.12.31	111.12.31
土 地	\$9,440	\$-
房屋及建築	533	-
運輸設備	1,077	-
合 計	<u>\$11,050</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15,338仟元及0仟元。

(b)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流 動	\$4,704	\$-
非 流 動	6,411	-
合 計	<u>\$11,115</u>	<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2；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2年度	111年度
土 地	\$2,199	\$-
房屋及建築	795	-
運輸設備	934	-
合 計	<u>\$3,928</u>	<u>\$-</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短期租賃之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u>\$7,486</u>	<u>\$-</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347仟元及10,945仟元。

21.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49,247	\$92,726	\$241,973	\$144,948	\$60,865	\$205,813
勞健保費用	16,050	4,123	20,173	12,902	3,744	16,646
退休金費用	4,348	3,120	7,468	4,056	2,770	6,826
董事酬勞	-	43,627	43,627	-	18,715	18,7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986	2,762	12,748	9,182	3,092	12,274
折舊費用	31,992	8,689	40,681	43,863	3,674	47,537
攤銷費用	12	343	355	14	212	226

(1) 本公司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5人及26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A.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980仟元及947仟元。
- B.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40仟元及807仟元。
- C.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4.09%。
- D. 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依公司章程及規定，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訂定程序，除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並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及員工酬勞。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的責任和本公司經理人敘薪標準支付，交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並依據消費者物價指數、薪資市況，公司財務狀況及考績等因素，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46,460仟元及40,782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一一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20,678仟元及16,294仟元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46,460仟元及40,782仟元，其與民國一一二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實際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與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30,649	\$31,991
廉價購買利益	-	20,810
其他收入—其他	6,793	3,349
合 計	<u>\$37,442</u>	<u>\$56,150</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694)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5,35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498)	(2,18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04)	(30,786)
其他支出	(2,397)	(5,501)
合 計	<u>\$(8,093)</u>	<u>\$116,876</u>

(3)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3,432)	\$(31,329)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178)	(208)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0)	-
合 計	<u>\$(13,790)</u>	<u>\$(31,537)</u>

23.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一二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205)	\$2,241	\$(8,9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46,326)	-	(146,32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0)	-	(3,130)
合 計	<u>\$(160,661)</u>	<u>\$2,241</u>	<u>\$(158,420)</u>

民國一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46	\$(3,449)	\$13,7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9,845)	-	(19,84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495	-	63,495
合 計	<u>\$60,896</u>	<u>\$(3,449)</u>	<u>\$57,44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4. 所得稅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12,959	\$143,8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0)	3,4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費用	18,487	17,647
所得稅費用	<u>\$231,336</u>	<u>\$165,00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241)	\$3,44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241)</u>	<u>\$3,449</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45,206	\$790,147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89,041	\$158,029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6,136)	(23,540)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	25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50,430	14,58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10)	3,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8,002	13,532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	(1,3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1,336</u>	<u>\$165,001</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二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557	\$(1,459)	\$2,241		\$2,339
聯屬公司間交易	1,782	(1,629)	-		153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5,917	(5,601)	-		316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907	(3,514)	-		8,39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36,916)	-	-		(136,916)
其 他	<u>16,055</u>	<u>(6,284)</u>	<u>-</u>	<u>-</u>	<u>9,771</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8,487)</u>	<u>\$2,24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3,081)</u>				<u>\$(129,32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0,766</u>				<u>\$25,98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3,847)</u>				<u>\$(155,307)</u>

民國一一一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61	\$(455)	\$(3,449)		\$1,557
聯屬公司間交易	1,997	(215)	-		1,782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842)	7,759	-		5,9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11,895	12	-		11,907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383)	-	-		(13,383)
採權益法之投資	(107,580)	(29,336)	-		(136,916)
其 他	<u>11,467</u>	<u>4,588</u>	<u>-</u>	<u>-</u>	<u>16,055</u>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7,647)</u>	<u>\$(3,4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1,985)</u>				<u>\$(113,08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30,820</u>				<u>\$40,76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22,805)</u>				<u>\$(153,84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分別為47,465仟元及93,291仟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本公司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2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2年度	111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13,870	\$625,1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078
基本每股盈餘(元)	\$2.88	\$2.52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713,870	\$625,146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8,078	248,078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1,134	1,060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49,212	249,13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6	\$2.51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新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建壹營造(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奇索(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註3)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投資公司(註1)
定騰(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洪雅滿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葉清正	本公司之總經理(註2)
杜冠禎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一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2：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四日卸任本公司總經理。

註3：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奇索(股)公司(以下簡稱奇索)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股東身份召開孫公司一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面董事、監事改選及變更公司住址、修正公司章程，惟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不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及拒絕配合辦理交接程序，故奇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向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法院進行提告，訴請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針對公司相關證照返還，於案件審理期間，廈門國新原董事、監事及管理階層不配合奇索履行股東權利義務，為確保股東合法權益，奇索已委託當地律師以法律行動恢復對廈門國新之正常管理及相關資產保全措施。截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本案仍在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另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情事導致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廈門國新經營決策之制定，喪失對廈門國新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u>\$379,467</u>	<u>\$255,08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因管材及封裝材料規格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並按銷售合約約定收款。

2. 工程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u>\$235,009</u>	<u>\$279,689</u>

承攬關係人之工程合約總價係採雙方議價，並按工程施工進度請款，對關係人收款期限必要時予以延展。另，本公司因向關係人承攬工程所產生之合約負債如下：

	合約負債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522,058	\$529,061
建壹營造(股)公司	<u>501,391</u>	<u>537,896</u>
合 計	<u>\$1,023,449</u>	<u>\$1,066,95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進貨

	112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	\$2,104
國新科技(股)公司	-	3,064
合 計	<u>\$-</u>	<u>\$5,168</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因商品種類不同，無一般交易價格可供比較，其付款期限約60~90天，與一般交易相當。

4.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653,673	\$726,240
國創工程(股)公司	76,904	150,747
合 計	<u>\$730,577</u>	<u>\$876,987</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	<u>\$410</u>	<u>\$255</u>

6. 其他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註)	\$54,360	\$30,012
其他	956	638
合 計	<u>\$55,316</u>	<u>\$30,650</u>

(註)本公司應收子公司—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帳款產生之利息係依當年度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向金融機構長期借款之利率計息，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22,848仟元及30,012仟元，列報於其他收入項下。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本公司代關係人收取業主之工程款金額列示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	\$11,062	\$8,896
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之子公司	9,806	97,684

(3)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國新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64,384仟元及69,692仟元質押予銀行。

(4)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依部分借款合約要求，由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連帶擔保。

7.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2,800	\$42,394
退職後福利	1,109	875
合 計	<u>\$73,909</u>	<u>\$43,26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574,996	\$373,726	短期銀行借款、應付 短期票券、澎湖海淡 購水契約履約保證、 工程履約保固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100,194	134,910	長期銀行借款、中油 賒銷抵押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34	108,803	長、短期銀行借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74,853	473,450	公司債
合 計	<u>\$1,258,377</u>	<u>\$1,090,889</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因營業相關所需而開出之存出保證票據如下：

	112.12.31	111.12.31
訂購合約之履約保證	\$5,000	\$4,070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86,061	86,061
融資合約之履約保證	200,000	100,000
合計	<u>\$291,061</u>	<u>\$190,131</u>

(二) 本公司因承攬工程，由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如下：

	112.12.31	111.12.31
承攬工程之履約保證	\$1,406,508	\$822,927
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	5,000	5,000
合計	<u>\$1,411,508</u>	<u>\$827,927</u>

(三)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發行民國一一一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普通公司債，由銀行擔保並提供保證額度皆為251,575仟元。

(四)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依融資額度或動支額度開立本票，作為履約之保證，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列入財務報表之中。

(五)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額度為11,525仟元。

(六) 共同聯合承攬契約：

參與聯合承攬廠商	案別	112.12.31		111.12.31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合約 總價	承攬 比例
中華工程(股)公司及 黎明工程顧問(股)公司	A 案	-\$-		\$3,883,305	51.85%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公司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B 案	3,110,476	65.00%	3,110,476	65.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C 案	379,638	30.00%	379,638	30.00%
高堃營造有限公司	D 案	1,722,857	25.00%	1,722,857	25.00%
盛河營造有限公司	E 案	1,266,667	20.00%	1,266,667	20.00%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F 案	420,952	20.00%	420,952	20.00%
建壹營造(股)有限公司	G 案	499,022	30.00%	499,022	30.00%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H 案	<u>854,000</u>	20.00%	-	
合計		<u>\$8,253,612</u>		<u>\$11,282,917</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 或有負債：

1. 本公司承攬之「馬公增建4,000噸海水淡化廠(馬公第二海水淡化廠第一期)新建工程」，業主認定履約工期截止日為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認為本公司已逾期405天，並以未完工比例25.73%計算逾期罰款，擬處本公司之逾期罰款計132,044仟元。本公司評估相關文件及參酌法律意見分析後，認為工程增加原因包含海水取水站位置變更、法規一例一休修正影響、新冠肺炎影響使外國技師無法入境等不可歸責本公司之延宕事由，將向業主協議展延履約工期截止日。另業主認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時之工程未完工比例為25.73%，依本公司施工紀錄實際未完工比例應為3.78%，本公司亦與業主協議重新認定未完工比例。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收受業主函文，因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同意展延工期36天，故履約工期截止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一月十八日，業主認定本公司已逾期368天，應計罰逾期違約金額115,867仟元，並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帳列長期應收款)。

本公司主張海水取水站位置變更影響工期爭議，應給予130天之工期，並依最後履約工期截止日當日施工日誌完工比例96.22%，剩餘工程應為3.78%，計算每日逾期違約金額後設算逾期罰款金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評估可能之逾期罰款金額約為10,310仟元至29,813仟元間，故本公司已估列入帳工程逾期罰款29,813仟元。本公司經委任律師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遞送調解申請書至工程會申請調解，經多次調解會議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受工程會調解建議書，經本公司評估後發文不接受該建議結果，並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經工程會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

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九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請民事訴訟請求給付契約款項，針對被業主暫扣結算驗收工程款項及逾期施工期間代墊相關款項金額共計223,731仟元，訴請返還。已分別於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於臺中地方法院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言詞辯論，預計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進行第三次言詞辯論。截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本案仍待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尚無法估計前述訴訟結果。

2. 本公司前員工傅君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日具狀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民事訴訟，求償加計駐外津貼核算之退休薪金以及本公司任意終止雙方委任關係，造成其損害賠償15,410仟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據公司法解任傅君委任經理人之職務並無不法，且傅君未經本公司同意擔任海外轉投資公司之總經理職務，未依本公司要求返台履新，故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僱傭關係，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至臺灣屏東地方法院進行第五次言詞辯論，本公司已估列預計支付之退休金5,734仟元入帳，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並提存於高雄地方法院，後續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書，判決勝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九日向屏東地方法院提請民事聲請確定證明書狀，並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收受確定證明書狀，截至通過發布個體財務報表之日止，傅君已提領存於高雄地方法院之退休金後清償結案。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527,472</u>	<u>\$481,198</u>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825,949	691,3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817,690	682,636
應收票據	7,785	10,349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78,883	1,071,4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6,223	31,690
工程存出保證金	17,268	5,540
存出保證金	32,825	17,581
長期應收款	115,867	115,867
小 計	<u>2,852,490</u>	<u>2,626,435</u>
合 計	<u>\$3,379,962</u>	<u>\$3,107,633</u>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	\$225,500	\$280,000
應付款項(含關係人)	887,455	630,91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49,802	249,62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30,266	364,755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1,115	-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0,486	21,787
合 計	<u>\$1,524,624</u>	<u>\$1,547,08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仟元及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331仟元及729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包含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8%及98%，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合計
112.12.31					
借款	\$192,853	\$26,817	\$40,018	\$52,055	\$311,7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646,244	35,108	-	5,379	686,731
其他應付款	200,724	-	-	-	200,724
應付公司債	1,575	-	251,575	-	253,150
租賃負債	2,852	2,092	3,098	3,510	11,552
存入保證金	4,984	1,530	9,542	4,430	20,486
111.12.31					
借款	\$189,602	\$211,708	\$44,010	\$219,347	\$664,667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0,578	10,517	22,606	4,845	498,546
其他應付款	132,370	-	-	-	132,370
應付公司債	-	1,575	1,575	251,575	254,725
存入保證金	3,799	4,963	2,827	10,198	21,787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二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12.1.1	\$280,000	\$-	\$364,755	\$249,624	\$-	\$894,379
現金流量	(104,500)	50,000	(236,320)	-	(3,860)	(294,680)
非現金之變動	-	-	1,831	178	14,975	16,984
112.12.31	<u>\$175,500</u>	<u>\$50,000</u>	<u>\$130,266</u>	<u>\$249,802</u>	<u>\$11,115</u>	<u>\$616,683</u>

民國一一一年度負債之調節資訊：

	應付 短期借款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到期)	應付 公司債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 動之負債總 額
111.1.1	\$894,341	\$9,958	\$393,702	\$249,951	\$-	\$1,547,952
現金流量	(645,806)	(10,000)	(31,053)	(486)	-	(687,345)
非現金之變動	1,245	42	2,106	159	-	3,552
匯率變動	30,220	-	-	-	-	30,220
111.12.31	<u>\$280,000</u>	<u>\$-</u>	<u>\$364,755</u>	<u>\$249,624</u>	<u>\$-</u>	<u>\$894,379</u>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銀行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27,472	\$527,472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481,198	\$481,198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2.1.1	\$481,198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274
112.12.31	\$527,47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11.1.1	\$95,025
本期認列：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9,845)
重分類(註)	406,018
111.12.31	<u>\$481,198</u>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五日因未參與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建台明鑄管)之增資案，而喪失對福建台明鑄管之控制力，並將該投資依公允價值評價後轉列至採用權益法投資項下。另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經客觀事實評估，對福建台明鑄管已無法透過參與議案表決而影響該公司經營決策之制定，致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故停止採用權益法投資並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輸入值與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上	缺乏流通性	26%~33%	缺乏流通性之 程度越高，公 允價值估計數 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升(下降)2%，對本公司權 益將減少/增加10,648仟元
	市上櫃公	折價			
	司法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觀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 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股票	可類比上	缺乏流通性	28%~38%	缺乏流通性之	當缺乏流通性之百分比上
	市上櫃公	折價		程度越高，公	升(下降)2%，對本公司權
	司法			允價值估計數	益將減少/增加16,974仟元
					越低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會計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需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428,906	\$2,428,906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2,748,636	\$2,748,63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3	30.655	\$399	\$13	30.660	\$399
人民幣	227	4.302	977	-	-	-
日 幣	200,001	0.215	43,000	-	-	-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由於本公司之公司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504)仟元及(30,786)仟元。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詳附表三。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四。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五。
-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六。
- (10)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大陸投資資訊：

-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收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詳附表七。
-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詳附表七。

3.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7)	期未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往 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 因 (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註6)	擔保品 名稱 (註2)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註3)	備註
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長期應收款	是	\$251,940 (CNY 57,000 仟元)	\$245,214 (CNY 57,000 仟元)	\$245,214 (CNY 57,000 仟元)	4.25%	2	\$-	\$215,105	-	\$-	\$92,996	\$92,996 (註8)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融通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子公司對個別對象之資金融通限額：

(1)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有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本公司對外資金融通額不得超過當期股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係依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8)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3))，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後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冲銷。

(註9)本表以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2年12月底期末匯率4.302換算列示。

附表二 證保書背人他鴿

編號 (註 1)	公司名稱	關係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額 (註 9)	實際動支金額 (註 11)	以財產 擔保之 背書保 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 證金額佔最 近期財務報 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 高限額	背書保 證最 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父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大陸地 區背書 保證	備註
			背書保 證人 (註 1)	公司名稱											
0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7,442,346 (註 4)	2,560,000	2,450,000	2,068,570	無	43.23%	12,403,910 (註 4)	Y	N	N	(註 12)	
0	本公司	西嶺海水淡化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7,442,346 (註 4)	\$75,000	\$75,000	\$65,000	無	1.32%	\$12,403,910 (註 4)	Y	N	N	(註 12)	
0	本公司	國創工程(股) 公司	本公司之子	3,966,871 (註 2)	192,000	92,000	68,000	無	1.62%	5,383,611 (註 3)	Y	N	N	(註 12)	
1	國新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之母	215,000 (註 5)	110,000	110,000	-	64,384	161.06%	430,000 (註 6)	N	Y	N	(註 12)	
2	定騰(股) 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	5,468,430 (註 7)	2,450,000	2,450,000	2,068,570	無	71.43%	9,114,050 (註 8)	Y	N	N	(註 12)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本公司填0。

2) 子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 開始依序編號。

卷之三

爲帳。一七二年正月，公司總經理葛羅士（Grove）先生，來到上海，會同本公司司理人，商討公司前途。

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工建法」與公共參與民間促進執行為主

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

不超過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卷之三

為公之資本額二十萬兩，每年可收銀一千兩，

爲五倍額貢實收公証書月期過遠不

。額餘最高之證保書背他人為年度當依系。

關係本公司及子公公司會經董事會通過為他人背書

範額餘額保證書背書於使用時被保證公司簽名

總製會併奏時業已沖銷。

本公司專營不招溫木工位參觀，另特買一個華以不招溫木公司專營不招溫木工位參觀，本公司專營不招溫木工位參觀。

為桃行民走多六公人之政法」二二在司審非書但擇丁合之工一兼四

爲帳本之五十一

以不超過本公司保證書背誼本資本額自分之二為限。

以不超過背書公司資本額三倍為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五倍為限。

依當年度為他背書保譖之最高餘額。

卷之三

余本公之友人也。余嘗與其子江立爭論於公所，江立固執己見，不許。余笑謂其子曰：「汝父固陋矣！」

緊固內之餘額係於公證書上，以資使用。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75,728	25.00%	\$75,728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42%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知本國際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	18.00%	- 無擔保或質押
	未上市(櫃)股票－福建台明臻管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2,250,705	451,744	22.68%	451,744 無擔保或質押
			小計			527,472	527,472
傑懋國際(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上海松江花橋現代化農業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9.73%	- 無擔保或質押
奇索(股)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1,000,000	109,615	91.00%	109,615 無擔保或質押
			合計		\$637,087		\$637,087

(註)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 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 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工程收入	\$237,448	7.36%	-	-	依工程合約逐期 估驗請款後收款	\$653,673	66.25%	66.25%	(註)
國洋環境 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工程成本	237,448	47.24%	-	-	依工程合約估驗 進度付款	653,673	99.76%	99.76%	(註)
本公司	國創工程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 司	銷貨收入	379,467	11.77%	-	-	依銷售合約逐期 請款後收款	76,904	7.79%	7.79%	(註)
國創工程 (股)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貨	379,467	99.06%	-	-	依採購合約逐期 付款	76,904	68.82%	68.82%	(註)

(註)製合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本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 (股)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633,673	34.41%	\$-	\$512	\$-	(註1)
奇索(股)公司	廈門國新世紀科 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長期應收款—資金金融通 長期應收款—應收利息 \$245,214 \$91,615	-	-	-	(215,105)	(註2)

(註1)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列入本公司之投資公司(相關說明詳附註七.(註3)),其交易往來情形揭露至喪失控制力日止,自喪失控制力日起關係人間交易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不予以冲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未持 有 (註 1)	帳面金額 (註 1)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本公司	Kuo Tong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德拉瓦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23,625	\$23,625	680,000	100.00%	\$230,816	\$227,390	(註 4)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117,000	117,000	11,700,000	100.00%	46,926	1,402	1,402	(註 4)	
傑懋國際(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	建對比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等	109,000	109,000	10,900,100	100.00%	88,549	20,742	20,742	(註 4)	
國新科技(股)公司(註3)	高雄市左營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316,500	316,500	31,650,000	73.60%	50,266	(3,233)	(2,380)	(註 4)	
建壹營造(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	營造、流灌及砂石、淤泥海拖、建村批發、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等	274,235	274,235	27,000,000	100.00%	282,848	11,412	7,813	(註 4)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5,319	5,319	183,488	0.76%	1,767	(229,130)	(1,741)	(註 4)	
定騰(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1,363,692	1,363,692	92,053,130	50.50%	1,727,734	203,497	103,102	(註 4)	
傑懋國際(股)公司	國創工程(股)公司	高雄市左營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等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89,221	20,786	20,786	(註 4)
Kuo Tong International LLC.	奇索(股)公司	SAMOA	從事轉投資控股活動	731,352	731,352	23,897,211	99.24%	230,723	(229,130)	(227,389)	(註 4)
定騰(股)公司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苗栗縣	機械安裝、其他環境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務	2,697,221	2,697,221	263,700,651	100.00%	3,426,448	204,216	204,216	(註 4)

(註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係除盈虧後之淨額。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包含未實現損益。

(註3)國新科技(股)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申請暫停營業，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暫停營業一案，並於民國一二年七月五日核准申請延期停業至民國一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已於民國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經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核准申請復業一案。

(註4)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或外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份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帳面價值	投資收益備註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及材料之設計研究、製造等	\$430,200 (CNY 100,000 仟元)	(一) 奇索(股)公司	\$445,080 (USD 14,519 仟元)	-	\$- (USD 14,519 仟元)	\$445,080 (USD 14,519 仟元)	\$- 91.00%	\$- -	\$- -	(註2)
福建台明鋐管科技(股)公司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管件、配件及精密鑄造產品製造	2,508,531 (CNY 583,108 仟元)	(一)、(二) 貨門圓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註3)	729,988 (USD 23,813 仟元)	-	- (USD 23,813 仟元)	729,988 (USD 23,813 仟元)	- 28.63%	- -	- -	(註2)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5)
\$1,355,227 (USD 44,209仟元)(註4)	\$1,355,227 (USD 44,209仟元)(註4)	\$4,429,654 (USD 44,209仟元)(註4)	\$4,429,654 (USD 44,209仟元)(註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二)以大陸公司自有資金再轉投資；(三)其他方式

(註2)民國一一一年第四季轉列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註3)本公司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 23,813仟元(折合新台幣 72,988仟元)；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公司(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資金額 CNY 40,000仟元(折合新台幣 172,080仟元)。

(註4)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包括新疆國統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國統管道有限公司及上海松江花橋現代農業有限公司。

(註5)依97.8.22「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修正案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依其他企業之上限比例為：淨值或合併淨值60%，其較高者。

(註6)本表美金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2年12月底期未匯率30.655換算列示。

本表人民幣兌新台幣係以本公司公告民國112年12月底期未匯率4.302換算列示。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目	編號及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合約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18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10
應付票據明細表	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八
營業費用明細表	九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六、2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銀 行 別	摘	要 合 計	備 註
庫存現金		\$541	1.美金兌換新台幣
零用金		1,420	匯率為1：30.655
小計		1,961	2.人民幣兌換新台幣
附賣回債券投資		5,025	匯率為1：4.302
銀行支存		637	3.歐元兌換新台幣
銀行活存		776,110	匯率為1：33.78
外幣活存	美金 7,576.66 元	232	4.日幣兌換新台幣
	人民幣 216,087.96 元	930	匯率為1：0.215
	歐元 433.38 元	15	
	日幣 200,000,772.00 元	43,000	
		825,949	
合計		\$827,910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二、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客 戸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114,183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
B 公 司		52,740	過本科目餘額之5%。
C 公 司		36,938	
D 公 司		20,044	
其 他		24,447	
小 計		248,352	
減：備抵損失		(46)	
合 計		\$248,306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三、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摘	要	金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原 物 料			\$29,358		\$27,363	市價為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125,981		122,151	
製 成 品			156,819		153,253	
商 品			3,238		3,238	
小 計			315,396		\$306,005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391)			
合 計			\$306,005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受惠列賬細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被投 資 公 司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賬面淨值		入帳基 準	提供擔保或 貨物情形	備註
					原值(千圓)	金額	原值(千圓)	金額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680	\$652,448	-	-	\$227,390	(註一) (3,065) (19,136)	680	\$230,816	100%
西寧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00	45,524	-	1,402 (註一)	-	(765) (註二) - (註八)	11,700	46,926	100%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	59,661	-	20,742 (註一) 8,911 (註四)	-	(8,443) (註七) - (註八)	10,900	88,549	100%
建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283,478	-	7,813 (註一)	-	(2,380) (註一) - (註七)	27,000	282,848	100%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50	52,646	-	-	-	(25,251) (註一) - (註七)	31,650	50,266	100%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88,166	1,649,883	3,887 (註六)	103,102 (註一)	-	(1,741) (註一) (1,464) (註八) (24) (註二)	92,053	1,727,734	94%
奇奈股份有限公司	183	4,996	-	-	-	-	183	1,767	0.07
合計	\$2,748,636	\$141,970			\$1461,700			\$2,428,906	

註一：係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損失)。

註二：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兩次交易沖銷。

註四：係本期未實現銷售利益。

註五：25,300仟圓定期抵押銀行借款及公司債保證額度擔保。

註六：係新增投資。

註七：係分配股利。

註八：係持股权比例列予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並公允價值變動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五、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21,483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
B 公司		9,702	過本科目餘額之5%。
C 公司		9,057	
D 公司		7,128	
E 公司		7,121	
F 公司		6,988	
其 他		81,924	
合 計		\$143,403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六、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公司		\$145,714	其他公司餘額均未超
B 公司		57,002	過本科目餘額之5%。
C 公司		31,105	
D 公司		25,326	
其 他		283,771	
合 計		\$542,918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七、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工程收入			\$2,179,433	
銷貨收入				
鋼 管		1,145.80 M	67,302	
鋼管另件		一 式	85,607	
延性鑄鐵管		1,192 支	672,377	
DIP另件		一 式	23,230	
其 他			83,755	
小 計			932,271	
勞務收入			112,598	
合 計			\$3,224,302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期初原料盤存		\$47,101			
加：本年度進料		523,608			
加工品轉入		11,156			
其他轉入		2,529			
減：期末原料盤存		(29,358)			
本期出售		(7,791)			
轉至加工品		(175,983)			
轉至費用		(7,175)			
轉至在建工程		(11,033)			
本期耗用		353,054			
直接人工		87,338			
製造費用		330,947			
生產成本		771,339			
期初在製品及加工品盤存		148,114			
加：本年度進料		40,955			
原物料轉入		175,983			
製成品轉入		102,415			
其他轉入		26,738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25,981)			
本期出售		(201)			
轉至原物料		(11,156)			
轉至預付設備款		(824)			
轉至在建工程		(5,973)			
轉至費用		(4,571)			
轉至固定資產		(3,605)			
產品生產成本		1,113,233			
期初製成品盤存		88,551			
加：本期進貨		2,754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156,819)			
轉至預付設備款		(453)			
轉至在製品		(102,415)			
轉至在建工程		(354,453)			
轉至費用		(12,613)			
轉列其他		(3,167)			
營業成本-自製		574,61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加：本期進貨		125,985			
減：期末商品盤存		(3,238)			
本期出售		(1,013)			
轉至在建工程		(115,935)			
轉至其他		(5,799)			
營業成本-外購		-			
進銷成本		574,618			
出售原物料成本		9,005			
下腳及廢料收入		(9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3,616)			
其他		44,504			
工程成本		1,402,364			
營業成本合計		\$2,006,779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九、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備 註
薪資支出	\$1,170	\$122,304	\$13,154	\$136,628	其他科目餘額均未超
廣告費	149	265	-	414	過本科目餘額之5%。
保險費	127	3,233	1,340	4,700	
交際費	246	852	37	1,135	
勞務費	2	12,317	4,224	16,533	
折舊	-	1,269	7,225	8,494	
其他費用	653	24,629	4,373	29,655	
合 計	\$2,347	\$164,869	\$30,353	\$197,569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額	%	
流動資產		5,434,416	4,541,300	893,116	19.67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2,888	367,969	54,919	14.92	
無形資產		1,671,304	1,516,689	154,615	10.19	
其他資產		4,301,959	4,830,454	(528,495)	(10.94)	
資產總額		11,830,567	11,256,412	574,155	5.10	
流動負債		1,922,648	1,683,465	239,183	14.21	
非流動負債		2,525,162	2,572,690	(47,528)	(1.85)	
負債總額		4,447,810	4,256,155	191,655	4.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66,959	5,359,587	307,372	5.73	
股本		2,480,782	2,480,782	0	0	
資本公積		1,470,181	1,470,181	0	0	
保留盈餘		2,071,356	1,614,528	456,828	28.29	2
其他權益		(355,360)	(205,904)	(149,456)	72.59	3
庫藏股票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715,798	1,640,670	75,128	4.58	
權益總額		7,382,757	7,000,257	382,500	5.4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流動資產增加 893,116 仟元，主係因工程/銷售應收款項如期收款，以致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較去年同期增加 429,404 仟元及積極爭取工案，工程持續推進以致合約資產較去年同期增加 311,829 仟元。
2. 保留盈餘增加 456,828 仟元，主因本期損益 112 年較 111 年度營運獲利增加 88,724 仟元、累積盈虧 112 年較 111 年度增加 370,621 仟元所致。
3. 其他權益減少 149,456 仟元，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受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影響及依市場法/資產法評價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	4,132,263	3,791,723	340,540	8.98	
營業成本	2,563,423	2,686,939	(123,516)	(4.60)	
營業毛利	1,568,840	1,104,784	464,056	42.00	1
營業費用	238,261	304,601	(66,340)	(21.78)	2
營業利益	1,330,579	800,183	530,396	66.2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26,742)	30,914	(257,656)	(833.46)	3
稅前淨利	1,103,837	831,097	272,740	32.82	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813,748	622,002	191,746	30.83	1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813,748	622,002	191,746	30.83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420)	66,890	(225,310)	(336.84)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5,328	688,892	(33,564)	(4.87)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13,870	625,146	88,724	14.19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878	(3,144)	103,022	(3276.7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55,450	682,593	(127,143)	(18.6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9,878	6,299	93,579	1485.6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營業毛利增加 464,056 仟元，主因 112 年度積極拿取工案增加出售管件及工案持續推進收入增加 340,540 仟元及因 111 年 5 月起本公司降低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持股，不再併入合併主體，111 年度子公司之收入及成本只認列 1-4 月，以致 112 年度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 營業費用減少 66,340 仟元，主因 111 年 5 月起本公司降低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持股，不再併入合併主體，111 年度子公司之收入及成本只認列 1-4 月，以致 112 年度營業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 257,656 仟元，主因 112 年提列資金貸與廈門國新減損損失 215,105 仟元；111 年度因降低福建台明持股認列投資利益 259,589 仟元 111 年本公司降低子公司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持股，依會計原則認列處分投資利益所致。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 225,310 仟元，主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受人民幣、美元匯率變動影響及依市場法/資產法評價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現金淨增加 269,696 仟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940,242 仟元，主因本期稅前淨利淨增加 272,740 仟元及因提列資金貸與廈門國新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未實際產生現金流需加回 219,806 仟元；另 111 年度因降低福建台明持股並後續評估對其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會計處理轉換而產生之利益未實際有發生現金流，故需減除 233,341 仟元所致。
-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26,394 仟元，主因款項收回進行相關財務規劃增加 172,792 仟元及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895 仟元所致。
-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84,457 仟元，主因本公司長、短期借款淨減少 231,925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造成現金流出 248,078 仟元所致。
- (4)匯率變動影響現金增加 5 仟元。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	預計全年投資 活動現金 流入(出) (3)	預計全年籌資 活動現金 流入(出) (4)	預計現今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1,195,292	570,121	(326,878)	(242,230)	1,196,305	不適用

113 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因預期 113 年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因 113 年廠房及設備等資本支出增加及承接工案所支付之履約保證金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因合併公司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事項	轉投資金額 (註 1)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美金 680 仟元	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失美金 7,300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奇索(股)公司產生損失所致。	持續進行訴訟案，以取得廈門國新控制權。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	本年度獲利 1,402 仟元，主因 109 年度已提列特許權減損損失本期並無產生該項分攤數，以致營業毛利 1,402 仟元所致。	—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0 仟元	建材批發、建材零售、國際貿易及機械業批發	本年度獲利 20,742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國創工程(股)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仟元	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年度獲利 20,786 仟元，主係公司承攬工程增加工程收入，毛利增加所致。	—	無
定騰(股)公司	920,531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本年度獲利 203,497 仟元，主係公司投資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產生收益所致。	—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1,331,706 仟元	擴展污水下水道及污水處理廠業務	本年度獲利 204,216 仟元，主因物價調整用戶接管費 121,107 仟元所致。	—	無
國新科技(股)公司	316,500 仟元	化學材料製造業及自來水經營	本年度虧損 3,233 仟元，公司申請 112/1/1~112/11/7 停業，再扣除必要之固定費用仍是虧損。	調整公司營運方針。	無
建壹營造(股)公司	270,000 仟元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本年度獲利 11,412 仟元，主因公司承攬工程增加工程收入，毛利增加所致。	—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24,081 仟元	投資公司	本年度虧損人民幣 52,122 仟元，主為公司提列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資金貸與損失 50,000 仟元所致。	持續進行訴訟案，以取得廈門國新控制權。	無

註 1:112 年期末原始投資金額。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①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之借款，目前因應策略為隨時與銀行密切聯繫，以保守穩健的立場運用財務工具，並持續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利率變動的風險。

②本公司所營事業因客戶對象主要為國內客戶，且原料採購亦係國內廠商為主，故匯兌波動風險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仍屬有限。

③本公司主要係承攬公共工程及經營海水淡化，若市場通貨膨脹幅度過大，業主會依據合約規定計算調整給付物價調整補助款，因此市場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影響有限。

(2)本公司因應未來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之措施：

蒐集利率、匯率及國內物價波動資訊，並隨時掌握市場金融商品的發展趨勢，以適時採取適當之措施因應對本公司可能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有關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①5000~10000CMD 大型海淡設備研發設計及研發製作 5000CMD 高壓泵浦設備。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 112 年預計支出之研發費用。

①污水用球墨鑄鐵管生產測試、試驗、認證研發約為新台幣 500 仟元。

②5000~10000CMD 大型海淡設備研發設計及研發製作 5000CMD 高壓泵浦設備約為新台幣 6,200 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主管機關所訂之相關法律均確實遵守，並隨時注意相關法律之變動，因此本公司對外資訊揭露及申報作業均符合規範。民國 112 年及 113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相關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維持優良之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擴充廠房之評估程序嚴謹，包含市場需求分析、潛在客戶徵詢、競爭力分析、投資回收期間、投資效益、財務規劃、生產計劃、銷售計畫等，以期降低擴充廠房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2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及苗栗縣政府，本公司對其承攬工程及銷售管材，分占總銷貨金額之比例為 63.18% 及 23.50%。本公司主要營收來源可分為管材銷售、承裝及海淡水，其中管材承裝因多屬自來水導水系統、水利輸送系統、工業區引水系統、污水及雨水下水道系統等公共工程，因此會因工程標案承攬而產生銷售集中之情形，未來本公司除參與政府推動之各項水資源公共工程外，亦將積極開發新客戶，以期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

10.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以股東身份召開孫公司一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廈門國新)之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全面董事、監事改選及變更公司住址、修正公司章程，惟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不承認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會之決議及拒絕配合辦理交接程序，故本集團為確保股東合法權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向福建省廈門市海滄法院進行提告，訴請廈門國新原管理階層針對公司相關證照返還於本集團，並依律師建議進一步提出下列之訴訟：

- A.章程無效案一係針對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不成立及無效提出訴訟，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提出之證照返還訴訟案，及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六日以第三人參與之股東糾紛案，經律師評估應以原管理階層修訂之章程無效進行訴訟，並依該審理結果作為後續證照返還裁定之依據，故提出中止證照返還訴訟案及股東糾紛案，本案經法院分別於 112 年 10 月及 112 年 12 月開庭審理，尚待法院判決中。
- B.借款糾紛案一本集團喪失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前資金貸與給廈門國新，為確保本集團之債權向法院提出借款糾紛案訴訟，與此同時也向法院申請財產保全，要求依法凍結廈門國新資產金額人民幣 64,646 仟元。本案經法院通知已移交北京最高法院審理。

截至 113 年 4 月 22 日止，上述案件尚待審理。

13.資通安全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當重視資訊安全，並持續致力於降低資料安全相關風險。針對主要的資訊安全風險，以及公司所採取的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電力中斷風險：

公司深刻了解電力中斷可能對營運運作造成的不便與損失。因此，計畫進行以下調整以確保即使在電力中斷的情況下，公司的業務仍能正常運作。因此公司將對總公司的電力系統進行改善，以提高其穩定性和可靠性。將配置新式不斷電系統 (UPS)，以在電力中斷時提供持續而可靠的電力供應。這些舉措旨在保證我們的系統能夠持續運行，並減少由於電力中斷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2)資料遺失風險：

公司重視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性，並採取多重措施以防止資料遺失。為此，建立了備份機制及備援機制，以確保服務不中斷。並每年定期進行資料復原測試，

以驗證備份的有效性確保資料能夠快速且正確地還原。這些措施旨在保護資料並確保公司能夠及時回復到正常運作狀態。

(3)資訊洩漏風險：

本公司非常重視防止公司和利害關係人機密資訊的洩漏，因此會定期稽核伺服器的存取紀錄，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能夠存取敏感資訊。此外，公司將對新進人員進行資訊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他們了解並遵守公司的資訊安全政策和流程。這些措施旨在減少員工洩漏公司和利害關係人機密資訊的風險，並確保公司資訊安全環境得到充分的維護。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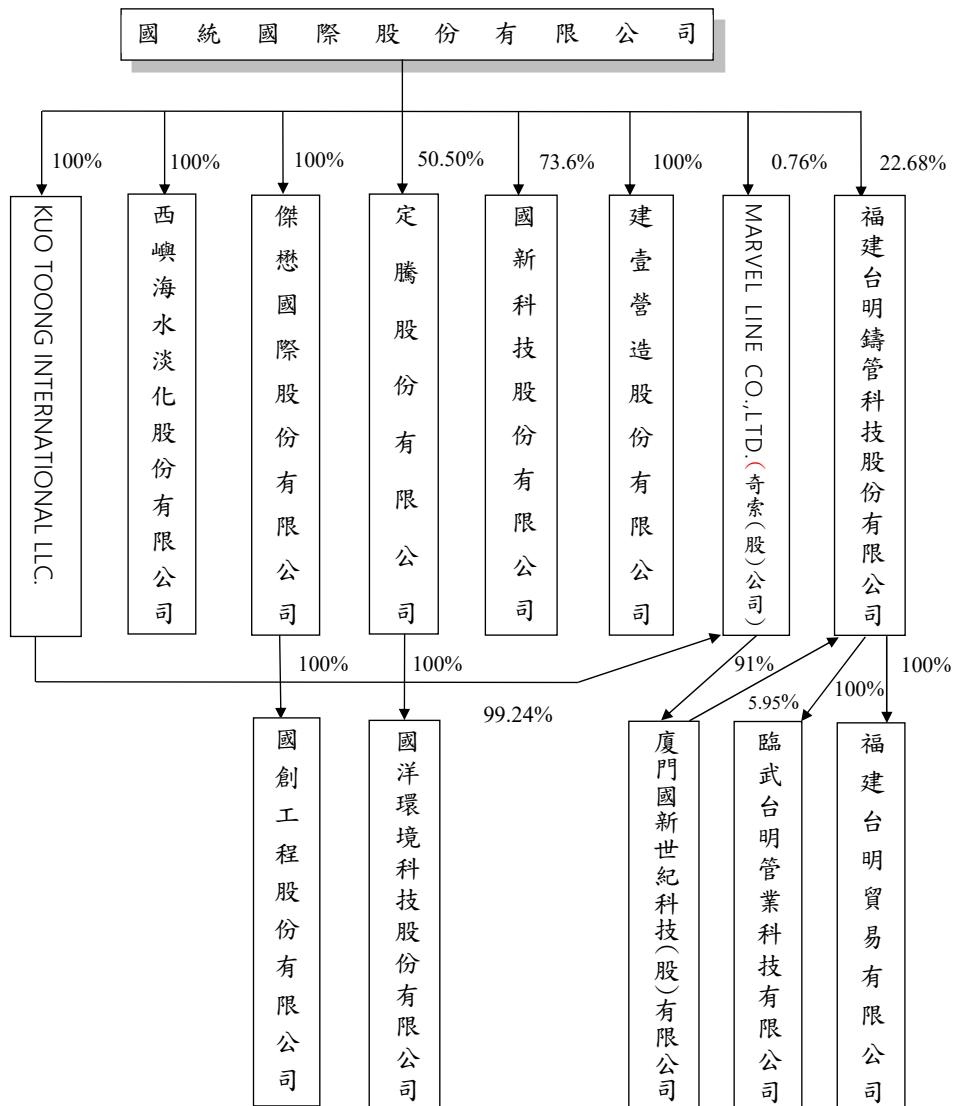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AL LLC.	西元 1999 年 12 月 21 日	113 Barksdale Professional Center in the City of Newark, County of New Castle	美金 680,000 元	美金 680,000 元	100%	投資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西嶺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4 年 1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17,000 千元	新台幣 117,000 千元	100%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拖等業務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71 年 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270,000 千元	新台幣 270,000 千元	100%	精密化學、其他化學、自來水經營、電器承裝業及零配件製造販賣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9 年 12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430,000 千元	新台幣 316,500 千元	73.60%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0 年 11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09,000 千元	新台幣 109,000 千元	100%	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4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60,000 千元	新台幣 60,000 千元	100%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鋼管、各種水泥製品、零配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Marvel Line Co.,LTD.	西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	Le Sanalele Complex,Ground Floor,Vaea Street,Saleufi,PO Box 1868,Apia,Samoa	美金 24,080,699 元	美金 24,080,699 元	100%	投資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西元 2012 年 11 月 30 日	廈門市海滄區濱湖一里 26 號 1201 室	人民幣 100,000 千元	人民幣 91,000 千元	91%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台灣高雄市左營區	新台幣 1,822,810 千元	新台幣 92,053 千元	50.50%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8 年 3 月	台灣苗栗縣竹南鎮	新台幣 2,637,006 千元	新台幣 1,331,688 千元	50.50%	金屬結構製造,建築裝飾及水暖管道零件製造,球墨鑄鐵管、各種輸水、污水、煤氣管道及其異型管件、配件的開發製造,各種精密鑄鐵產品的製造。
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	西元 2014 年 6 月 12 日	福建梅列經濟開發區小蕉工業園	人民幣 583,108 千元	人民幣 192,500 千元	28.63%	機械設備、建材、化工產品的批發；貿易經紀與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福建台明貿易有限公司	西元 2016 年 2 月	福建梅列經濟開發區小蕉工業園	人民幣 5,000 千元	人民幣 5,000 千元	100%	球墨鑄鐵管及其異形管件、各種精密鑄造產品、金屬結構、化學管道的研發、製造與批發。
臨武台明管業有限公司	西元 2018 年 5 月	湖南省臨武縣工業園區工業大道湘能重工公司旁	註 1	註 1	100%	

註 1：福建台明鑄管科技(股)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匯入投資款。

註 2：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資收資本額以外幣表示(台幣金額請參閱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此情事。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說明

企業名稱	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 往來分工情形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銅管、球墨鑄鐵管及各種水泥品製品之製造買賣及自來水管之裝配埋設工程、海水淡化處理等。	承攬國洋及建壹工程；出售管材予國創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公司。	無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機械安裝等。	無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建材批發業、建材零售業、五金批發業、五金零售業、國際貿易業、機械批發業、機械器具零售業。	無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配管工程、廢(污)水處理、機械安裝。	委託國統施作工程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化學材料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自來水經營。	無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各種預力混凝土管、鋼管直管、推進銅管、各種水泥品製品、零配件製造買賣與各種自來水管及零配件之裝配埋設工程。	向國統採購管材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造、疏濬及砂石、淤泥海拋等業務。	委託國統施作工程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自來水經營、機械、設備製造及安裝配管工程、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等業務。	無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公司。	無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水淡化、污水處理專案設備和材料的設計、研發、製造及批發等。	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KUO TOONG INTERNATIONAL LLC.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西嶼海水淡化(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黃雯慧	0	0
	董事	楊詠富	0	0
	監察人	楊育誠	0	0
	總經理	無	0	0
傑懋國際(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洪雅滿	0	0
	董事	蘇秋合	0	0
	監察人	楊育誠	0	0
	總經理	無	0	0
國洋環境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陳年	0	0
	董事	楊金芳	0	0
	監察人	杜冠禎	0	0
	監察人	許博森	0	0
	總經理	鄭政揚	0	0
國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洪雅滿	0	0
	董事	張仁鴻	3	0.07
	董事	蘇秋合	1.5	0.03
	董事	楊育誠	0	0
	監察人	黃雯慧	0	0
	總經理	無	0	0
國創工程(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張仁鴻	0	0
	董事	楊育誠	0	0
	監察人	黃富貞	0	0
	總經理	無	0	0
建壹營造(股)公司	董事長	楊詠富	0	0
	董事	蘇秋合	0	0
	董事	黃雯慧	0	0
	監察人	黃富貞	0	0
	總經理	無	0	0
定騰(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董事	黃富貞	0	0
	董事	陳年	0	0
	監察人	杜冠禎	0	0
	監察人	許博森	0	0
	總經理	無	0	0
奇索(股)公司	董事長	洪雅滿	0	0
	監察人	無	0	0
	總經理	無	0	0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註 1)	持有股份(註 2)	
			股數(萬股)	持股比例(%)
廈門國新世紀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杜冠禎	0	0
	董事	陳俊成	0	0
	董事	蘇秋合	0	0
	董事	楊詠富	0	0
	董事	楊育成	0	0
	監察人	黃富貞	0	0
	監察人	黃雯慧	0	0
	監察人	鄭政揚	0	0

註 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位相當者。

註 2：關係企業非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填列出資額及出資比例。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元)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80,782	7,672,175	2,005,216	5,666,959	3,224,302	1,028,099	713,870	2.88
德拉瓦國統國際有限公司	23,625	230,816	1	230,815	-	-	-227,390	-334.40
西嶼海水淡化股份有限公司	117,000	49,271	2,345	46,926	15,387	1,153	1,402	0.12
建壹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	308,860	22,412	286,448	106,034	13,909	11,412	0.42
國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	69,253	957	68,296	-	-5,635	-3,233	-0.08
傑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001	89,348	34	89,314	-	-45	20,742	1.90
國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280,023	190,802	89,221	642,721	28,226	20,786	3.46
定騰股份有限公司	1,882,810	3,432,094	2,261	3,429,833	-	-2,394	203,497	1.12
國洋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7,007	6,485,768	3,059,320	3,426,448	776,755	254,180	204,216	0.77
奇索股份有限公司	736,671	232,705	215	232,490	-	-9,328	-229,130	-9.5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年報第 107-208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
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
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 貴公司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民國一一二年度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告之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洪國森

洪國森



會計師：

黃世杰

黃世杰



中華民國 一一三 年 四 月 二十二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本公司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從屬公司，其資料如下：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 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統創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取得本公司過半 數之董事席位	11,000,224	4.43%	2,000,000	董事長	洪雅滿
					董事	羅偉哲
					董事	潘仁治
					董事	周煌燦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與控制公司統創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往來情形如下：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二) 財產交易：無。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4.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洪雅滿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此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國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洪雅滿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刊印